

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6 日成立，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较早，缺乏中介机构的专业指导，未建立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文件。公司决定在新三板挂牌并经券商等中介机构辅导、规范后，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数量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也愈加复杂，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加上公司规范治理时间尚短，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按设计有效执行，公司治理风险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成长。

（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的工艺生产流程中有氢破环节，氢气是易燃气体，公司在生产使用过程中存在氢气泄露引发的火灾和爆炸事故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已经建立起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的应急预案及应急机制，成立了相关组织机构，减缓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在厂区内建有一个 1000 立方米应急池（与冷却循环水池共建），一旦发生火灾或爆炸等事故时，及时启用应急池收集受污染废水（液），防止污染水（液）直排。尽管采取了上述措施，公司仍然存在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导致安全事故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稀土原料是公司产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我国稀土资源丰富，由于国家对稀土行业的整合，稀土供应相对垄断，稀土价格经常发生剧烈波动。稀土原料作为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原料之一，近年来的价格波动较大，且公司规模相对较小，对原材料价格没有话语权。因此，原材料价格的剧烈波动在短期内将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增加公司成本控制和库存管理的难度。

（四）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过大风险

公司与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且为了方便控制原材料质量并节省采购成本，公司向其采购的原材料比重较大，2017 年

1-6月、2016年、2015年公司对其采购额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59.54%、72.68%、39.69%，且呈现逐年增长态势。如果第一大供应商发生供应质量问题、不能按时交货、调高产品价格或其他问题，则短期内可能对公司生产计划、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政府扶持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所处稀土永磁材料行业及其下游产业得到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给公司的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确认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275.70万元、1295.72万元和376.51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4.48%、96.98%和112.05%，且根据《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及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扶持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15%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利润存在较大影响。如未来国家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六）关联销售占比较大风险

北京博雅聚鑫磁业科技有限公司主营稀土永磁材料（钕铁硼等）的深加工，与公司为上下游关系。为保证其生产经营中的材料质量，以及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北京博雅聚鑫磁业科技有限公司战略性投资公司，持有公司12.24%股份，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同时是天津博雅全鑫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博雅鑫翔科技有限公司的母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和2015年公司对上述关联企业销售总额分别为1533.27万元、3000.60万元和2640.91万元，占销售总额比重分别33.81%、40.08%和46.39%，占比虽呈现逐年下降态势，但仍超过30%，因此公司对上述关联企业销售仍存在一定依赖性。

目录

声明.....	II
重大事项提示.....	III
释义.....	1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4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4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5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5
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6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1
六、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1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5
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9
九、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2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2
一、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22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23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32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9
五、商业模式.....	61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0
一、最近两年内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0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84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87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87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9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9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9
八、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103
九、诉讼与仲裁情况.....	10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6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6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6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19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37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38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3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58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78
九、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88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	189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8
十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198
十三、股利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198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9
十五、持续经营能力评估.....	199
十六、风险因素	201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富尔特、股份公司	指	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博雅	指	北京博雅聚鑫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弘德管理	指	江西弘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大铕稀土	指	赣州大铕稀土高科技有限公司
鑫诺稀土	指	赣州鑫诺稀土发光材料制备有限公司
浓源生物	指	赣州浓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新力机电	指	江西新力机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巨杉稀土	指	赣州巨杉稀土有限公司
骏达磁材	指	赣州市骏达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鑫磁新材	指	赣州市鑫磁新材料有限公司
德施普新材	指	赣州市德施普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鸿富新材	指	赣州市鸿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恒源科技	指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福合力	指	安福县合力稀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鑫力源	指	赣州市鑫力源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鑫翔机械	指	天津博雅鑫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全鑫磁电	指	天津博雅全鑫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博雅昊瑞	指	北京博雅昊瑞科技有限公司
鸿鑫磁材	指	赣州鸿鑫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深信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	指	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钕铁硼永磁材料（NdFeB）	指	以金属间化合物Nd ₂ Fe ₁₄ B为基础的永磁材料。相对于铸造Al-Ni-Co系永磁材料和铁氧体永磁材料，钕铁硼具有极高的磁能积和矫顽力，可吸起相当于自身重量的640倍的重物。
矫顽力	指	磁性材料在饱和磁化后，当外磁场退回到零时其磁感应强度并不退到零，只有在原磁化场相反方向加上一定大小的磁场才能使磁感应强度退回到零，该磁场称为矫顽磁场，又称矫顽力
氢破	指	是指液态排渣炉运行中炉底上积铁在高温下熔化，铁水经渣口流入粒化水箱产生氢气，发生爆燃的现象
气流磨	指	利用高速气流（300-1200M/S）喷出时形成的强烈多相紊流场使其中的颗粒自撞、摩擦或与设备内壁碰撞、摩擦而引起颗粒粉碎的一种超细粉碎设备。
烧结	指	粉末或粉末压坯加热到低于其中基本成分的熔点的温度，然后以一定的方法和速度冷却到室温的过程
CQC	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SGS	指	瑞士通用公正行
ISO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的缩写
6S	指	整理(SEIRI)、整顿(SEITON)、清扫(SEISO)、清洁(SEIKETSU)、素养(SHITSUKE)、安全(SECURITY)

Dy	指	元素镝的元素符号
Tb	指	元素铽的元素符号
Co	指	元素钴的元素符号
Ti	指	元素钛的元素符号
V	指	元素钒的元素符号
磁钢	指	钕铁硼永磁材料
永磁材料	指	又称“硬磁材料”。一经磁化即能保持恒定磁性的材料。具有宽磁滞回线、高矫顽力和高剩磁
稀土永磁材料	指	稀土永磁材料是指稀土金属和过渡族金属形成的合金经一定的工艺制成的永磁材料。稀土永磁材料已在机械、电子、仪表和医疗等领域获得了广泛应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喻春晖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1年4月6日
注册资本	2695万元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曼妮芬路5号
邮编	341000
电话号码	0797-8325688
传真号码	0797-8325699
互联网网址	www.fortune-e.com
电子邮箱	fortune_glb@163.com
董事会秘书	钟春燕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大类“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行业代码为C3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7年10月01日实施），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有色金属压延加工（C325）—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C3254）；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C32）—有色金属压延加工（C326）—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C3264）；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原材料（1110）—原材料（111010）—新材料（111014）—新型功能材料（111014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571179059W
主营业务	中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生产、销售；钕铁硼永磁材料及其他新材料、各种稀土永磁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电产品的批发和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2695 万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只

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2、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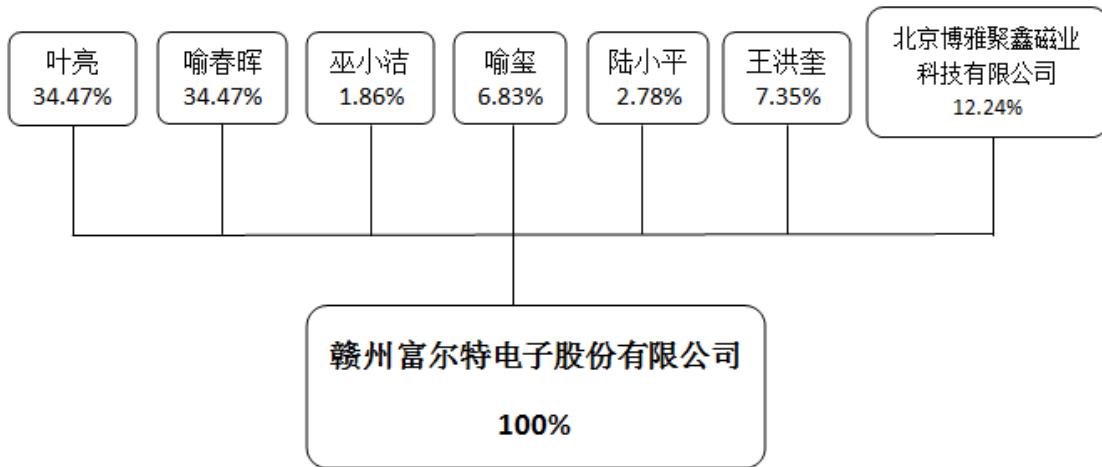
根据上述法条和规则，公司本次存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限售原因
1	喻春晖	34.47	9,290,000	6,967,500	2,322,500	董监高限售
2	叶亮	34.47	9,290,000	6,967,500	2,322,500	董监高限售
3	北京博雅聚鑫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12.24	3,300,000	0	3,300,000	-
4	王洪奎	7.35	1,980,000	1,485,000	495,000	董监高限售
5	喻玺	6.83	1,840,000	1,380,000	460,000	董监高限售
6	陆小平	2.78	750,000	0	750,000	-
7	巫小洁	1.86	500,000	375,000	125,000	董监高限售
	合计	100.00	26,950,000	17,175,000	9,775,000	

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喻春晖持有公司 9,2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4.47%，虽然其持有的股份未达到 50%，但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 30%，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喻春晖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由其提名选任，其对公司管理层的选任具有重大的影响。与喻春晖并列第一大股东叶亮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综上，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喻春晖。

喻春晖，男，1962 年 7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8 月毕业于江西师范大学化学专业，本科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1983 年至 1985 年 5 月任赣州市第三中学化学教师；1985 年 5 月至 1988 年 5 月任赣州农业学校化学老师；1988 年 5 月至 1992 年 6 月任赣南稀土集团公司助理工程师；1992 年 6 月至 1994 年 11 月任赣南稀土集团公司开发部副部长；1994 年 11 月至 1996 年 10 月任赣南稀土集团公司技术开发部经理；1996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赣南稀土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赣州稀土冶炼厂副厂长；2000 年 1 月至 2007 年 7 月自由职业；2007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赣州鑫诺稀土发光材料制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4 月至今任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6 年至今任江西弘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7 年 2 月至今担任赣州鑫诺稀土发光材料制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喻玺持有公司 1,8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83%；喻春晖与喻玺系父子关系，两人共计持有公司 41.30% 的股权，对公司有相对控股权。同时，喻玺为公司的总经理，与董事长共同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因此，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喻春晖和喻玺。

(1) 喻春晖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2) 喻玺，男，1988 年 8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6 月毕业于南开大学滨海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2010 年 6 月至 2017 年 2 月在赣州鑫诺稀土发光材料制备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1 年 4 月至 2016 年 10 月在赣州富尔特电

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6年11月至今在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在赣州鑫诺稀土发光材料制备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3、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0月28日，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公司股东王洪奎、叶亮、喻春晖分别持有公司24%的股份，其中喻春晖担任公司董事长，王洪奎担任公司总经理兼董事，叶亮担任公司董事。但由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均由喻春晖决定，且董事兼总工程师杜君峰、董事兼总经理王洪奎均系喻春晖提名选任，而叶亮又并不实际参与公司经营，仅作为投资者享有股权收益，因此，该阶段喻春晖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有着较大影响，该阶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喻春晖。

2016年10月28日增资后至今，喻春晖持有公司9,2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4.47%，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虽然其持有的股份未达到50%，但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30%，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喻春晖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由其提名选任，其对公司管理层的选任具有重大的影响。与喻春晖并列第一大股东叶亮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综上，公司的控股股东仍是喻春晖。

2016年10月28日，喻玺通过受让股权成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1,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83%，喻春晖、喻玺父子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41.3%，且喻春晖为公司董事长，喻玺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因此，自2016年10月28日至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喻春晖和喻玺父子二人。

上述变化，没有对公司的营业收入、核心技术人员、管理层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三）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关联关系
1	喻春晖	9,290,000	34.47%	自然人	无	与喻玺系父子关系
2	叶亮	9,290,000	34.47%	自然人	无	-
3	北京博雅聚鑫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3,300,000	12.24%	非自然人	无	-
4	王洪奎	1,980,000	7.35%	自然人	无	-
5	喻玺	1,840,000	6.83%	自然人	无	与喻春晖系父子关系
6	陆小平	750,000	2.78%	自然人	无	-
7	巫小洁	500,000	1.86%	自然人	无	-
合计		26,950,000	100%	-	-	-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喻春晖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2、叶亮，男，1969 年 8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1989 年至 1998 年在赣加稀土有限公司工作；1999 年至 2003 年在赣州章贡区发展创业（从事稀土废料综合利用）；2004 年至 2008 年在赣州市骏达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04 年至 2016 年 4 月在赣州市骏达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07 年至 2016 年 4 月在赣州市德施普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08 年至 2010 年在赣州市鸿富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1 年至今在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4 月在寻乌县恒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6 年 4 月至今在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3、北京博雅聚鑫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博雅聚鑫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562060355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游峰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东贯市村村东
成立日期	2010年09月28日
经营范围	加工钕铁硼系列磁性材料；销售磁性材料、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咨询；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博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1	宋桂杰	200	40
2	齐亚娣	37.5	7.5
3	杨金丽	37.5	7.5
4	游峰	132	26.4
5	张颖	93	18.6

4、王洪奎，男，1969年06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07月毕业于长春商业学校企业管理专业，中专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1990年7月至1995年8月在淄博加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担任科员；1996年3月至1999年7月在青岛东信混凝土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2007年3月至2010年2月在赣州市德施普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5年10月在赣州大铕稀土高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在赣州巨杉稀土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6年10月在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在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5、喻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喻春晖与股东喻玺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股东适格性

公司现有的6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

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公司现有的 1 名非自然人股东北京博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北京博雅的股东均为自然人，且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综上，北京博雅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等手续。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2011 年 4 月，股份公司成立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6 日，成立时名称为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注册号为 360700210026002，住所地为赣州开发区金岭路北侧、工业四路西侧厂房 A，由王洪奎、喻春晖、叶亮、陆小平、北京博雅聚鑫磁业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喻春晖，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生产、销售；钕铁硼永磁材料及其他新材料、稀土金属、各种稀土永磁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电产品的批发和零售。（从事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1 年 3 月 31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1、发起设立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发行普通股 1500 万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1500 万股；3、通过公司的《章程》；4、选举喻春晖为公司法定代表人；5、选举王洪奎、喻春晖、叶亮、游峰、杜君峰为董事并组成首届董事会；6、选举陆小平、叶勇、林学新为监事并组成首届监事会。

同日，股份公司召开了首届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喻春晖为董事长，任命王洪奎为总经理。

201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大会，一致同意选举林学新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1 年 3 月 31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首届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陆小平为监事会主席。

2011 年 4 月 1 日，由赣州中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诚验字[2011]2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4 月 1 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股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整。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万股）		实收股本总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购数	出资方式	实收数	出资方式	
叶亮	360	货币	360	货币	24%
王洪奎	360	货币	360	货币	24%
喻春晖	360	货币	360	货币	24%
北京博雅聚鑫磁业 科技有限公司	270	货币	270	货币	18%
陆小平	150	货币	150	货币	10%
合计	1500	-	1500	-	100%

2011 年 4 月 6 日，公司在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事宜，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二）2016 年 10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1、2016 年 10 月 28 日，陆小平将 72 万股股份转让给喻玺，将 1.5 万股股份转让给喻春晖，将 1.5 万股股份转让给叶亮；王洪奎将 50 万股股份转让给巫小洁，将 112 万股股份转让给喻玺。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每股 1 元，且股权转让价款均已实际支付。此次股权转让系平价转让，不涉及税收缴纳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1	陆小平	喻玺	72	72
		喻春晖	1.5	1.5
		叶亮	1.5	1.5
2	王洪奎	巫小洁	50	50
		喻玺	112	112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实收股本总额（万股）		股权比例
	认购数	出资方式	实收数	出资方式	

喻春晖	361.5	货币	361.5	货币	24.1%
叶亮	361.5	货币	361.5	货币	24.1%
北京博雅聚鑫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270	货币	270	货币	18%
王洪奎	198	货币	198	货币	13.2%
喻玺	184	货币	184	货币	12.27%
陆小平	75	货币	75	货币	5%
巫小洁	50	货币	50	货币	3.33%
合计	1500	-	1500	-	100%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法律瑕疵及规范措施

经核查及公司确认，此次股权转让未按公司章程要求进行股东大会表决，因此，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同时，由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方缺乏了解《公司法》中关于董、监、高股份转让比例的限制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中，时任董事兼总经理王洪奎转让股份总数占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达 45%;时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陆小平转让股份总数占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达 50%。两人本次转让股份总数均超过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违反了《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份转让比例的规定。

为弥补此次股权变更的程序瑕疵，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七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对此次股权变更事宜进行了确认，一致认可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发生的股权变更。

同时，为弥补股东王洪奎、陆小平股权转让存在的瑕疵，股东王洪奎与巫小洁、喻玺于 2017 年 1 月 14 日签署《股权转让确认书》，确认：鉴于王洪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向受让方转让股权时，转让总数超过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现一致确认不会因该次股权转让超过《公司法》规定的限额而发生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同日，陆小平与叶亮、喻玺、喻春晖共同签署《股权转让确认书》，确认：鉴于陆小平 2016 年 10 月 28 日向受让方转让股权时，转让总数超过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现一致确认不会因该次股权转让超过《公司法》规定的限额而发生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上述股权受让方叶亮、喻玺、喻春晖、巫小洁分别出具《说明》，确认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股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与其他人之间的股权

纠纷、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应披露而未披露情形。

虽然本次股份转让存在瑕疵，但股东王洪奎、陆小平分别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确认书》，就解决股份转让瑕疵达成了合意，且转受让双方均确认不会因此而发生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转受让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确认书》，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并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也不存在潜在争议或利益安排。

此次超额转让股权的发生系公司相关股东缺乏了解《公司法》的规定，并不具备主观恶意且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将加强公司方面法律法规的学习，在今后的股权转让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坚决杜绝超额转让股权的再次发生。

综上，该股权转让法律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201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本由1,500万元增至2,695万元。

同日，喻春晖、叶亮、北京博雅之间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由喻春晖用现金认购公司新增股本567.5万元，认购价为人民币567.5万元；叶亮用现金认购公司新增股本567.5万元，认购价为人民币567.5万元；北京博雅用现金认购公司新增股本60万元，认购价为人民币60万元。上述增资扩股协议中记载了公司、增资扩股、各方的陈述与保证、保密、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其他规定、附件等八个事项，并不存在公司承担义务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限制后续发行价格、限制权益分派、最优权、一票否决、优先清算权条款及其他特殊条款的约定，不会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约定条款合法合规。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实收股本总额（万股）		股权比例
	认购数	出资方式	实收数	出资方式	
叶亮	929	货币	929	货币	34.47%
喻春晖	929	货币	929	货币	34.47%
北京博雅聚鑫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330	货币	330	货币	12.24%
王洪奎	198	货币	198	货币	7.35%
喻玺	184	货币	184	货币	6.83%
陆小平	75	货币	75	货币	2.78%

巫小洁	50	货币	50	货币	1.86%
合计	2695	-	2695	-	100%

赣州中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诚验字[2016]18 号），经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截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北京博雅、叶亮、喻春晖缴纳的新增股本人民币 1195 万元整，均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股本人民币 26,950,000 元，实收资本 26,950,000 元。

2016 年 11 月 1 日，公司完成了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700571179059W 的《营业执照》。

（三）2017 年 1 月，股份公司召开第七次股东大会

2017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七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住所地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确认王洪奎、陆小平股权转让行为的有效性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完成了住所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住所变更为：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曼妮芬路 5 号。

六、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由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至 2019 年 10 月，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喻春晖	董事长	2016 年 10 月—2019 年 10 月
2	叶亮	董事	2016 年 10 月—2019 年 10 月
3	王洪奎	董事	2016 年 10 月—2019 年 10 月
4	游峰	董事	2016 年 10 月—2019 年 10 月
5	杜君峰	董事	2016 年 10 月—2019 年 10 月
6	张波	董事	2016 年 10 月—2019 年 10 月

7	喻玺	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10月—2019年10月
---	----	--------	-------------------

1、喻春晖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2、叶亮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之“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3、王洪奎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之“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4、游峰，男，1966年12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6月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材料系专业，硕士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1989年8月至1989年11月，在成都无缝钢管厂热处理车间技术员；1989年11月至1992年9月，在北京华联永磁材料厂负责技术；1992年9月至1995年5月，在北京科技大学材料系读研究生；1995年5月至2000年12月，在清华银纳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生产经理；2000年12月至今在北京博雅聚鑫磁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1年4月至今在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3年03月至今在天津博雅全鑫磁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2013年11月至今在天津博雅鑫翔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

5、杜君峰，男，1964年09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07月毕业于兰州大学磁学专业，本科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1988年至1995年在兰州稀土磁性材料厂担任技术科长；1996年至2000年在江苏海安县磁性材料二厂担任工程师；2000年至2002年在淄博矿务局中舜科技钕铁硼公司担任总工程师；2002年至2003年在中科院兰州重离子加速器离子源室担任高级工程师；2004年至2009年在横店东磁有限公司稀土事业部担任总工程师；2009年至2010年在江西磊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2011年至今在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工程师。

6、张波，男，1973年12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于西充高级中学，高中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2002年至2004年在深圳市物资车队驾驶出租车；2004年至2011年自由职业；2011年至今在赣州鸿鑫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股东。

7、喻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二）公司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第四届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至 2019 年 10 月，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巫小洁	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10 月—2019 年 10 月
2	黄玉英	监事	2016 年 10 月—2019 年 10 月
3	杨心兰	职工监事	2017 年 9 月—2019 年 10 月

1、巫小洁，女，1982 年 01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07 月毕业于江西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2004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美国洛特集团公司下属分公司环球莲华（赣州）礼服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报关员、报检员；2007 年 03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赣州市德施普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在赣州巨杉稀土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在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

2、黄玉英，女，1968 年 4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农业广播学院会计专业，中专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1987 年 10 月至 1990 年 5 月在流村喷漆厂担任出纳；1990 年 6 月至 1992 年 5 月在工商局市场部担任收银员；1992 年 6 月至 1999 年 8 月在北京燕山福利加工厂担任会计；2002 年 11 月至 2012 年 07 月在北京博雅聚鑫磁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出纳；2012 年 08 月至今在北京博雅聚鑫磁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出纳、财务主管。2016 年 11 月至今在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3、杨心兰，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7 月，毕业于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会计专业，中专学历；2016 年就读于国家开放大学会计专业，在读。

主要工作经历：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在广州南方高科有限公司担任职

员；2005年7月至2008年3月在江西华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担任职员；2008年4月至2010年3月在赣州鼎鑫工贸有限公司担任出纳；2010年4至2011年3月在赣州大铕稀土高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出纳；2011年4月至今在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出纳；2017年9月至今在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职工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4人，均由董事会聘任，其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总工程师1名、董事会秘书1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喻玺	总经理
2	杜君峰	总工程师
3	庞再升	副总经理
4	钟春燕	董事会秘书

1、喻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杜君峰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3、庞再升，男，1984年1月生，满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毕业于贵州大学，本科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2009年8月至2017年3月在京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2017年5月至今在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4、钟春燕，女，1983年3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专科学历；2009年7月毕业于江西理工大学，本科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2003年至2006年在中山广合家电（配件）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主管；2006年至2008年在全南县建设局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任办公室科员；2009年1月至2011年4月自由职业；2011年5月至2016年12月在赣州富

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管理部部长；2017年1月至今在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

（四）董监高任职资格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列明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因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五）竞业禁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情形，不存在因此而产生的潜在纠纷。

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7]J020871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经审计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713.96	5,927.20	4,727.1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49.63	3,373.01	929.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49.63	3,373.01	929.63
每股净资产（元）	1.35	1.25	0.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5	1.25	0.62
资产负债率（%）	45.64	43.09	80.33
流动比率（倍）	1.75	1.74	0.90
速动比率（倍）	0.84	1.02	0.37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万元）	4,534.86	7,486.17	5,692.81
净利润（万元）	276.62	1,248.38	346.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6.62	1,248.38	346.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17	35.23	-31.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	42.17	35.23	-31.26

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10.87	9.53	11.43
净资产收益率（%）	7.88	71.21	45.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0	2.01	-4.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73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73	0.2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84	4.04	7.01
存货周转率（次）	1.84	3.85	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6.84	-1,541.47	121.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91	0.08

注：1、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

4、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

5、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

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7、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份数，分母的计算方法与每股收益一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均遵循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九、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丽峰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十五层

电话：0791-86281630

传真：0791-86282210

项目负责人：钟亮亮

项目组成员：钟亮亮、曾滔、张永林、董先锋、汪平

(二) 律师事务所：广东深信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廖红兵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6 号免税商务大厦 23 楼

电话：0755-86699333

传真：0755-83253726

经办律师：钟钦、周俊波

(三) 审计、验资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郝树平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健大厦 22-23

联系电话：010-51716789

传真：010-51716790

经办会计师：杨鸿飞、万希郭

(四)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五) 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 N54、52M、50H、48SH、42UH、38EH、32AH 等中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公司生产的产品已获 CQC、SGS 等机构的认证，是北京博雅聚鑫磁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鑫高益磁材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公司自 2011 年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并先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3,174,192.02 元、72,932,279.07 元和 56,252,473.18 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逐年增长态势。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生产、销售；钕铁硼永磁材料及其他新材料、各种稀土永磁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电产品的批发和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从事中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5.21%、97.42% 和 98.81%，主营业务明确。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中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目前公司已批量供应 N54、52M、50H、48SH、42UH、38EH、32AH 等系列牌号中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凭借着齐全的产品种类、优秀的稳定性、良好的综合品质及较高的性价比，在市场上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公司生产的钕铁硼永磁材料拥有多项其它商用磁性材料不具备的优点，例如更强的磁场强度、高防腐、低失重、耐温性好、可加工性好。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后加工企业，如北京博雅聚鑫磁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鑫高益磁材有限公司、惠州市高斯强电子有限公司等永磁材料的后道加工企业。公司产品经后道加工企业加工后，应用于消费类电子、振动马达、汽车电机、其他工业电机等领域。

按矫顽力大小分，公司产品可分为 N、M、H、SH、UH、EH、AH 及 VH 等系列，公司致力于中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系列汇总如下：

产品系列	分类标准	应用领域
N 系列	$H_c \geq 12\text{KOe}$	电声磁力共振、磁选机
M 系列	$H_c \geq 14\text{KOe}$	消费类电子、高性能磁选机
H 系列	$H_c \geq 16\text{KOe}$	工业节能电机、消费类电子、风力发电、高性能喇叭、节能电梯、音圈马达
SH 系列	$H_c \geq 20\text{KOe}$	节能电梯、风力发电、电动助力转向系统、变频家电、
UH 系列	$H_c \geq 25\text{KOe}$	汽车驱动电机、工业节能电机
EH 系列	$H_c \geq 30\text{KOe}$	电动/混合动力汽车电机
AH 系列	$H_c \geq 35\text{KOe}$	
VH 系列	$H_c \geq 40\text{KOe}$	振动马达

按产品形状划分，公司产品分为方形、圆柱形、特殊形三种，公司生产的产品具有性能高、一致性好、耐热性、高防腐、低失重、可加工性好等特点，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扁平马达、电机等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形状	项目	性能	图例	用途
方块	毛坯	33AH/38EH/42UH /48SH/48H/50H 等		加工多样化多用途的产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汽车电机等领域
圆柱	毛坯	35H/38H/40H/42H /N52/N50/N48 等		加工多样化多用途的产品，应用领域扁平马达、消费类电子等领域
特殊形	毛坯	42SH/40SH/38SH /45H/42H/40H 等		加工多样化多用途的产品，应用于电机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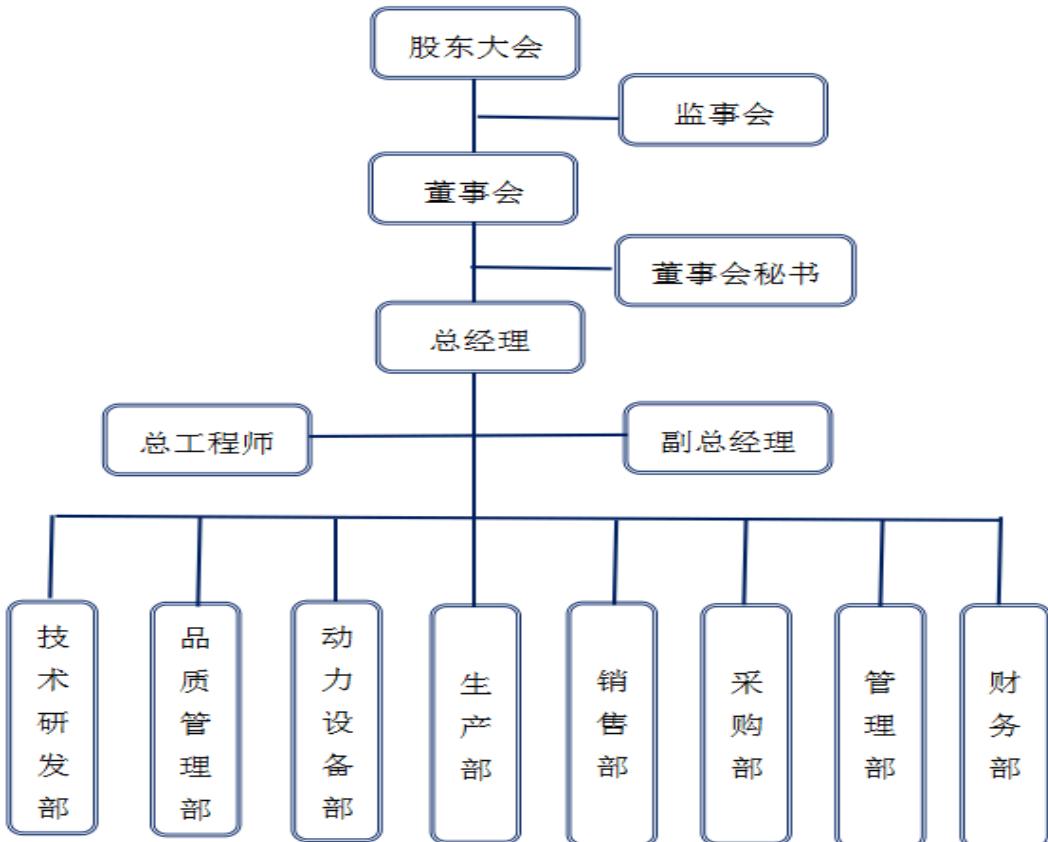
注：公司产品性能依据《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国家标准》（GB/T13560-2009）确定。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

1、组织结构图

自成立以来，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如下：



2、各部门职责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总经理	组织完成公司董事会确定的经营管理目标；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公司经营管理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年度工作计划和财务预算报告及利润分配、使用方案等重大决定；组织、审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项目，从事经营管理的开创性工作；处理与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做好对外公共关系的协调；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和客户；主持管理评审，保证质量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管理部	主要负责公司后勤保障、公共关系管理、档案管理、企业文化、制度建设及管理制度建立；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员工培训、劳动用工、薪资、社保等工作；负责标准化管理及体系文件的主导策划工作；负责公司党支部建设工作。
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和管理，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司的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

	制度。组织编制公司年度全面预算方案，监控预算执行，提供预决算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制度税收运作方案，防范财务风险，负责公司成本管理、资金管理和信用管理，进行财务分析，控制重大经营活动的财务风险，为公司整体战略实施提供财务保证。
销售部	贯彻公司销售管理方针和销售政策；负责公司销售任务的落实、实施销售管理有关的整体协调与销售综合事务运作；建立公司销售客户档案及客户协调管理；项目投标报价、销售合同签订、销售货款的回收，实现公司销售规范化管理；建立销售现场信息反馈体系；完成各阶段销售任务。
采购部	制定原料的采购单；评估供应商，保存并更新合格供应商的名录；监控原材料的存货量并建立原材料的安全库存；控制货物的保存及化学危险品的运用。
生产部	在生产负责人的领导下，主要负责工厂的运营管理，组织制度生产计划，落实生产标准，负责规范化生产和安全生产，根据订单及时协调安排生产，负责生产计划管理，成品发货和运输管理等工作。
品质管理部	根据公司下达的产品检验任务和作业计划，合理调配和组织部门人员完成检验任务；对原材料的检验判定负责；对公司所有的检测仪器校准工作负责；监督检查生产区域内 6S 管理完成情况。
动力设备部	根据公司总体计划、目标和要求，负责全公司设备保养，维修和设备采购、引进公司，实现设备保养制度化，维修及时化，最大限度发挥现有设备的使用效率；建立严密的设备原始台账，对应到期保养的设备及时在生产空隙时进行保养；对关系到环境保护的设备和设施，必须及时严格进行检查、研究、改善设备设施运作的效能，必要时向领导建议申报改装或采购先进设备的方案，以保证环境保护目标的真实落实；协助车间制订设备使用和保管工作，并经常检查制度的执行情况，对设备使用不当，及时向车间负责人提出意见；负责设备做好编号和标识；负责重要设备的操作规程编写工作；负责工厂内部其它维修事项；完成公司交办的其它任务。
技术研发部	协助设计和优化配方；负责生产技术工艺制定优化的系统指导；协助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和创新；负责部门工作计划和考评制度的制定，总结计划实施完成情况；负责部门内部制度建设；参与生产设备设施等的技术改造；跟踪最新技术，完成专利申请和协助各类项目申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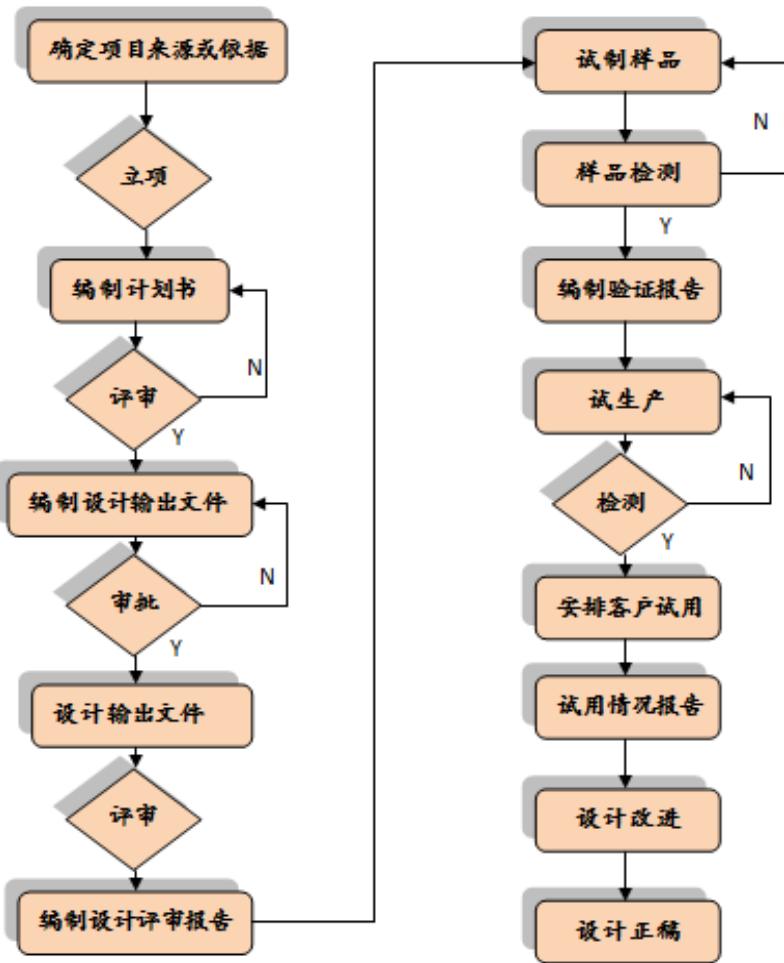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图

1、工艺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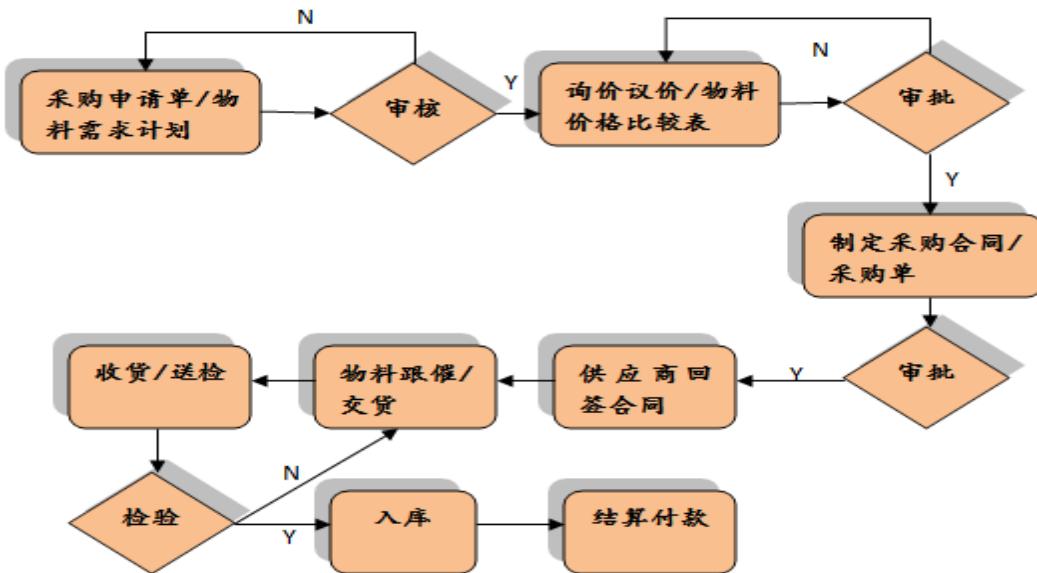
公司具备一套完整的工艺生产流程,主要分为以下几个步骤: 第一、配料, 公司制定了《配料作业指导书》, 要求生产部严格按照《配料指示单》进行配料; 第二、熔炼, 将配好的原材料放入真空熔炼炉, 通过感应加热使稀土金属和其他原材料熔化成合金液, 并制成合金薄片; 第三、氢破, 利用稀土金属合金和氢气之间可以进行可逆化学反应的特性, 制成粗粉; 第四、气流磨, 利用高压气流进一步对粗粉进行破碎加工, 制成细粉; 第五、成型, 将制好的细粉放到模具里压制成所需的形状(简称压坯), 并将压坯利用等静压机进行二次油压, 进一步提升压坯密度; 第六、烧结, 将静压过的产品放入特定的烧结炉进行烧结和时效处理, 得到毛坯产品, 并对产品进行检测; 第七、加工制造, 将烧结好的毛坯产品进行进一步的机加工和表面防腐蚀处理, 并做最终成品检验; 第八、包装, 对经过加工和表面处理的产品进行包装, 并销售。

2、新产品开发流程



根据产品市场动态、客户需求、产品信息等，销售部汇总反馈给技术研发部、总工程师、总经理，确定立项；技术研发部根据立项要求和市场需求编制《计划书》；公司相关部门及管理层对计划书进行评审，若评审通过，则由相关部门编制《设计输出文件》；技术研发部设计输出文件，总工程师负责审核设计文件，若通过，则由技术研发部整理编制《设计评审报告》；生产部、技术研发部根据设计评审报告试制样品，品质管理部对样品进行检测，若检测通过，则由技术研发部编制《设计验证报告》；生产部协同技术研发部进行产品试生产，品质管理部对试生产产品进行检测，若检测通过，则由销售部安排客户试用；销售部根据客户试用情况，编制《试用情况报告》；技术研发部根据《试用情况报告》，对产品设计进行改进，并出具相关过程工艺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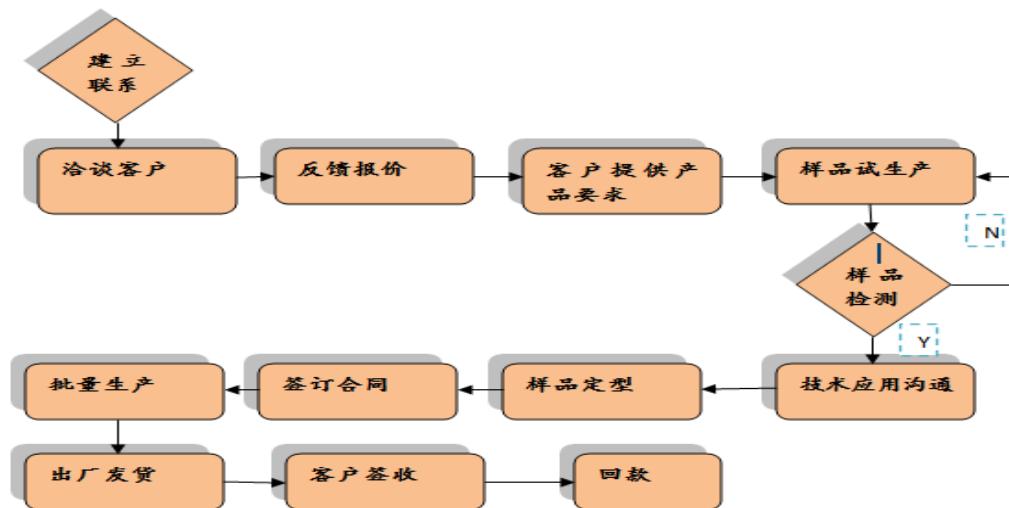
3、采购流程



采购部根据生产部生产计划要求制定物料需求计划，填写采购申请单；公司管理层对采购申请单和物料需求计划进行审核，若审核通过，则由采购部具体负责与供应商询价和议价；经公司管理层审批通过后，采购部制定采购合同或采购单；待供应商回签合同后，采购部继续跟踪物料，并督促供应商尽快交货；收货后，由品质管理部对原材料进行检验，若检验不通过，则办理退货事宜，若检验通过，则通知仓储管理部门办理入库事宜，财务部负责结算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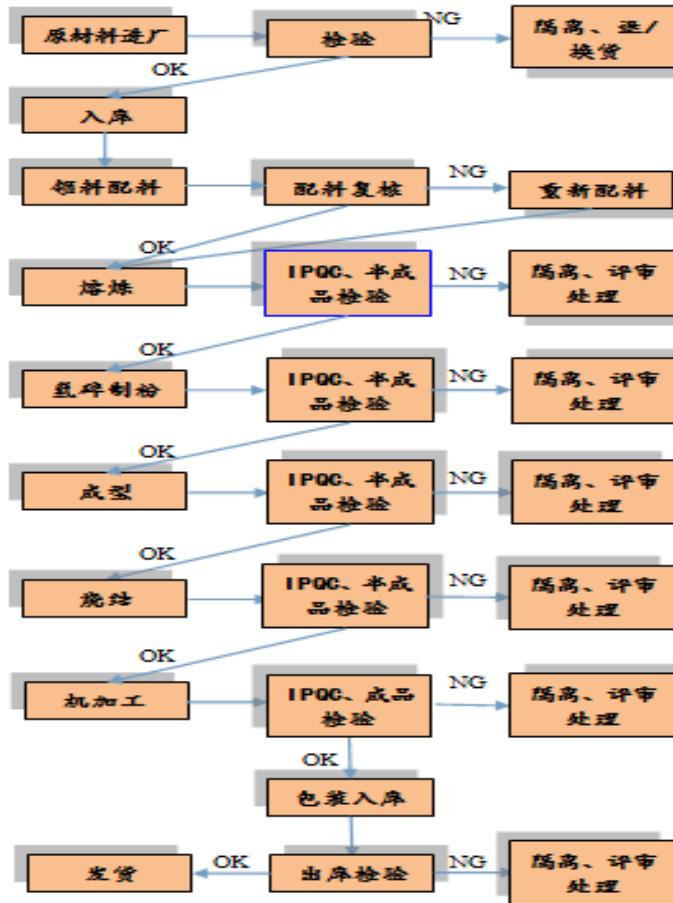
4、销售流程

公司十分重视产品的销售工作，通过参加行业展会等形式不断获取新客户，建立与客户的联系；同时，销售部人员定期或不定期会去拜访客户，维护与客户之间的关系，并通过客户介绍其他客户，从而与新客户建立联系，不断拓展公司产品的销售市场。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5、质量控制流程

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具体流程如下：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产品的质量，构建了一套符合生产工艺特色的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公司专门设立了品质管理部负责公司产品的质量控制，主要包含原材料检验、生产过程检验、半成品及成品检验等重点质量控制环节，并相应地制定了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不合格品隔离程序、评审处理程序等规程和标准。

对原材料供应商进行严格筛选和质量监控，注重产品生产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保证产品的专业化生产和质量的稳定可靠性，严格执行对客户质量承诺，及时处理客户反馈信息，产品质量和服务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和好评。公司产品质量的可靠性是保持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争取优质重点客户的重要保证。

为保障产品质量，公司采取了以下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1) 严格执行国家标准

严格执行《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国家标准》(GB/T13560-2009)，并制定了高于国家标准的公司标准，要求产品在 $23^{\circ}\text{C} \pm 3^{\circ}\text{C}$ 下的主要磁性能应符合下表的

规定。

牌号 magnet grade	磁性能										
	剩磁 Br		矫顽力 Hcb		内禀矫顽力 HCj		最大磁能积 (BH)max		温度系数		最高连续 工作温度 Tw
									αbr	βHcj	
T	kGs	kA/m	kOe	kA/m	kOe	kJ/m³	MGOe	% /°C	% /°C	℃	g/cm³
N54	1.45-1.51	14.5-15.1	≥836	≥10.5	≥876	≥11	406-438	51-55	-0.12	-0.65	80
N52	1.42-1.48	14.2-14.8	≥876	≥11	≥960	≥12	390-422	49-53	-0.12	-0.65	80
N50	1.40-1.45	14.0-14.5	≥876	≥11	≥960	≥12	374-406	47-51	-0.12	-0.65	80
N48	1.37-1.43	13.7-14.3	≥876	≥11	≥960	≥12	359-390	45-49	-0.12	-0.65	80
N45	1.32-1.38	13.2-13.8	≥876	≥11	≥960	≥12	335-366	43-46	-0.12	-0.65	80
N42	1.29-1.35	12.9-13.5	≥876	≥11	≥960	≥12	318-350	40-44	-0.12	-0.65	80
N40	1.26-1.32	12.6-13.2	≥876	≥11	≥960	≥12	303-334	38-42	-0.12	-0.65	80
N38	1.23-1.30	12.3-13.0	≥876	≥11	≥960	≥12	287-318	36-40	-0.12	-0.65	80
N35	1.18-1.24	11.8-12.4	≥876	≥11	≥960	≥12	263-295	33-37	-0.12	-0.65	80
											≥7.45
N52M	1.42-1.48	14.2-14.8	≥1059	≥13.3	≥1114	≥14	390-422	49-53	-0.12	-0.65	100
N50M	1.40-1.45	14.0-14.5	≥1043	≥13.1	≥1114	≥14	374-406	47-51	-0.12	-0.65	100
N48M	1.37-1.43	13.7-14.3	≥1019	≥12.8	≥1114	≥14	358-390	45-49	-0.12	-0.65	100
N45M	1.32-1.38	13.2-13.8	≥987	≥12.4	≥1114	≥14	334-366	42-46	-0.12	-0.65	100
N42M	1.29-1.35	12.9-13.5	≥963	≥12.1	≥1114	≥14	318-350	40-44	-0.12	-0.65	100
N40M	1.26-1.32	12.6-13.2	≥939	≥11.8	≥1114	≥14	302-334	38-42	-0.12	-0.65	100
N38M	1.23-1.30	12.3-13.0	≥915	≥11.5	≥1114	≥14	287-318	36-40	-0.12	-0.65	100
N35M	1.18-1.24	11.8-12.4	≥876	≥11.0	≥1114	≥14	263-295	33-37	-0.12	-0.65	100
											≥7.5
N52H	1.42-1.48	14.2-14.8	≥1059	≥13.3	≥1353	≥17	390-422	49-53	-0.11	-0.60	120
N50H	1.40-1.45	14.0-14.5	≥1027	≥12.9	≥1353	≥17	374-406	47-51	-0.11	-0.60	120
N48H	1.37-1.43	13.7-14.3	≥1011	≥12.7	≥1353	≥17	358-390	45-49	-0.11	-0.60	120
N45H	1.32-1.38	13.2-13.8	≥987	≥12.4	≥1353	≥17	334-366	42-46	-0.11	-0.60	120
N42H	1.29-1.35	12.9-13.5	≥963	≥12.1	≥1353	≥17	318-350	40-44	-0.11	-0.60	120
N40H	1.26-1.32	12.6-13.2	≥939	≥11.8	≥1353	≥17	302-334	38-42	-0.11	-0.60	120
N38H	1.23-1.30	12.3-13.0	≥915	≥11.6	≥1353	≥17	287-318	36-38	-0.11	-0.60	120
N35H	1.18-1.24	11.8-12.4	≥876	≥11.0	≥1353	≥17	263-295	33-36	-0.11	-0.60	120
											≥7.5
N50SH	1.40-1.45	14.0-14.5	≥1027	≥12.9	≥1600	≥20	374-406	47-51	-0.11	-0.60	150
N48SH	1.37-1.43	13.7-14.3	≥1011	≥12.7	≥1600	≥20	358-390	45-49	-0.11	-0.60	150
N45SH	1.32-1.38	13.2-13.8	≥987	≥12.4	≥1600	≥20	334-366	42-46	-0.11	-0.60	150
N44SH	1.30-1.36	13.0-13.6	≥975	≥12.2	≥1600	≥20	326-359	41-45	-0.11	-0.60	150
N42SH	1.29-1.35	12.9-13.5	≥963	≥12.1	≥1600	≥20	318-350	40-44	-0.11	-0.60	150
N40SH	1.26-1.32	12.6-13.2	≥939	≥11.8	≥1600	≥20	302-334	38-42	-0.11	-0.60	150
											≥7.5

N38SH	1.23-1.29	12.3-12.9	≥915	≥11.5	≥1600	≥20	287-318	36-40	-0.11	-0.60	150	≥7.5
N35SH	1.18-1.24	11.8-12.4	≥876	≥11.0	≥1600	≥20	263-295	33-37	-0.11	-0.60	150	≥7.5
N33SH	1.14-1.21	11.4-12.1	≥852	≥10.7	≥1600	≥20	247-279	31-35	-0.11	-0.60	150	≥7.5
N30SH	1.08-1.15	10.8-11.5	≥812	≥10.2	≥1600	≥20	223-255	28-32	-0.11	-0.60	150	≥7.5
N45UH	1.32-1.38	13.2-13.8	≥987	≥12.4	≥2000	≥25	334-366	42-46	-0.10	-0.55	180	≥7.55
N42UH	1.28-1.35	12.8-13.5	≥963	≥12.1	≥2000	≥25	310-350	39-44	-0.10	-0.55	180	≥7.55
N40UH	1.26-1.32	12.6-13.2	≥939	≥11.8	≥2000	≥25	302-334	38-42	-0.10	-0.55	180	≥7.55
N38UH	1.23-1.29	12.3-12.9	≥915	≥11.5	≥2000	≥25	287-318	36-40	-0.10	-0.55	180	≥7.55
N35UH	1.18-1.24	11.8-12.4	≥876	≥11.0	≥2000	≥25	263-295	33-37	-0.10	-0.55	180	≥7.55
N33UH	1.14-1.21	11.4-12.1	≥852	≥10.7	≥2000	≥25	247-279	31-35	-0.10	-0.55	180	≥7.55
N30UH	1.08-1.16	10.8-11.6	≥812	≥10.2	≥2000	≥25	223-255	28-32	-0.10	-0.55	180	≥7.55
N42EH	1.28-1.35	12.8-13.5	≥963	≥12.1	≥2400	≥30	310-350	39-44	-0.095	-0.50	200	≥7.55
N40EH	1.26-1.32	12.6-13.2	≥939	≥11.8	≥2400	≥30	302-334	38-42	-0.095	-0.50	200	≥7.55
N38EH	1.23-1.29	12.3-12.9	≥915	≥11.5	≥2400	≥30	287-318	36-40	-0.095	-0.50	200	≥7.55
N35EH	1.18-1.24	11.8-12.4	≥876	≥11.0	≥2400	≥30	263-295	33-37	-0.095	-0.50	200	≥7.55
N33EH	1.14-1.21	11.4-12.1	≥851	≥10.7	≥2400	≥30	247-279	31-33	-0.095	-0.50	200	≥7.55
N30EH	1.08-1.15	10.8-11.5	≥812	≥10.2	≥2400	≥30	223-255	28-31	-0.095	-0.50	200	≥7.55
N35AH	1.18-1.24	11.8-12.4	≥876	≥11	≥2786	≥35	263-295	33-37	-0.09	-0.45	230	≥7.55
N33AH	1.14-1.21	11.4-12.1	≥852	≥10.7	≥2786	≥35	247-279	31-35	-0.09	-0.45	230	≥7.55
N30AH	1.08-1.15	10.8-11.5	≥812	≥10.2	≥2786	≥35	223-255	28-30	-0.09	-0.45	230	≥7.55
N28AH	1.04-1.12	10.4-11.2	≥772	≥9.7	≥2786	≥35	207-239	26-30	-0.09	-0.45	230	≥7.55

注：

1.Tw 为 L/D=0.7 时的工作温度；

2.计算温度系数的温度区间划分为：M 档及以下，ΔT：20~100°C；H 档及以上，ΔT：20~150°C；

3.SI 与 CGS 单位制下磁性能的换算关系：1T=10kGs，1kOe=79.6kA/m，1MGoe=7.96kJ/m³；

4.产品磁性能检验结果的数值修约按 GB/T 8170 规定进行。

(2) 全面的质量保证体系

公司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产品通过 SGS 检测。公司实行“全面的质量管理”，即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全企业的质量管理，公司设立了品质管理部，专门负责公司产品的质量控制和管理并严格按照公司质量管理要求制定质量管理计划。品质管理部根据产品工艺流程图及品质控制制度，对原材料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检验、半成品及成品检验等质量控制措施。

(3) 建立了有效的产品质量控制流程

公司建立了一套覆盖原材料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检验、半成品检验、成品检验等多方面的品质控制制度，具有一套科学有效的产品质量控制流程，保障了公司产品质量目标的实现及质量的持续改进，最大限度地保证了生产的高效和产品质量的可靠。

(4) 标准化工作及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企业标准化工作的基本要求》、《技术标准体系》、《工作标准体系》、《管理标准体系》、《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的实施、监督与持续改进》等制度，严格按照 GB/1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标准的有关要求，追求标准化管理、标准化生产、标准化检测、标准化监督与检查，确保公司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客户的需求。

综上，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科学的质量控制体系及措施，并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流程，各部门及相关人员均按照标准化制度执行作业，系列产品均符合国家及行业产品标准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质量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受到客户诉讼情况。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的技术

稀土永磁材料的生产需要整套的技术工艺，并在生产前对工艺进行测试及多次检测才能保证生产的永磁材料性能稳定。经过多年的研究及实践，公司根据自身设备及材料特点，研究出适合自身发展的永磁材料生产工艺，通过改进原材料的合理配比比例形成了全新的配方，同时降低含氧量，确保制品烧结工艺的高真空度、均匀性和快速冷却，从而达到提高产品性能的均匀一致性。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涉及以下关键性技术：

1、亚微米粉末添加改性技术

以传统双合金技术为原型，通过设计特定配方，熔炼制成 A、B、C 不同成份的几种合金片，分别用 HD+JM 工艺处理成 3-5 微米的粉末，再对 B、C 组份进一步细化成亚微米级别粉末，并以一定的比例添加到主合金 A 组份中混合均匀，以此改善主合金 A 组份的晶界结构和粉末的抗氧化性等，使总体的微观组织结构达到均化状态，最终实现产品综合性能水平的提高。

2、低 Dy (Tb) 制备高工作温度磁体技术

工作温度往往决定了磁体的应用领域和使用环境。高工作温度磁体一般是指工作温度超过 200℃的永磁体，采用添加大量重稀土元素，如 Dy、Tb 等，以及配合高比例的 Co、Ti、V 等掺杂元素以降低磁体的温度系数，进而提高磁体的工作温度。本技术是一项集成创新技术，综合多项烧结钕铁硼制备领域及借鉴其它行业的关键技术，共同实现低 Dy（Tb）制备高工作温度磁体的目标。

3、多合金法磁体制备技术

该技术是在传统双合金技术基础上的改进型。通过设计多种组份的合金配方，并经过 SC、HD、JM 等多个工序制成 2-5 微米不同粒径的粉末，根据顾客订制的性能需求灵活设计与调整配合比例，将其均匀混合在一起，并采用特殊工艺完成压制前的钝化，再经过成型、烧结和时效处理制成磁体。

4、异形磁体一次成型制备技术

异形磁体通常包括弧形、扇形、瓦形、圆环、薄片等各种不同形状的磁体。而获得不同使用场合的异形磁体的传统方法是机械加工与表面处理，如钻孔、切片、磨削、电镀等。异形磁体一次成型制备技术，是指在用粉末压制成型之前，通过设计模具，改造升级成型设备和成型工艺方法，直接将粉末压制成所需要的尺寸和形状，后续不再进行机械加工和表面处理，缩减流程直接将毛坯磁体用于充磁装配，避免用大块磁体进行机械加工所带来的材料损耗浪费和表面处理带来的环境影响，提高磁材的利用率，降低磁体制造成本的一项先进技术。

5、控氧制备磁体技术

控氧制备磁体技术是指在磁体的制备全过程中，通过特定的工艺和手段，控制材料的氧化程度，使每一个制造环节的材料氧含量都能达到预期目标，进而最终满足磁体氧含量的控制要求。该技术具有磁体稳定性好、均匀一致性好、可加工性好、适合高性能小产品的生产制备等优点。

6、磁体装配技术

由于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具有大磁矩的特点，在宏观上表现为极大的磁作用力，因此按设定的要求装配经过充磁的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体变得极其困难。该技术灵活运用杠杆原理，采用复杂而巧妙的机械设计制作精确可调的装配工装，可代替人手无法实现的装配作业，完成磁体的无损快速装配。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带保护装置的稀土永磁材料破碎机	实用新型	富尔特	ZL2013202 89601.X	2013-11-06	原始取得
2	一种稀土永磁材料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富尔特	ZL2013202 89599.6	2013-12-18	原始取得
3	一种切割用支架	实用新型	富尔特	ZL2013202 89637.8	2013-10-09	原始取得
4	一种稀土粉料加剂装置	实用新型	富尔特	ZL2013202 89638.2	2013-10-09	原始取得
5	一种稀土冶炼用液流观测装置	实用新型	富尔特	ZL2013202 89341.6	2013-10-16	原始取得
6	一种稀土永磁分粉装置	实用新型	富尔特	ZL2013202 89590.5	2013-10-16	原始取得
7	一种磁性粉末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富尔特	ZL2015206 98556.2	2016-03-02	原始取得
8	一种等静压用新型橡胶模	实用新型	富尔特	ZL2015209 60794.6	2016-04-20	原始取得
9	一种径向磁体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富尔特	ZL2015206 98545.4	2016-02-10	原始取得
10	一种磁体粘结工装	实用新型	富尔特	ZL2015206 98516.8	2016-02-10	原始取得
11	一种轴向圆柱磁体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富尔特	ZL2015206 98539.9	2016-02-10	原始取得
12	一种圆环形磁体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富尔特	ZL2016203 43903.4	2016-09-21	原始取得
13	一种永磁充磁机的自动接料机构	实用新型	富尔特、全鑫磁电	ZL2016207 14912.X	2016-12-07	原始取得
14	一种新型稀土永磁材料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富尔特	ZL2016203 97948.X	2016-09-21	原始取得
15	一种密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富尔特	ZL2016207 90156.9	2017-02-22	原始取得
16	一种扇形磁体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富尔特	ZL2016209 89579.3	2017-02-22	原始取得

2、公司的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拥有注册商标 2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商标持有人	注册证号	核定商品类别
1	赣南磁业	富尔特	19670706	第 9 类

2	玺磁	富尔特	19670386	第 9 类
---	-----------	-----	----------	-------

(三) 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和荣誉情况

1、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荣誉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发布)机关	颁发日期	期限
1	富尔特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6000184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	2014-10-08	三年
2	富尔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607260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赣州海关	2013-12-16	三年
3	富尔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607260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赣州海关	2016-12-21	长期
4	富尔特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2394619	江西赣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6-07-12	-
5	富尔特	排污许可证	编号：276	赣州市环境保护局 开发区分局	2016-12-28	1年

备注：序号 1，关于 2017 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2017 年 10 月 26 日，江西省科学技术厅发布《江西省高企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江西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被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6000453，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尚未予以发放。

2、公司取得的相关荣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荣誉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发布)机关	颁发日期	期限
1	富尔特	江西省节能减排科技示范企业（2015）	-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江西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江西省工业	2015-12	-

				与信息化委员会、江西省环境保护厅		
2	富尔特	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15）	-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12	-
3	富尔特	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	GSP(3600)48-2015	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11-03	三年
4	富尔特	赣州市守合同重信用单位(2014-2015)	-	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03-30	-
5	富尔特	江西省守合同信用单位（2015）	-	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12-28	-
6	富尔特	江西省成长性好、创新能力强中小企业	-	赣州市人民政府	2016-12-21	-
7	富尔特	赣州市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示范企业	-	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12-30	-
8	富尔特	2016 年度主任质量奖	-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7-01	-
9	富尔特	江西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证书	KR201736000403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2017-08-01	-

（四）公司拥有的认证证书和检验报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认证证书及检测报告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检测报告名称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富尔特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C	00116Q23026R1M/3600	稀土永磁材料生产	2016-04-11	2019-05-05
2	富尔特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C	00116Q23026R1M/3600	稀土永磁材料生产	2017-05-31	2019-05-05
3	富尔特	环境管理体系	CQC	00114E21023R0M/3600	稀土永磁	2014-05-25	2017-05-21

		认证证书			材料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4	富尔特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CQC	0117E21295R1M/3600	稀土永磁 材料生产 及相关管 理活动	2017-05-25	2020-05-21
5	富尔特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江西中南 认证有限 公司	16415S20004R0M	稀土永磁 材料生产 的职业健 康安全管 理活动	2015-09-06	2018-09-05
6	富尔特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华中国际 认证检验 集团有限 公司	16415S20004R0M	稀土永磁 材料生产 的职业健 康安全管 理活动	2016-11-21	2018-09-05
7	富尔特	SGS检测报告	SGS	CANEC1418288702	NdFeB	2014-11-14	-
8	富尔特	SGS检测报告	SGS	CANEC1514131401	NdFeB	2015-08-19	-
9	富尔特	SGS检测报告	SGS	CANEC1609722501	NdFeB	2016-06-06	-

(五)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

(六)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七)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房屋建筑物及其他设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20,033,690.55 元，账面价值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0,817,505.44 元，各类固定资产详细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	------	------	-----

机器设备	16,587,834.11	7,890,595.61	8,697,238.50	52.43%
运输设备	288,318.00	170,296.21	118,021.79	40.93%
电子设备	1,017,077.60	454,517.38	562,560.22	55.31%
房屋建筑物	1,764,014.00	509,146.79	1,254,867.21	71.14%
其他设备	376,446.84	191,629.12	184,817.72	49.10%
合计	20,033,690.55	9,216,185.11	10,817,505.44	54.00%

公司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均为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入取得，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运行和维护状况良好。

1、主要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 元)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元)	折旧期限
机器设备	真空熔炼炉 (LYSC-600)	4,153,846.14	2,203,269.22	1,950,576.92	10 年
	保护进料真空烧结炉 (VS-300RPA)	2,147,008.56	1,087,817.67	1,059,190.89	10 年
	配电设备	1,739,741.51	922,787.89	816,953.62	10 年
	保护进料真空烧结炉 (VS-500RPA)	1,244,444.44	600,962.96	643,481.48	10 年
	真空烧结炉 (VS-300RP)	731,623.94	370,689.46	360,934.48	10 年
	磁场压机 (ZCY290LB-25X)	507,692.28	269,288.45	238,403.83	10 年
	氢碎 (XZHD-1200)	461,538.45	244,807.69	216,730.76	10 年
	氢碎炉	427,350.45	64,280.63	363,069.82	10 年
	真空烧结炉 (VS-500RP)	400,000.00	202,666.67	197,333.33	10 年
	真空熔炼炉 (安装费)	373,846.16	189,415.39	184,430.77	10 年
	气流磨 (QLMR-400G)	363,247.88	192,672.73	170,575.15	10 年
	气流磨 (QLMR-400G)	363,247.88	178,294.17	184,953.71	10 年
	激光粒度仪	308,028.79	48,771.23	259,257.56	10 年
	单向压磁场压机 (DY20-250)	307,100.00	2,431.21	304,668.79	10 年
	磁场压机 (ZCY195CB-15)	251,282.04	129,305.55	121,976.49	10 年
运输设备	钢丝缠绕静压机 (DJY2100-350*400)	226,495.71	120,137.10	106,358.61	10 年
	电解炉	225,993.46	35,782.30	190,211.16	10 年
运输设备	江淮汽车	156,698.00	91,798.91	64,899.09	10 年

	(HF6470A3F)				
	全顺汽车 (JX6466DF-M/GGF)	131,620.00	69,813.44	61,806.56	10 年
电子设备	定氧仪	213,675.22	10,149.57	203,525.65	5 年
	稀土无损检测系统	213,675.21	202,991.45	10,683.76	5 年
	碳硫分析仪	117,948.72	3,735.04	114,213.68	5 年
房屋建筑物	供水工程	995,131.00	269,514.70	725,616.30	20 年
	配电房(土建)	255,063.00	69,079.40	185,983.60	20 年
	路面工程	235,450.00	63,767.60	171,682.40	20 年

(八) 公司经营场所

公司经营场所包括办公楼和车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目前用于研发、生产、办公营业及仓储的房屋系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产位置	租赁期限	合同租赁日期
1	赣州鑫诺稀土发光材料制备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曼妮芬路 5 号	20 年	2014-01-01 至 2033-12-31

备注：公司与赣州鑫诺稀土发光材料制备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每三年制定一次租金明细，即合同到期后由双方协商明确下三年的租金费用。公司按照已确立的租金明细每月按时缴纳租金。其中，201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租金如下表：

租赁场地	租赁日期	场地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月)	年租总额 (万元)
车间	2014-01-01 至 2014-12-31	2188	8.00	21.00
生活办公楼		500	20.00	12.00
车间	2015-01-01 至 2015-12-31	2188	10.00	26.26
生活办公楼		500	22.00	13.20
车间	2016-01-01 至 2016-12-31	4376	12.00	63.01
生活办公楼		1000	23.00	27.60
合计				163.07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4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租金明细，详见下表：

租赁场地	租赁日期	场地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月)	月租总额 (元)
------	------	------------------------	--------------------------	----------

车间(AB厂房)	2017-01-01 至 2017-12-31	4374.84	15	65623
综合楼		3858.98	29	111910
仓库		275	9	2475
电解车间		180	15	2700
车间(AB厂房)	2017-01-01 至 2018-12-31	4374.84	15	65623
综合楼		3858.98	29	111910
仓库		275	9	2475
电解车间		180	15	2700
车间(AB厂房)	2019-01-01 至 2019-12-31	4374.84	15	65623
综合楼		3858.98	29	111910
仓库		275	9	2475
电解车间		180	15	2700

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信息：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权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登记时间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1	赣州鑫诺稀土发光材料制备有限公司	赣房权证字第S00378225号	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曼妮芬路5号办公楼	3858.98	2014.12.16	出让	2058.02.17止
2	赣州鑫诺稀土发光材料制备有限公司	赣房权证字第S00208147号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路北侧、工业四路西侧厂房B	2187.42	2010.08.10	出让	2058.02.17止
3	赣州鑫诺稀土发光材料制备有限公司	赣房权证字第S00208146号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路北侧、工业四路西侧厂房A	2187.42	2010.08.10	出让	2058.02.17止

租赁房产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1	赣州鑫诺稀土发光材料制备有限公司	赣市开国用(2008)第22号	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路北侧、工业四路西侧	23561.36	出让	2058.02.17 止

备注：工业四路已更名为曼妮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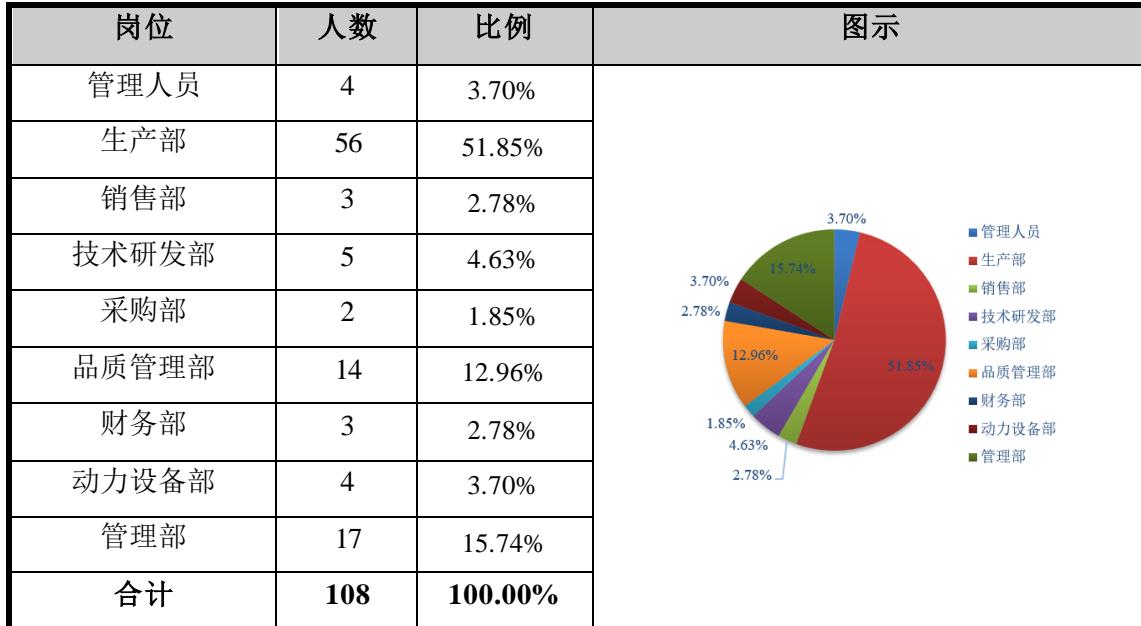
(九)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08 名。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人数及结构

(1) 员工岗位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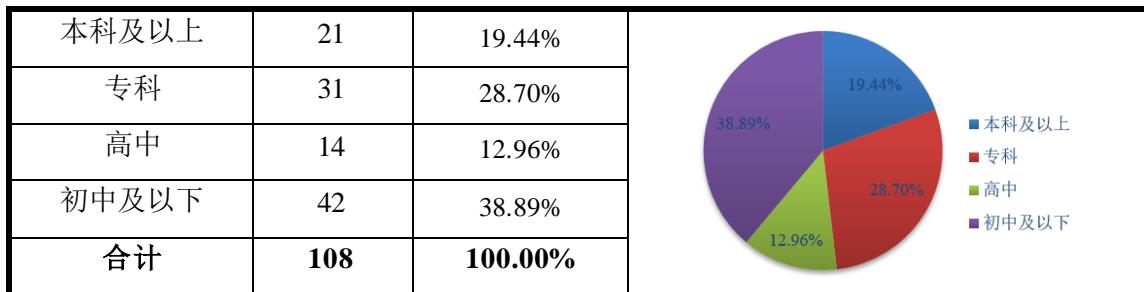
公司管理人员 4 人，生产部人员 56 人，销售部人员 3 人，技术研发部人员 5 人，财务部人员 3 人，采购部人员 2 人，品质管理部人员 14 人，动力设备部 4 人，管理部 17 人。结构如下图：



(2) 员工教育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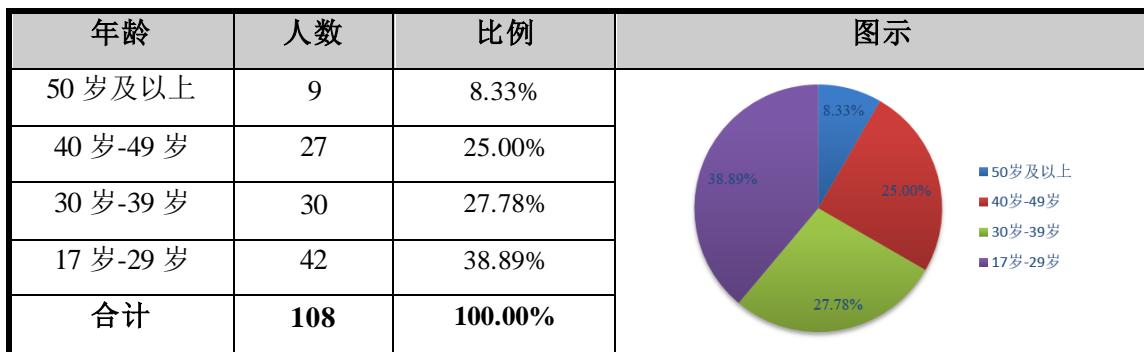
公司员工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21 人，专科学历 31 人，高中学历 14 人，初中及以下学历 42 人，结构如下图：

学历	人数	比例	图示
----	----	----	----



(3) 员工年龄分布

公司员工中 50 岁及以上 9 人, 40-49 岁员工 27 人, 30-39 岁员工 30 人, 19-29 岁员工 42 人。结构图如下: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自成立以来非常重视产品品质和技术研发工作，成立了技术研发部，在人员配备、组织架构等方面为新产品开发、产品质量检测和生产工艺改进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充分保障。同时，公司和北京科技大学、北京大学、赣南师范大学、江西理工大学等外部研究院校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联合申报承担省级、市级课题等，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形成了以总工程师杜君峰为核心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相关技术人员 5 人，均具备相关专业背景或稀土永磁材料行业工作经验，占公司总人数的 4.63%。

(2) 已立项或完成的重要研发项目

截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公司与外部研究院校合作已立项或完成的重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申报日期	项目名称	实施期限	合作院校	项目类别
1	2015.9.7	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制造节能改造工程	2016.1-2019.12	独立	省社发领域节能减排新技术项目
2	2013.9.13	高韧性 NdFeB 永磁材料制备关键技术	2013.7-2016.6	赣南师范大学	市产学研合作重点项目科技创新项目

		研究			
3	2015.02.09	低 Dy (Tb) 高使用温度 NdFeB 磁体制备技术的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2014.3-2016.12	北京科技大学	2014 年市开发利用综合试点产业技术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
4	2015.9.10	低失重、免电镀烧结钕铁硼制备工艺及其耐腐蚀机理研究	2016.1-2018.12	北京大学北京科技大学江西理工大学	省科技合作领域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5	2015.9.16	高使用温度低温度系数钕铁硼磁体产业化技术	2013.1-2015.7	北京科技大学	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
6	2015.11.13	低 Dy (Tb) 高使用温度 NdFeB 磁体制备技术的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2014.3-2016.12	北京科技大学	2015 年市开发利用综合试点产业技术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
7	2015.11.20	高稳定性磁体制备关键技术研发	2016.1-2018.12	北京大学	市科技合作领域计划项目
8	2017.03.10	稀土永磁材料及器件综合检测及试验条件能力提升项目	2017.1-2018.12	独立	江西省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8	2016.11.29	南方稀土元素高效平衡综合利用	2017.1-2019.12	独立	市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10	2017.07.04	高性能永磁材料及磁浮轨道交通用磁轨的开发	2015.1-2020.12	江西理工大学	江西省新经济培育工程新材料产业项目

(3)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分别是杜君峰、戚植奇、庞再升。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都未持有公司股份，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杜君峰，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庞再升，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戚植奇，男，1986 年 2 月 27 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7 月毕业于南昌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工学学士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2008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在惠州环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实习技术员；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1 月自由职业；2009 年 2 月至 2011 年 10 月就职于美的集团下属分公司—珠海立德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工艺技术员、工艺工程师职务；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5 月自由职业；2012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

技术员、工艺工程师、技术研发部副部长职务，从事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生产、研发和管理工作，无在其他公司的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用于新产品研发及生产工艺优化。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研发投入分别1,396,832.80元、2,466,053.93元、3,297,614.26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08%、3.29%、5.79%。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研发费(元)	1,396,832.80	2,466,053.93	3,297,614.26
营业收入(元)	45,348,568.06	74,861,706.97	56,928,070.34
研发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08%	3.29%	5.79%

(十)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情况

1、环境保护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大类“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行业代码为C3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7年10月01日实施），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有色金属压延加工(**C325**)——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C3254**)；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C32)——有色金属压延加工(C326)——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C3264)；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原材料(1110)——原材料(111010)——新材料(111014)——新型功能材料(11101410)。

参考《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所列的重污染行业类别，公司所属行业属于需要进行环保核查的行业。

(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

2011年9月，公司委托江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2011年10月19日，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赣环评字[2011]414号《关于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磁钢和1000台高性能稀土永磁电机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11 年 12 月 21 日，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赣发改产业字[2011]2948 号《关于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磁钢和 1000 台高性能稀土永磁电机项目核准的批复》；

2013 年 3 月 20 日，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赣环评函[2013]51 号《关于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磁钢和 1000 台高性能稀土永磁电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公示期间无单位和群众提出异议，所提整改要求已落实到位，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依法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排放污染物为 CODcr：1.3t/a，有效期限为一年。

（3）关于公司日常环保运转

“三废一噪”污染防治措施：

①废气治理

本工程废气污染源主要是烧结炉开炉及真空熔炼炉废气、脱氢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烧结炉开炉和真空废气主要是氩气和氮气，同时含有少量的粉尘，经收集后由一根 8 米的排气筒直接排放；脱氢工艺产生主要含氢的废气，含有少量粉尘，经收集后由一根 12 米的排气筒直接排放；食堂油烟经简易净化抽风机引至 18 米高的烟道外排。

②废水治理

本工程废水包括磨削加工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磨削加工清洗废水中含有少量钕铁硼微粒，通过简单沉淀池沉淀后，清水回用，钕铁硼微粒回收外售；地面冲洗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采用地埋式微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漳江。

③噪声治理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压缩机、切割机、切片机、气流磨、引风机等机械噪声，项目采取了隔声、减震、吸声、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

④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

本工程产生的固废主要是不合格品、融化炉渣、磁粉、碎屑、铁粉、铁粉污

泥、废坩埚和炉衬材料、废机油及生活垃圾。不合格品、融化炉渣、磁粉、碎屑、铁粉、铁粉污泥外售稀土冶炼厂；现废机油委托赣州市缘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坩埚、炉衬材料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017 年 9 月 18 日，赣州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依法履行了环保审批，依法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和环保验收；近三年来没有收到过任何环境污染方面的投诉纠纷，没有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能够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查询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官网，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监控企业名录。

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

综上，公司环境保护符合要求，合法合规。

2、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许可及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 2 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上述规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范围，故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经核查，公司的建设项目不属于上述情况，无需进行安全设施的竣工验收。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总经理作为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另外，公司还制定了《仓库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事故处理办法》、《员工工伤管理规定》等安全生产的相关管理制度。

公司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氮气、氩气、氢气，根据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作出的《关于不予受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申请的回复>》，回复如下：你司提交的《关于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申请》已收悉，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法规规定，你司未达到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量规定数量，故我司不予受理。

公司取得了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5 年至今无安全生产事故。

(2) 消防安全情况

A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所得，出租方是鑫诺稀土，地址为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曼妮芬路 5 号，租赁场所有一栋办公楼及两个厂房，建筑面积合计 8,233.82 m²；

公司消防设施配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场所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1	办公楼	3858.98	消防水带 6 个 灭火器 6 个
2	厂房 A	2187.42	灭火器 8 个 石棉布 7 块 消防沙 8 桶 消防栓 3 个
3	厂房 B	2187.42	灭火器 11 个 石棉布 4 块 消防沙 10 桶 消防栓 4 个
4	公用消防设施		应急池 1 个 (1000m ³)，急救药箱 1 个，沙土 2m ³ ， 消防铲 10 把。

公司在经营场所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沙等设施，设置了消防安全标志，并对消防设施定期检查，公司经营场所设置了疏散通道以及安全出口标识，公司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知识培训及消防演练。

B 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情况

① 消防设计审核

200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取得了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赣开公消（审）[2008]第 14 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的审核意见书》。鑫诺稀土申报的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的 A、B、C 栋厂房工程的消防设计资料已收

悉。根据公安部 30 号令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经审核，认为该工程消防设计符合规范的要求。

2010 年 9 月 6 日，公司取得了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赣开公消（审）[2010]第 54 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的审核意见书》。鑫诺稀土申报的办公楼、二期厂房工程的消防设计资料已收悉。根据公安部 106 号令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经审核，认为该工程消防设计符合规范的要求。

②消防验收、备案及抽查情况

2010 年 2 月 3 日，公司取得了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赣开公消（验）[2010]第 3 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经对 A、B、C 栋厂房工程进行验收，认为该工程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消防验收合格。

2013 年 12 月 25 日，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对鑫诺稀土的二期厂房、办公楼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进行抽查。经审核资料及现场检查测试，根据《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暂行办法》，该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合格。

2017 年 2 月 11 日，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对鑫诺稀土的办公综合楼、A 厂房、B 厂房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并出具了编号为（2017）第 0064 号《消防监督检查记录》，检查内容有：安全疏散、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管理、消防许可及验收备案等，检查结果均合格或相符。

2017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取得了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过违反国家有关消防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公安消防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综上，公司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3、产品质量控制

公司质量标准详见“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图之 5、质量控制流程”。

公司向上海市奉贤设备容器厂、北京泰来华顿低温设备有限公司分别购买和租赁的氮气、氩气储气罐、低温液化气体贮罐。（1）公司购买的氮气、氩气储气罐：2015 年 8 月 7 日，赣州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出具了《压力容器安装质量监督检验证书》（编号为：40RA-1508-005 号、40RA-1508-006 号）；2015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取得了赣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编号为容 1LC 赣 BB5556 号、容 1LC 赣 BB5557 号。(2) 公司租赁的低温液化气体贮罐：2014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取得了赣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为容 2MC 赣 BB4925 号、容 2MC 赣 BB4926 号)；2014 年 12 月 30 日取得由赣州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固定压力容器定期检验报告》(编号为：40RD-1412-039 号、40RD-1412-040 号)。

目前公司未配备持有资格证的压力容器操作人员以及安全管理人员，原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方香连于 2016 年 12 月离职，公司正积极安排人员参加由赣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举办的关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取证、换证培训考核学习班和考试，且公司已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及应急专项预案。

公司与赣州华茂钨材料有限公司签订《氢气购销合同》，约定公司向赣州华茂钨材料有限公司购买氢气，并由其提供气瓶。赣州华茂钨材料有限公司取得了由赣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气瓶使用登记证》(登记代码：136B04-30077-29—136B04-30080-38)，该气瓶已经检验机构定期检验。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取得了赣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直属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未发现公司在报告期内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行为。

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 营业收入结构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5,348,568.06 元、74,861,706.97 元和 56,928,070.34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3,174,192.02 元、72,932,279.07 元和 56,252,473.18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21%、97.42% 和 98.8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结构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43,174,192.02	95.21%	72,932,279.07	97.42%	56,252,473.18	98.81%

其他收入业务	2,174,376.04	4.79%	1,929,427.90	2.58%	675,597.16	1.19%
合计	45,348,568.06	100.00%	74,861,706.97	100.00%	56,928,070.34	100.00%

(2)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磁钢(钕铁硼永磁材料)销售,具体如下:

(单位:元)

期间	业务类型	产品类别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17年 1-6月	主营业务	磁钢销售	43,174,192.02	38,278,732.03	11.34%
	其他业务	原材料销售	2,174,376.04	2,140,758.30	1.55%
		受托加工业务	-	-	-
	合计		45,348,568.06	40,419,490.33	10.87%
2016年	主营业务	磁钢销售	72,932,279.07	65,872,351.98	9.68%
	其他业务	原材料销售	1,858,968.93	1,849,024.82	0.53%
		受托加工业务	70,458.97	3,360.00	95.23%
	合计		74,861,706.97	67,724,736.80	9.53%
2015年	主营业务	磁钢销售	56,252,473.18	49,793,396.00	11.48%
	其他业务	原材料销售	651,970.08	624,190.94	4.26%
		受托加工业务	23,627.08	2,100.00	91.11%
	合计		56,928,070.34	50,419,686.94	11.43%

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3,174,192.02元、72,932,279.07元和56,252,473.18元,公司主营业务是不同牌号的磁钢(钕铁硼永磁材料)的销售。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毛利率分别为10.87%、9.53%和11.43%,波动不大,公司产品毛利率趋于稳定。

1、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低牌号	2,773,043.46	6.11%	9,373,259.75	12.52%	8,079,047.59	14.19%
中牌号	23,809,001.79	52.50%	29,019,414.91	38.76%	20,812,413.42	36.56%
高牌号	15,983,668.44	35.25%	34,525,886.45	46.12%	27,337,384.83	48.02%
其他	2,782,854.37	6.14%	1,943,145.86	2.60%	699,224.50	1.23%

合计	45,348,568.06	100.00%	74,861,706.97	100.00%	56,928,070.34	100.00%
-----------	----------------------	----------------	----------------------	----------------	----------------------	----------------

公司主要销售不同牌号的钕铁硼永磁材料。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公司销售低牌号、中牌号和高牌号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11%、12.52%、14.19%，52.50%、38.76%、36.56% 和 35.25%、46.12%、48.02%，其中，中高牌号销售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7.75%、84.88% 和 84.58%。

2、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国内	45,348,568.06	100.00%	74,861,706.97	100.00%	56,587,594.49	99.40%
华北	20,811,800.19	45.89%	35,949,546.08	48.02%	30,070,679.06	52.82%
华东	16,494,285.58	36.37%	30,390,205.18	40.60%	17,416,853.79	30.59%
华南	8,042,482.29	17.73%	8,521,955.71	11.38%	9,100,061.64	15.99%
国外	-		-	-	340,475.85	0.60%
韩国	-		-	-	340,475.85	0.60%
合计	45,348,568.06	100.00%	74,861,706.97	100.00%	56,928,070.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收入主要集中于华北和华东地区，上述两区域合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 80%以上；国外销售仅韩国一家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约 0.60%，占比较小。

(二)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销售给下游钕铁硼永磁材料后道加工企业，经后道加工企业加工后的终端产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电机、振动马达等领域。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北京博雅聚鑫磁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鑫高益磁材有限公司等钕铁硼永磁材料后道加工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及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17 年 1-6 月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1	天津博雅全鑫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11,085,176.24	24.44%
2	惠州市高斯强电子有限公司	6,016,182.83	13.27%
3	北京博雅聚鑫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3,782,568.39	8.34%
4	三环永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082,519.00	6.80%

5	宁波市鄞州区亿能磁业有限公司	2,295,615.75	5.06%
合计		26,262,062.21	57.91%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1	天津博雅全鑫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15,549,055.90	20.77%
2	北京博雅聚鑫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12,949,145.60	17.30%
3	惠州市高斯强电子有限公司	5,534,830.00	7.39%
4	宁波高新区佰真强磁材料有限公司	4,610,316.08	6.16%
5	宁波市鄞州区亿能磁业有限公司	3,896,527.06	5.20%
合计		42,539,874.64	56.82%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1	北京博雅聚鑫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22,853,678.72	40.14%
2	深圳市鑫高益磁材有限公司	4,291,149.64	7.54%
3	天津博雅全鑫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3,550,791.98	6.24%
4	三环永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96,546.26	3.68%
5	惠州市高斯龙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879,212.83	3.30%
合计		34,671,379.43	60.90%

备注：惠州市高斯龙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注销。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7.91%、56.82% 和 60.90%，其中公司对北京博雅聚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比例分别为 8.34%、17.30% 和 40.14%，且于 2016 年降低至 20% 以下，因此，公司对上述单一客户不存在依赖性。

2、前五大客户中关联方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北京博雅聚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2.24% 股份，为公司第三大股东，该企业主营业务为钕铁硼永磁材料后道加工及磁性材料和电子产品销售，其持有天津博雅全鑫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99.00% 的股权；公司董事游峰持有北京博雅聚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6.40% 股份，为其第二大股东。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三）公司成本构成及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1、主要产品成本占比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内容，公司的成本主要包括磁钢销售、原材料销售和受托加工三大类，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成本	比重	营业成本	比重	营业成本	比重
磁钢销售	38,278,732.03	94.704%	65,872,351.98	97.265%	49,793,396.00	98.758%
原材料销售	2,140,758.30	5.296%	1,849,024.82	2.730%	624,190.94	1.238%
受托加工	-	-	3,360.00	0.005%	2,100.00	0.004%
合计	40,419,490.33	100.00%	67,724,736.80	100.00%	50,419,686.94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原材料为镨钕合金、金属钕、镝铁合金、金属铽、纯铁、硼铁及其他微量有色金属，耗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7年1-6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所占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采购金额(含税)	占公司采购比例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镨钕合金、金属钕、镝铁合金、金属铽等	29,273,828.55	59.54%
赣州市章贡区沙石镇福利厂	钆铁合金等	11,711,735.00	23.82%
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氧化镨钕、氧化镝等	1,390,000.00	2.83%
广东天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镨钕合金等	1,080,000.00	2.20%
赣州科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钬铁合金等	896,401.71	1.82%
合计		44,351,965.26	90.21%

2016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所占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采购金额(含税)	占公司采购比例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镨钕合金、金属钕、镝铁合金、金属铽等	48,119,139.60	72.68%
赣州市章贡区沙石镇福利厂	钆铁合金等	2,942,264.00	4.44%
平远县健跃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氧化镨钕	2,800,000.00	4.23%
赣州三友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镨钕合金	2,269,629.02	3.43%
赣州启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镨钕合金、镝铁合金等	2,182,000.00	3.30%

合计	58,313,032.62	88.08%
----	----------------------	---------------

2015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所占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采购金额（含税）	占公司采购比例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镨钕合金等	21,189,561.22	39.69%
吉安县鑫泰科技有限公司	氧化镨钕、氧化镝等	14,962,475.68	28.02%
赣州赣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镨钕合金等	4,867,750.00	9.12%
赣州汇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镨钕合金	2,534,000.00	4.75%
赣州大铕稀土高科技有限公司	钆铁合金、金属铽	1,758,189.00	3.29%
合计		45,311,975.90	84.87%

备注：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由吉安县鑫泰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

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和 2015 年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21%、88.08%、84.87%，其中对第一大供应商赣州晨光稀土的占比分别为 38.69%、72.68% 和 59.54%，占比比较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3、委外加工情况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公司原材料委外加工费用分别为 168,099.22 元、967,457.38 元和 834,340.03 元，占总成本比重分别为 0.42%、1.43% 和 1.65%，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加工费（元）	总成本（元）	占总成本比重（%）
2017 年 1-6 月	168,099.22	40,419,490.33	0.42
2016 年	967,457.38	67,724,736.80	1.43
2015 年	834,340.03	50,419,686.94	1.65

公司通过采购氧化镨钕、氧化镝、氧化铽、氧化钆等稀土氧化物材料，委托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加工成金属镨钕、镝铁合金、金属铽、金属钆等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其他生产所需的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外部厂商加工原材料主要考虑两个方面因素：一是，在稀土氧化物价格较低而稀土金属价格较高时，公司通过采购稀土氧化物，委托外部厂商加工成稀土金属，降低原

材料成本；二是，公司存在一些客户对产品原材料的参数有特殊要求，需要公司委托外部厂商按照要求加工原材料。

公司通过与外协厂商签订委托加工合同，约定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及规定，同时，公司在委外加工合同中规定加工的原材料和其他材料质量、规格均要符合相关质量标准要求。报告期内，公司选取的原材料和其他材料加工厂商均具备加工、生产能力，符合公司对原材料质量标准要求。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加工费（元）			加工标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外协厂商简介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6月			
1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62.96	386,234.48	-	氧化镨 钕、化 镝、氧 化铽	是	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主营钕、铁、硼废料及荧光粉废料的回收分离、来料加工及单一稀土氧化物和稀土富集物的生产和销售。
2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10,494.81	65,396.63	16,666.67	氧化镨 钕、化 镝、氧 化铽	否	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7 日，主营稀土金属、稀土合金、稀土氧化物的生产及销售，是全国生产和销售稀土金属规模较大的公司之一。
3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21,138.00	-	-	氧化镨 钕	否	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主营稀土产品、化工产品、永磁材料、有色金属加工及销售。
4	赣州三友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231,444.26	112,979.51	-	氧化镨 钕	否	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8 日，主营单一氧化物、稀土金属、磁性材料的生产、销售及加工。

5	赣州科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0.00	-	-	氧化镨 钕、氧 化铽	否	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29 日，主营稀土金属及合金、磁性材料及相关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6	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000.00	324,822.16	-	氧化镨 钕、氧 化钆、 氧化 镝、氧 化铽	否	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9 日，主营荧光粉废料、钕铁硼废料的综合回收利用、金属及其合金、金属材料的生产、销售。
7	赣州步莱铽新资源有限公司	-	78,024.60	-	氧化镨 钕	否	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5 日，主营钕铁硼废料、废料加工、钕铁硼废料、荧光粉废料及其加工后的产品销售。
8	章贡区孔明五金塑胶电器厂	19,800.00	-	-	压机底 座材料	否	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主营制造五金、塑料、电器各类模具
9	东台市新亿特钢制品厂	-	-	54,298.80	磁钢	否	成立于 2004 年 09 月 03 日，主营金属制品加工及销售
10	赣州华京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	-	15,600.00	甩带片	否	成立于 2007 年 02 月 14 日，主营有色金属材料寄制品的加工及销售
11	赣州经开区向荣模具加工店	-	-	27,616.00	模具	否	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主营模具加工
12	江西荧光磁业有限公司	-	-	31,008.15	气流磨	否	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主营磁性材料、电子元器件生产及销售

13	赣州金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	-	3,109.60	甩带片	否	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主营磁性材料、电子元器件加工、生产及销售
合计		834,340.03	967,457.38	168,099.22	-	-	-

备注:序号 1 寻乌县恒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变更为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序号 6 吉安县鑫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变更为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既是供应商又是加工商。公司委托上述供应商加工原材料，主要原因：一、上述供应商为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均具备生产、加工稀土金属相关资质及能力；二、上述供应商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生产、加工的原材料和其他生产用材料质量有保障，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公司委托加工的任务。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产品是中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要客户有北京博雅聚鑫磁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鑫高益磁材有限公司等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国内客户签订的人民币 65 万元以上(含合计数)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含税)	履行情况
1	天津博雅全鑫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磁钢 42H	2017.07.25	102.08	履行完成
2	天津博雅全鑫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磁钢 45H	2017.06.23	112.00	履行完成
3	天津博雅全鑫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磁钢 45M	2017.03.16	86.40	履行完成
4	惠州市高斯强电子有限公司	磁钢 N40H	2017.07.13	84.35	履行完毕
5	惠州市高斯强电子有限公司	磁钢 N40H、N42	2017.05.18	合计 110.33	履行完成
		磁钢 N40H	2017.06.14		履行完成
6	三环永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磁钢 N50H	2017.05.23 2017.06.02 2017.08.02	169.11	履行完成 履行完成 履行完成
7	宁波市鄞州区亿能磁业有限公司	磁钢 40SH	2017.05.25		履行完成
8	北京博雅聚鑫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磁钢 45H	2016.01.11		履行完成
9	北京博雅聚鑫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磁钢 N50	2016.05.09	79.05	履行完成
10	天津博雅全鑫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磁钢 45H	2016.11.29	126.50	履行完成

11	天津博雅全鑫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磁钢 45H	2016.11.07	151.80	履行完成
12	天津博雅全鑫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磁钢 45H	2016.09.23	75.90	履行完成
13	天津博雅全鑫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磁钢 45H	2016.08.18	75.90	履行完成
14	天津博雅全鑫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磁钢 45H	2016.07.15	76.20	履行完成
15	天津博雅全鑫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磁钢 45H	2016.06.14	77.40	履行完成
16	惠州市高斯强电子有限公司	磁钢 N35H	2016.01.08	合计 96.4	履行完成
			2016.03.10		
			2016.05.13		
17	惠州市高斯强电子有限公司	磁钢 N35H	2016.07.12	合计 107.63	履行完成
			2016.08.12		
18	宁波高新区佰真强磁材料有限公司	磁钢 N48、N40	2016.10.06	合计 106.24	履行完成
			2016.10.29		
			2016.10.31		
19	宁波科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磁钢 N35、N38	2016.04.30	77.95	履行完成
20	北京博雅聚鑫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磁钢 50H	2015.02.11	95.23	履行完成
21	北京博雅聚鑫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磁钢 45H	2015.04.23	106.56	履行完成
22	北京博雅聚鑫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磁钢 50H	2015.05.04	115.93	履行完成
23	北京博雅聚鑫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磁钢 42M	2015.06.02	96.10	履行完成
24	北京博雅聚鑫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磁钢 45H	2015.06.15	84.90	履行完成
25	北京博雅聚鑫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磁钢 42M	2015.09.07	124.00	履行完成
26	北京博雅聚鑫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磁钢 42M	2015.09.07	104.86	履行完成
27	北京博雅聚鑫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磁钢 42M	2015.09.25	83.40	履行完成
28	北京博雅聚鑫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磁钢 42M	2015.12.11	112.00	履行完成
29	北京博雅聚鑫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磁钢 42M	2015.12.11	129.50	履行完成
30	深圳市鑫高益磁材有限公司	磁钢 35H	2015.02.11	合计 65.66	履行完成
			2015.08.14		
31	天津博雅全鑫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磁钢 42SH、45HT	2015.01.14	合计 136.84	履行完成
			2015.01.21		
			2015.03.16		
			2015.05.05		
			2015.12.01		
32	惠州市高斯龙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磁钢 N35H	2015.09.08	合计 110.51	履行完成
			2015.10.09		
			2015.12.04		
			2015.12.30		

2、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

公司对外采购主要是镨钕合金、镝铁合金、金属钕、金属铽、氧化镝等原材料，报告期内与公司签订 100 万以上（含合计数）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	-------	------	------	------	------

号				(含税)	
1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镨钕金属、金属钕、镝铁合金	2017-06-16	302.63	履行完毕
2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镨钕金属、金属钕、镝铁合金	2017-06-06	386.00	履行完毕
3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镨钕金属、镝铁合金	2017-04-13	159.95	履行完毕
4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镨钕金属	2017-04-01	145.20	履行完毕
5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镨钕金属	2017-03-23	181.30	履行完毕
6	广东天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镨钕金属	2017-02-21	108.00	履行完毕
6	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钕铁硼速凝薄皮	2017-06-16	110.58	履行完毕
7	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氧化镨钕	2017-03-08	139.00	履行完毕
8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镨钕金属、金属铽	2016-11-17	115.90	履行完毕
9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镨钕金属、金属钕、镝铁合金、金属铽	2016-11-11	145.95	履行完毕
10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钕、镨钕金属、钬铁合金	2016-10-14	107.86	履行完毕
11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镨钕金属、金属钕、镝铁合金、金属铽	2016-09-19	127.80	履行完毕
12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镨钕合金、钬铁合金、镝铁合金	2016-09-07	135.68	履行完毕
13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钕、镨钕金属、镝铁合金、金属铽	2016-07-29	184.20	履行完毕
14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镨钕金属、金属钕	2016-06-01	103.40	履行完毕
15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镨钕金属、金属钕、钬铁合金	2016-05-03	104.27	履行完毕
16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镨钕金属、金属钕、钬铁合金、镝铁合金、金属铽	2016-05-07	180.00	履行完毕
17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镨钕金属、金属钕、钬铁合金、镝铁合金、金属铽	2016-01-12	216.15	履行完毕
18	赣州三友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镨钕金属	2016-07-20	116.06	履行完毕
19	赣州启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镨钕合金、镝铁合金	2016-06-24	合计 172.2	履行完毕
		镨钕合金、钬铁合金	2016-09-13		
20	吉安县鑫泰科技有限公司	氧化镨钕	2016-04-08	129.00	履行完毕
21	上犹东进稀土金属冶炼工贸有限公司	钆铁合金、镨钕合金	2016-05-04	119.00	履行完毕
22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镨钕合金	2015-10-16	100.5	履行完毕

23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镨钕金属、金属钕、铁铁合金、镝铁合金、金属铽	2015-10-10	142.70	履行完毕
24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镨钕合金、金属铽	2015-04-25	124.80	履行完毕
25	吉安县鑫泰科技有限公司	氧化镨钕、氧化镝	2015-11-17	150.20	履行完毕
26	吉安县鑫泰科技有限公司	氧化镝、氧化镨钕	2015-11-14	232.60	正在履行
27	吉安县鑫泰科技有限公司	氧化镝、氧化镨钕	2015-08-21	179.45	履行完毕
28	吉安县鑫泰科技有限公司	氧化镝、氧化镨钕、氧化钕	2015-07-03	169.20	履行完毕
29	吉安县鑫泰科技有限公司	氧化镨钕、氧化镝	2015-06-03	192.50	履行完毕
30	赣州赣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氧化镨钕	2015-03-28	152.31	履行完毕

备注:序号 19 合同与赣州启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在 70 万元以上的合同,分别为 2016 年 6 月 24 签订的 73.65 万元、2016 年 9 月 13 日签订的 98.55 万元。

3、贷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或目前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66(2016)10283	富尔特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500	2016.03.31-2017.03.31	履行完成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66(2017)10320	富尔特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500	2017.03.30-2018.03.30	正在履行
3	《小企业借款合同》编号:0151000331-2017 年(开发)字 00073 号	富尔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开发区支行	60	2017.05.27-2018.05.27	正在履行

4、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明细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种类	主债权期间	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保证合同》编号:366(2016)10284-93	喻春晖、宋金金、王洪奎、孙晓霞、陆小平、游晓琴、叶亮、杨晓莉、喻玺、刘鹏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3.31-2017.03.31	2016.03.28	500.00	履行完毕
2	《保证金合同》编号:366(2016)10294-95	赣州开发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保证金质押担保	2016.03.31-2017.03.31	2016.03.28	36.25	履行完毕

3	《保证合同》 编号:366 (2017) 10339-40	赣州开发区工业 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赣州分行	保证 金质 押担 保	2017.03.30- 2018.03.30	2017.03.30	36.25	正在 履行
4	《保证合同》 编号:366 (2017) 10341-52	刘鹏岑、喻玺、 叶亮、杨晓莉、 巫小洁、李紫微、 宋金金、喻春晖、 陆小平、游晓琴、 王洪奎、孙晓霞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赣州分行	连带 责任 保证	2017.03.30- 2018.03.30	2017.03.30	500.00	正在 履行
5	《最高额保 证合同》编 号: 0151000331- 2017 年开发 (高保)字 00073 号	刘鹏岑、喻玺、 叶亮、杨晓莉、 巫小洁、李紫微、 宋金金、喻春晖、 陆小平、游晓琴、 王洪奎、孙晓霞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赣州开 发区支行	连带 责任 保证	2017.05.27- 2018.05.27	2017.05.27	80.00	正在 履行

五、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及销售中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立足于稀土永磁材料行业。公司已掌握低 Dy(Tb)制备高工作温度磁体技术、多合金法磁体制备技术、异形磁体一次成型制备技术、控氧制备磁体技术等多项关键性技术，以先进的技术和品质可靠的产品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目前，公司已与北京科技大学、北京大学、江西理工大学等外部研究院校建立了合作关系，通过联合承担课题项目，提高公司的新产品开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公司始终秉承“以诚信为根本、以质量为生存”的发展理念，不断发挥自身技术优势，健全完善质控管理体系，努力为北京博雅聚鑫磁业科技有限公司等钕铁硼永磁材料后道加工企业提供优质产品及服务。公司主要通过直接销售中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实现营业收入并获得利润，2017 年 1-6 月、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766,194.39 元、12,483,813.39 元和 3,462,916.21 元，毛利率分别为 10.87%、9.53% 和 11.43%。

(一) 采购模式

公司的主要生产原材料为镨钕合金、金属钕、镝铁合金、金属铽、纯铁、硼铁及其他微量有色金属。目前，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来自国内供应商，主要集中在省内。公司的采购是采用客户订单推动下的择机采购策略。通常情况下，采购部根据公司订单提前 1 个月左右进行采购。同时，公司也会持续了解上游各环节成本的变化，对稀土原材料价格走势进行预判，在价格合适时购进作为战略库

存。公司采购定价机制为参考亚洲金属网、稀土在线、上海有色金属网的稀土价格走势，再由公司与供应商协商确定价格，采购价格基本与市场价格持平。目前，公司与各大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了公司采购原材料的稳定性。

（二）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是“以销定产”，根据销售订单来安排生产，此外公司适当保留少量的库存，以应付各种变化，起到应急和缓冲作用。公司对于已经开发的产品，严格按照技术研发部确定的生产工艺流程完成，并对生产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的反应给技术研发部，由技术研发部商讨如何改进生产工艺流程。同时，公司设立了品质管理部，对生产的产品进行检验，保证产品的质量。

公司的生产过程严格遵循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进行生产。经客户确认订单后，公司通过合同评审的方式，综合评估人员、设备、模具、成本及整个生产程序所需的原材料、预计交货周期，然后制定生产时间表。公司产品批量生产的全过程受各管理体系规定的各项程序严格管控，有效减少了公司产品质量的波动。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能够将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成本管控、快速响应客户、质量保障等方面的优势转化为吸引客户的综合优势，维护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设立销售部，专门负责客户的维护、订单的处理、合同的签订。此外，公司在宁波、北京设立了的事业部，宁波事业部负责宁波市及周边地区客户的维护与开发；北京事业部主要负责北京市、天津市及周边地区客户关系的维护与开发。公司销售部相关人员会定期、不定期参加稀土行业展会，通过展会洽谈新客户，与客户建立联系；销售部人员也会拜访老客户，维护与老客户长期合作关系，并通过老客户介绍，拓展新客户；此外，公司销售人员还通过与同行业销售人员建立联系，沟通交流、相互介绍业务。公司销售产品定价原则是总工程师及销售人员根据市场调研情况及产品生产成本来确定价格。

公司在凭借着业内多年的努力和严把产品质量关，形成了良好的口碑，目前与长期往来的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销售量呈现逐年上升态势。

（四）新产品开发模式

根据客户及市场需求，公司在原有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原理基础之上，改进技

术，开发新产品，使产品的性能、外观得到进一步改进，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公司成立了技术研发部，负责新产品研发及生产工艺优化工作。技术研发部根据客户需求及反馈，制定项目开发计划，经总经理同意后，在公司原有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原理的基础上，利用多年积累的经验，通过反复试验及检测，优化和改进生产工艺及技术，制定新产品生产加工流程。生产部根据技术研发部制定的生产加工流程，进行试生产，试生产的样品经品质管理部检验合格后，交由客户试用，若合格，则由生产部批量生产，技术研发部确定正式的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实施全面质量控制管理，由公司品质管理部负责，对每一批次产品的各个环节进行全面检验，处理好每一环节出现的问题，保证产品在每一个环节都能符合要求，最后对成品进行一次总检。总检合格后，产品才能包装并入库。这样，保证了产品的质量，维护了客户的利益。

（五）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生产、销售中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实现收入并获得利润。2017年1-6月、2016年和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45,348,568.06元、74,861,706.97元和56,928,070.34元，2017年1-6月、2016年和2015年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766,194.39元、12,483,813.39元和3,462,916.21元，毛利率分别为10.87%、9.53%和11.43%。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大类“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行业代码为C3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7年10月01日实施），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有色金属压延加工（C325）—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C3254）；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C32）—有色金属压延加工（C326）—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C3264）；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原材料（1110）—原材料（111010）—新材料（111014）—新型功能材料（11101410）。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版）》（2013年修订版），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之“九、有色金属”之“5、交通运输、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之“（2）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中的高性能系统磁性材料和储氢材料及高端应用”。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6 新材料产业”之“6.1 新型功能材料产业”之“6.1.3 新型稀土功能材料”之“高性能稀土（永）磁性材料及其制品”。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

（二）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属于稀土永磁材料行业，其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其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稀土行业协会、中国磁性材料与器件行业协会以及各地方协会、各领域分会。

国家发改委拟定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和规划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监测分析并组织实施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等。

中国稀土行业协会隶属于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是由稀土生产经营企业、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和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其业务范围是：根据国家稀土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规范行业行为，维护公平竞争；通过调查研究为政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有关法律法规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制定、修订本行业国家标准，负责本协会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实施监督；根据授权承担行业统计，进行行业生产经营情况的分析，并及时发布行业信息；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授权和委托，组织国家科技项目研发，对新建（含扩建、搬迁）、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投资与开发项目进行前期论证；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授权和委托，参与对企业的资质审查和质量、环境、安全的监督检查，承担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查，开展行业损害调查；协同政府有关部门，进行

稀土非法开采与走私行为调查，规范会员生产与贸易行为。组织科技成果鉴定与推广应用，创办刊物和网站，建立行业信息交流平台，加强对外宣传，开展业务培训、技术交流和技术咨询；开展与国外同行业和相关组织的友好往来，促进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反映会员要求，协调会员关系，维护其合法权益；承担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其他事项。

中国磁性材料与器件行业协会是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和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下属的协会，主要协助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全国的磁性材料与器件行业实施行业管理和协调，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承担行业指导和服务职能，同时具有行业自律，为社会和会员企业提供信息统计服务等职责。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各行业协会组织构成了我国稀土永磁材料行业的管理体系，确保我国稀土永磁材料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为各磁性材料企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规范体系和市场环境。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新材料作为高新技术的基础和先导，应用范围极其广泛，它同信息技术、生物技术一起成为二十一世纪最重要和最具发展潜力的领域。新材料主要包括：电子信息材料、新能源材料、纳米材料、先进复合材料、先进陶瓷材料、生态环境材料、新型功能材料（含高温超导材料、磁性材料、金刚石薄膜、功能高分子材料等）、生物医用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智能材料、新型建筑及化工新材料等。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作为磁性材料中最高端的产品，属重点新材料，得到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

日期	颁布机构	法律法规与政策	政策内容
2006-01-09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2006)	将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列入我国鼓励出口产品名录。
2006-02-09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2006-2020)	新材料技术将向材料的结构功能复合化、功能材料智能化、材料与器件集成化、制备和使用过程绿色化方向发展。
2007-01-23	国务院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将高性能磁性材料归入新材料，作为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2010-10-01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	到 2020 年，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制

		《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	药、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
2012-01-04	工信部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以提高稀土新材料性能、扩大高端领域应用、增加产品附加值为重点,充分发挥我国稀土资源优势,壮大稀土新材料产业规模;开发高纯稀土金属集成化提纯、磁能积加矫顽力大于65的永磁材料。
2013-06-10	工信部	《新材料产业标准化工作三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做好烧结钕铁硼等新材料产业标准化工作,建立完善新材料产业标准体系,促进新材料产业发展。
2014-11-04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中科院、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键材料升级换代工程实施方案》	加快新材料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和规模应用,提升我国新材料产业化和规模应用能力与效率,促进一批新材料企业形成持续创新能力,推动我国新材料产业做大做强。
2015-01-01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制定本法;规定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对于污染企业采取严格惩罚,对于守法企业给予相应的政策优惠,如在税收上有所倾斜等。
2015-04-23	财政部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关税的通知》	取消钢铁颗粒粉末、稀土、钨、钼等产品的出口关税。
2016-03-14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关于加快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到2020年重点发展,一是加快发展先进基础材料,包括高品质钢铁材料、新型轻合金材料、工业陶瓷及功能玻璃等品种;二是突破一批关键战略材料,包括耐高温及耐蚀合金、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先进半导体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等品种及器件;三是积极开发前沿材料,包括石墨烯、增材制造材料、智能材料、超材料等基础研究与技术积累。
2016-09-29	工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稀土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的通知》	《规划》提出,以创新驱动为导向,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稀土战略资源保护,规范稀土资源开采生产秩序,有效化解冶炼分离和低端应用过剩产能,提升智能制造水平,扩大稀土高端应用,

		提高行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充分发挥稀土战略价值和支撑作用。
--	--	------------------------------

(三) 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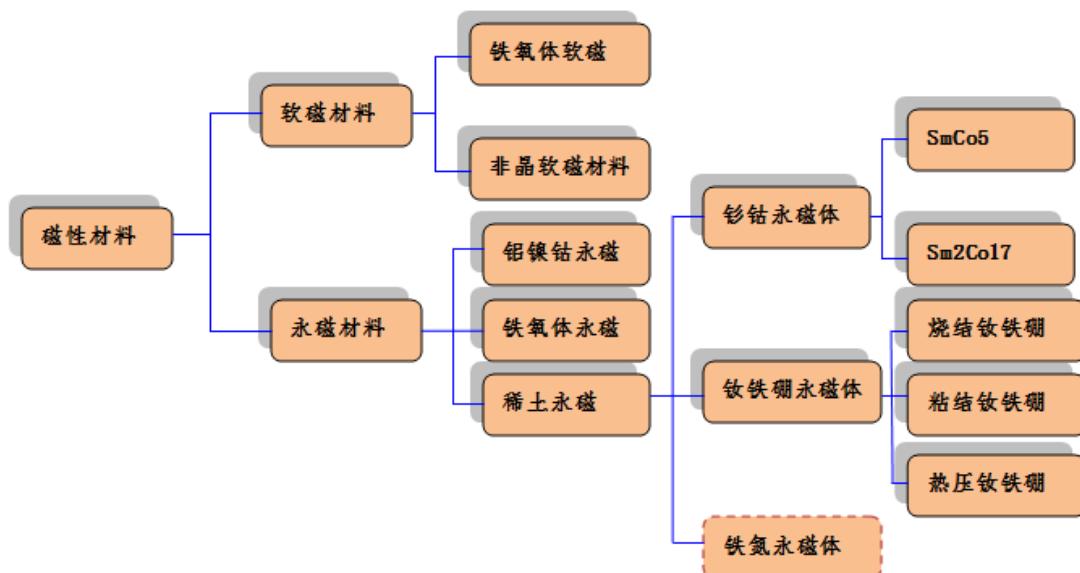
1、稀土永磁材料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由于稀土永磁材料综合性能的进一步提升，稀土永磁材料已经逐步取代其他磁性材料成为市场主流材料。由于高效节能、质量轻、体积小等特点，稀土永磁材料被广泛应用于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及节能家电等朝阳产业。在节能环保的大背景下，稀土永磁材料正迎来崭新的发展机遇。

目前，稀土永磁材料在电子产品中的应用非常广泛，而中国消费类电子产量居世界首位，加上通信设备、机械设备等潜力产业，市场需求量巨大。因此，稀土永磁材料行业市场前景非常广阔。

(1) 稀土永磁材料分类

稀土永磁材料是以稀土金属元素与过渡族金属形成的金属间化合物，通常称为稀土金属间化合物永磁，简称稀土永磁。稀土永磁材料自 60 年代以来，按其开发利用的时间顺序可分为三代：第一代为 SmCo₅ 系材料；第二代为 Sm₂Co₁₇ 系磁体；第三代为 80 年代初期开发成功的钕铁硼磁体，因其优异的性能和较低的价格，很快实现规模化生产；第四代为铁氮（碳）永磁体，目前尚处于研发阶段。磁性材料分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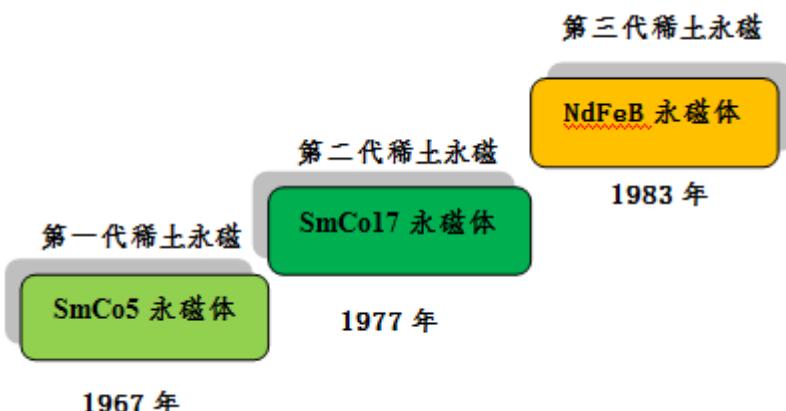


钕铁硼永磁材料是钕、铁、硼和其他微量元素的合金磁体，作为第三代稀土永磁材料，具有体积小、重量轻、强磁性、耐温性能优异等特点，是目前性价比

最佳的磁性材料。依据制作工艺的不同，钕铁硼永磁材料可分为粘结、烧结和热压钕铁硼三种。粘结钕铁硼永磁材料是将钕铁硼磁块粉末与树脂、塑胶或低熔点金属等混合粘结，然后压缩、挤压或注射成型。烧结钕铁硼永磁采用的是粉末冶金工艺，熔炼后的合金制成粉末并压制成坯。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具有极高的磁能积和矫顽力，是目前永磁材料中磁性能最高的一种，具有“高磁能”、“节能环保”等特点，因此广泛应用于电机、汽车零部件、消费类电子、风力发电、电动汽车等领域。热压钕铁硼永磁体与烧结钕铁硼永磁体相近，但是热压钕铁硼对镝、铽等金属需求较少且生产过程中损耗较少，原料成本小于烧结钕铁硼，加工成本高于烧结钕铁硼。因此，在稀土价格较高时，热压钕铁硼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

（2）稀土永磁材料发展历程

截至目前，稀土永磁材料发展共经历三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是 1967 年研发的第一代稀土永磁材料—SmCo5 永磁体，主要利用粉末法研制而成；第二阶段是 1977 年研发的第二代稀土永磁材料—Sm₂Co₁₇ 永磁体，主要利用粉末冶金法研制而成；第三阶段是 1983 年研发的第三代稀土永磁材料—钕铁硼（NdFeB）永磁体，主要利用粉末冶金方法制备而成。第一代、第二代稀土永磁材料的主要成分为钐（Sm）、钴（Co），这两种稀土金属价格昂贵，且钴属于战略物资，因此，其工业化大生产和市场扩展速度受到很大影响。第三代稀土永磁材料（钕铁硼永磁体）的理论磁能积高达 64MGOe，是目前永磁材料中磁性能很高的一种，生产成本较第一代、第二代稀土永磁材料低，且性能优良，应用领域广阔，因此自投入生产后，迅速发展，市场规模逐步扩大。作为稀土储量、生产大国，我国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企业通过引进国外先进设备、自主创新生产工艺，产品性能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 稀土永磁材料行业发展基本情况

从 2014 年我国稀土应用的分布来看，新材料应用比例已上升到应用总量的 61.85%，其中 39.2% 为永磁材料。美国地质调查局 2014 年调查数据显示，中国稀土储量世界第一，占全球储量的 42.36%，产量占世界总产量 86%。世界稀土需求 60% 以上在中国，其中 40% 以上的需求是稀土永磁材料。在稀土种类分布上，国外的稀土储量主要为轻稀土，而我国既有以北方白云鄂博矿为代表的轻稀土矿，又有南方江西、广东、福建、广西、云南地区的重稀土（包含全部稀土元素）。

作为第三代稀土永磁材料，钕铁硼永磁体是目前磁性能最高、应用范围最广、发展速度最快，也是当前工业化生产中综合性能最优的磁性材料。中国钕铁硼行业后发先至，2000 年我国钕铁硼产量仅 5600 吨，到 2014 年全国钕铁硼产品 10.86 万吨。

2011 年中国稀土产业整合，稀土原材料价格巨幅波动，对消费电子、节能空调领域需求形成较大的成本压力，同时，因 2011 年、2012 年国内风电新增装机量连续两年负增长，拖累风电设备及相关材料需求，我国钕铁硼产量增速有所放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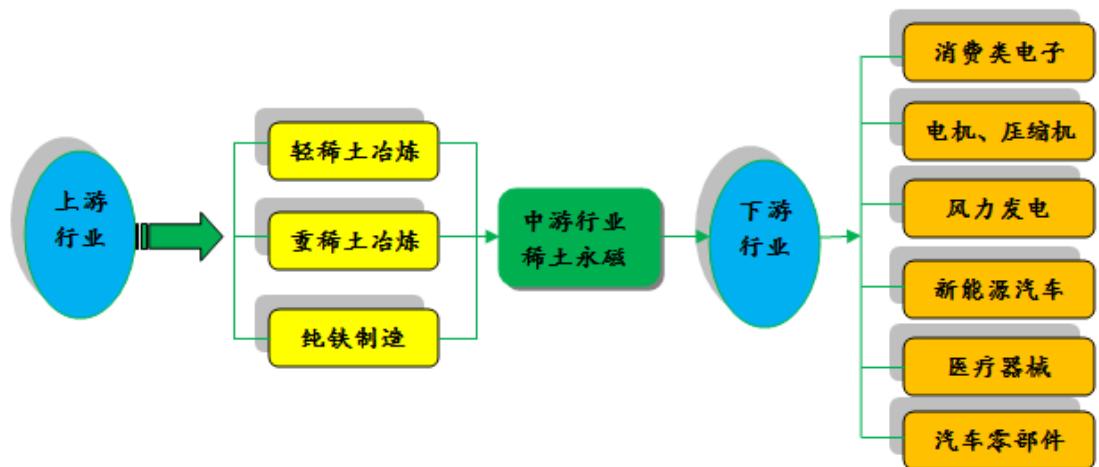
全球钕铁硼的生产主要以烧结钕铁硼为主，烧结钕铁硼是目前产量最高，性能最好，同时应用也最为广泛的稀土永磁材料。未来在新能源汽车以及风力发电等领域的拉动下，烧结钕铁硼仍将迎来全新的发展机遇。相比烧结钕铁硼，我国粘结钕铁硼的发展相对滞后，粘结钕铁硼是把钕铁硼磁粉与高分子材料及各种添加剂均匀混合，用模压或注塑等成型方法制造的复合永磁材料。

目前，我国已成为钕铁硼产销大国，钕铁硼行业向深加工方向发展。除了中国以外，钕铁硼的生产加工企业主要集中在日本、美国和欧洲等地，尤其日本尽管矿产资源匮乏，却是稀土利用实现附加值最高的国家。近年来处于资源分布及劳动力成本等因素的考虑，美国、日本等世界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制造的传统强国已经陆续将永磁材料的生产基地转移到中国。我国的稀土产业逐渐向深加工发展，实现由出口稀土向出口稀土制品的转变。

2、行业上下游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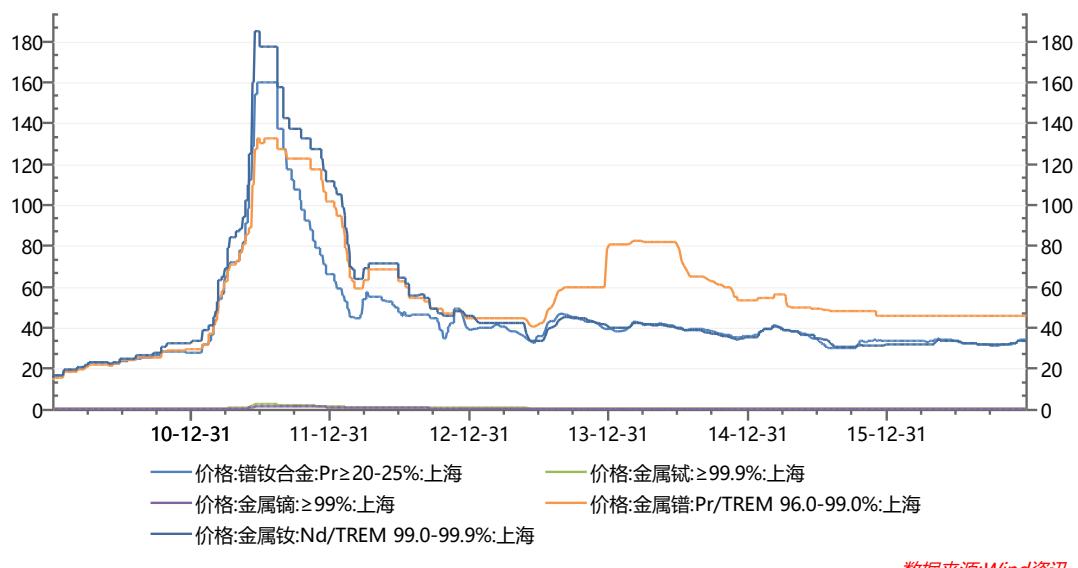
生产稀土永磁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为金属钕、镨钕合金、金属铽、金属镝等稀有金属，因此，行业的上游涉及轻稀土冶炼、重稀土冶炼、纯铁制造等企业。稀

土永磁材料行业的应用领域十分广泛，涉及消费类电子、电机、压缩机、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医疗器械、汽车零部件等。行业上下游关系图如下：



(1) 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稀土冶炼、纯铁制造是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的上游行业。稀土是不可再生的重要自然资源，因其独特的物理化学性质，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新材料、消费类电子、电机、压缩机、风力发电、医疗器械、汽车零部件等领域，是现代工业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在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生产成本中，重稀土所占比例较高，上游稀土价格变动会对高性能钕铁硼产品成本产生重大影响。



2010年—2011年上半年，我国稀土价格持续上涨，并在2011年上半年达到峰值；自2011年下半年以后，稀土价格走势基本呈现持续下滑趋势；到2015年后，稀土价格走势平稳，维持在低位，利于稀土永磁材料行业企业的稳定发展。

(2) 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稀土永磁材料是当前工业化生产中综合性能最优的磁性材料。稀土永磁材料行业的发展与下游产业发展的关联性较强。在节能环保、信息技术和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高速发展的大背景下，新能源汽车、消费类电子、节能空调等下游行业发展成为推动稀土永磁材料行业发展的主要动力。

3、稀土永磁材料行业发展趋势

(1) 应用领域广泛化

稀土永磁材料已经广泛应用于电子信息、汽车工业、医疗设备、能源交通等众多领域。同时，随着技术的持续进步，在很多新兴领域，稀土永磁材料也展现出广泛的应用前景。特别是在低碳经济席卷全球的大势之下，世界各国都把环境保护、低碳排放作为关键领域给予关注。我国将在 2020 年实现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比 2005 年下降 40%-50%，这对我国在改善能源结构、发展再生能源、提高效率、节能减排、倡导低碳生活等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也为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等低碳经济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未来，稀土永磁材料将广泛应用于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等领域，应用领域将更为广泛。

(2) 钕铁硼永磁材料将代替其他磁材

钕铁硼永磁材料性能具备比较优势。钕铁硼永磁材料具有较高的内禀矫顽力、磁能积和剩磁强度，其内禀矫顽力是 $\text{Sm}_2\text{Co}_{17}$ 的2倍，铁氧体的5倍；最大磁能积比 $\text{Sm}_2\text{Co}_{17}$ 高约50%，是铁氧体的10倍；剩磁为铁氧体的3倍。较高的磁能积有利于仪器仪表的小型化、轻量化和薄型化。

同时，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在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的应用同时基于其小型化和节能环保的优点，应用领域有风力发电、变频家电、节能电梯、汽车电机、其他工业节能电机等。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应用的初置成本虽然较高，但长期节能价值更为突出，因此需求刚性较大。

此外，相比于 $\text{Sm}_2\text{Co}_{17}$ ，钕铁硼永磁材料不含战略元素钴，性价比更高、机械力学性能也比钐钴永磁和铝镍钴合金好、可进行切削和钻孔、成品率高，是当之无愧“万磁之王”。

(3) 向高端应用领域延伸趋势

近年来，在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快速发展的带动下，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行业快速成长。但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延伸，以及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应用

环境的日趋复杂，对产品的精细化程度要求日趋严格，对产品的表面处理等技术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同时，在稀土材料稀缺性给生产成本带来压力的形势逼迫下，未来产品质量的提高、稀土材料用量的减少，以及稀土材料耗损率的降低将是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我国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企业主要靠引进吸收国外技术起步和发展，总体而言，创新及研发能力较弱。近年来，随着科技攻关及生产工艺的改进，我国生产的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的磁性能已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逐步打破国外的技术垄断，进入高端应用领域。

4、行业规模

近年来，在国际制造业转移，人工成本提高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下，全球稀土永磁材料产业的国际格局发生重大变化，中国已成为世界第一大稀土钕铁硼生产国。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统计，2014 年，我国稀土永磁材料产量合计 11.8 万吨，同比增长 25%；2015 年我国稀土永磁材料产量约为 13.5 万吨。



（5）行业供需状况

低性能稀土永磁材料价格仍然高于铁氧体磁性材料，短时间替代铁氧体磁性材料的可能性不大，因此，低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的需求变化不大。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性价比高于铁氧体磁性材料，需求增长较快。2014 年全球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需求量和产量分别为 4.7 万吨和 4.3 万吨，供需基本平衡，但自 2015 年之后高性能钕铁硼供需矛盾逐渐显现。

全球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需求预测表

（单位：吨）

类别	2014	2015	2016E	2017E	2018E
电子产品	5791	5568	5651	5737	5829
变频空调	4561	5246	6295	7436	8675
节能电梯	3550	4400	5280	6292	7454
风力发电	5560	7183	8575	10143	11430
传统汽车	12869	15620	18668	22131	26073
新能源汽车	4028	5592	7252	9474	12467
智能机器人	7419	8253	9783	12094	15567
总计	43778	51862	61504	73307	87495
增长率	-	18.47%	18.59%	19.19%	19.35%

资源来源：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部

从上表可知，节能电梯、风力发电、汽车（传统和新能源）、智能机器人行业的发展将大大提升钕铁硼的需求量，未来几年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大致保持近20%的增速，供需缺口将进一步扩大。

（四）行业进入壁垒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中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消费类电子、电机、汽车工业等。公司隶属于稀土永磁材料行业，该行业的进入壁垒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技术壁垒

稀土永磁材料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整个生产工艺流程长、环节多、技术要求高，对工艺设计及工艺过程控制的要求较高。关键技术均需要通过精细化生产工艺实现，技术水平主要体现为产品加工的工艺水平及对设备的持续改进方面。技术的创新和提高主要来源于企业长时间、大规模生产实践的积累和提炼。同时，由于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日益提高，企业需要持续进行工艺技术、质量控制及生产管理等多方面提高。以上因素对新进入企业构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2、市场壁垒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作为重要功能性材料，其质量对于用户最终产品的性能和品质有着重大的影响。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制造企业的品牌树立，需要通过客户在长期使用产品过程中对产品质量、技术服务水平、售后服务及时性等多方面考察来确立。下游的行业领先客户为保持其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在选定磁性材料

供应商需经过长期的认证、试样和量产过程（一般2-3年），且经长期合作认可后，通常不会轻易更换，甚至会产生一定程度的依赖。要获得市场的认可需要企业长期建设、经营和积累，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培养出品牌知名度和取得行业领先客户的供货商资格。

3、人才壁垒

技术密集型的行业特点要求企业必须具备富有经验的高水平研发团队及技术人员，这是保证企业研发、制造水平的先进性、持续性的必要条件。目前，相对于整个行业的需求而言，国内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行业严重缺乏技术研发人员，特别是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技术研发人员和管理人才。同时，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行业的专业人才基本来自于企业自身培养。对于新进入者来说，很难在短时间内外聘和培养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研发、生产团队。

4、资金壁垒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的制造业需要先进且昂贵加工设备。随着现代社会不断发展，稀土永磁材料行业对于技术水平的要求越来越高，各类产品尤其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的生产要求更为系统化、标准化与高效，需要企业引进核心生产设备，并实现现代化的生产运营模式，需要企业投入巨大的资本。对于缺乏资金而又想进入该行业的企业而言，存在较大的困难。

（五）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稀土永磁是稀土产业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样也是新兴电子产业、节能电机产业、新能源产业的重要原料，特别是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产品，作为重点高新技术产品，一直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2006)》、《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政策文件中将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列为鼓励类产业，支持企业进行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中国磁性材料与器件行业协会编制了《“十二五”磁性材料行业发展规划纲要》，为我国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行业未来几年的发展明确了目标、任务和方向。

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挥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的引领支撑作用，实施产业创新发展工程，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功能，加强财税金融政策支持，推动高技术产业做大做强。

以上国家政策推动稀土永磁材料的下游行业高速发展，导致下游行业对稀土永磁材料的需求逐步扩大，在下游行业需求的促进下，稀土永磁材料行业快速发展。

（2）原材料优势明显

我国拥有较为丰富的稀土资源，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 2014 年调查数据显示，我国的稀土储量约占世界总储量的 42.36%。无论轻稀土还是重稀土，我国储量均居世界第一。其次，我国稀土矿物种类丰富，包括氟碳铈矿、独居石矿、离子型矿、磷钇矿、褐钇铌矿等，稀土元素齐全。离子型中重稀土矿在世界上占有重要地位。稀土资源属战略资源，素有“工业维生素”、“工业黄金”之称，由于其在高科技、军工产业具备广泛的应用价值，稀土也一直被全球各国视为维系工业发展命脉的宝贵资源。再次，我国稀土原材料价格处于低位，为稀土永磁材料制造企业提供了比较成本优势。

取消稀土出口关税的政策发布后，业内人士普遍认为此举必将对中国稀土行业的发展，乃至全球稀土行业的格局产生着深远的影响。国内稀土出口量会逐步增加，加快去库化，推动停产半停产企业恢复生产和提高开工率，有助于行业整体向好，生产经营步入正轨。作为未来全球市场的主要竞争者，我国稀土永磁材料行业具有得天独厚的原材料优势。

（3）稀土永磁材料的需求日益提高

稀土永磁材料优异的物理特性决定了其应用的广泛性，特别是在现代高科技领域。随着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等新兴领域的蓬勃发展，稀土永磁材料行业增速有望持续保持较快增长态势。

根据申万研究报告预计，2014 年风电用钕铁硼需求量为 4074 吨，同比增速 28%。起重机械、采油泵用电机、磁选机、电动工具、轨道交通，特别是工业用各种类型稀土永磁机、微特电机都对稀土永磁材料需求量呈现稳步增长态势。预计未来 5 年后，我国稀土永磁需求量达到 15 万吨。

钕铁硼磁钢是智能手机中不可或缺的一种高端配件组成部分，其电声设备、振动电机、相机调焦、传感器、无线充电等设备均需应用钕铁硼材料。此外，新

能源汽车行业、智能家电行业的快速发展进一步带动了稀土永磁材料行业的发展。未来稀土永磁材料的需求量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利于该行业长期发展。

2、不利因素

(1) 行业整体技术创新能力不足

我国稀土永磁材料行业是伴随着技术引进和消化吸收发展起来的。近年来，行业中的领先企业通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技术攻关，具备了一定的技术研发实力。但是，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仍然偏低，关键核心生产设备仍需进口，产品质量与性能整体而言与国外先进水平还存在一定差距，行业技术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2) 高素质人才供给不足

近年来，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积累了部分行业专业人才。但是，由于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的生产流程长、工艺流程复杂、下游应用领域广，具备上游设备制造、稀土永磁材料工艺和下游产品加工等多方面研发产业化实践领导能力的高素质综合性人才较匮乏，对本行业的持续发展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六)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

1、稀土永磁材料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从生产方面来看，全球稀土永磁材料生产主要集中在中国和日本；从技术和产能方面来看，日本是稀土永磁材料技术领跑者，中国稀土永磁材料产能居世界首位，每年生产世界 68%-75% 的磁体。

从产品竞争方面来看，国际市场上日本、美国以及部分欧洲国家领先。这些国家在稀土永磁材料生产方面起步早、新产品开发能力强、技术含量高，国际市场高端稀土永磁材料的竞争主要集中在上述国家。目前，具备生产高端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的国内企业为数不多。

在稀土永磁材料产品生产方面，日本 TDK 公司、住友金属株式会社、日立金属等国际大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我国稀土永磁材料行业内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超过 100 家，形成了品种齐全的稀土永磁材料产品体系。目前，江粉磁材、中科三环、宁波韵升等企业发展较好，在国际市场上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从事钕铁硼永磁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能够批量生产不同牌号的中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公司严格执行《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国家标准》（GB/T13560-2009），并制定了高于国家标准的公司标准，生产的产品已获 CQC、SGS 等机构的认证。目前，公司拥有多项专利，具备亚微米粉末添加改性技术、低 Dy (Tb) 制备高工作温度磁体技术、多合金法磁体制备技术、异形磁体一次成型制备技术、控氧制备磁体技术、磁体装配技术等 6 项关键性技术。同时，公司与北京大学、北京科技大学、赣南师范大学、江西理工大学等外部研究院校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联合申报承担省级、市级课题等，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和新产品研发能力。公司生产的产品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优势，逐步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简介

（1）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自 1995 年以来专业从事稀土永磁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宁波、包头、北京及青岛拥有达到国际一流水平的磁钢坯料生产、机械加工及表面处理生产线，具有年产坯料 8000 吨的生产能力，是中国主要的稀土永磁材料制造商之一。公司于 2000 年 10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366”）

公司依靠先进装备保障产品品质。公司通过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持续改进稀土永磁材料的工艺与装备，成为中国少数掌握稀土永磁材料全套装备制造的企业之一，使主要产品的品质一致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截至 2015 年年底，公司依靠自主研发获得 54 项发明专利 64 项实用新型与外观设计专利，并先后承担完成两个国家 863 项目。公司的研发项目先后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半导光刻机伺服电机用低磁偏角磁体 FF-3029 产品被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产业化项目被评为国家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YUNSHENG 牌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被认定为浙江省名牌产品。公司拥有烧结钕铁硼国际专利许可，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信息、工业装备、汽车、医疗等领域，远销欧美及东南亚国家和地区。（资料来源 <http://www.yunsheng.com>）

（2）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江西磊源永磁材料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稀土永磁材料（烧结钕铁硼）及成品、VCM 变焦马达研发、制造和销售的民营高科技企业。公司坐落于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

该公司现有员工 380 人，其中具有中高级职称的科技人员近 50 人。下辖磁材事业部和电机事业部。磁材生产线于 2009 年 4 月投产，电机生产线于 2014 年 6 月投产。已形成一条从稀土永磁材料毛坯——稀土永磁材料成品——VCM 变焦马达制造的完整产业链，目前具备年产 1200 吨中高性能磁材毛坯的生产能力，具备年加工 500 吨磁材成品的加工能力，具备年产 3600 万台 VCM 变焦马达的制造能力。目前，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广泛运用于风力发电、计算机、智能手机、汽车、家电、电梯、磁疗器械和高档玩具等行业，市场前景非常广阔。

(资料来源 <http://www.jxsenyang.com>)

(3) 沈阳中北通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中北通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北通磁)成立于 2000 年 8 月，2014 年 8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现注册资本 9200 万元，是一家专业生产高性能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及应用器件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中北通磁下辖全资子公司沈阳中北昊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专业从事烧结钕铁硼的后加工和电镀；另一全资子公司沈阳中北真空磁电科技有限公司，专业从事核磁医疗组件的设计和加工。目前具备高性能烧结钕铁硼产能 1500 吨，二期设计产能 2000 吨，达产后公司具备 3500 吨产能。

中北通磁拥有生产高端钕铁硼稀土永磁体的生产线、先进后加工设备及检测仪器。产业化的产品牌号包括：30AH、38EH、44UH、48SH、50H、50M 和 N53 等各系列烧结钕铁硼磁体，产品整体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公司可按客户要求提供镀 Ni、Zn、Ni-Cu-Ni、喷涂、电泳、达克罗、磷化等表面处理后的磁体。中北通磁已于 2014 年 7 月挂牌，代码 830913。(资料来源 <http://www.zbmag.com>)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 产品高性能优势

公司生产的钕铁硼永磁材料产品，具有高性能、低失重、高防腐、耐高温、高一致性等特点，具有较好的机械性能，属于烧结钕铁硼磁体的中高端产品领域。公司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和自主创新，不断改进相关工艺，生产出中高性能的钕铁硼永磁材料。公司严格执行《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国家标准》(GB/T13560-2009)，并制定了高于国家标准的公司标准，产品通过 CQC、SGS 等机构的认证，符合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产品质量过硬，赢得了下游客户的认可，在业界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2) 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断优化工艺流程，寻求技术创新。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形成了以总工程师杜君峰为核心的技术团队，具备较强的新产品研发开发能力。同时，公司与北京大学、北京科技大学、赣南师范大学、江西理工大学等外部研究院校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联合申报承担省级、市级课题等，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并把形成的研究成果应用到生产实践中。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方面拥有自主的生产工艺流程，通过不断的技术改进和设备改造，已拥有较为领先的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生产线。

(3) 地域优势

公司地处江西赣南地区，具有得天独厚的稀土资源优势不仅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稀土原材料，也促使公司享受到赣南地区完备稀土产业链带来的优势。该地区离子型稀土资源在全国乃至全世界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已探明的稀土储量占全国同类型矿藏的 50%以上。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赣州已初步形成了从矿山开发、冶炼加工、科研应用到对外贸易较为完整的稀土产业体系，稀土产业已成为赣州重要支柱产业。丰富的稀土资源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原材料保障。

4、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劣势

(1) 融资单一劣势

融资渠道单一，限制了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发展壮大。随着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持续加大品牌宣传投入以及技术升级的需要，资金压力将日益增加。另外，为应对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和满足生产、客户需要，公司需要持续储备原材料，公司的资金缺口将呈现逐步扩大的趋势，仅靠目前银行借款这一单一的融资渠道不足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融资渠道的单一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障碍。

(2) 专业人才供给不足

虽然公司已经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积累和培养了钕铁硼行业的专业人才，但由于加工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工艺流程复杂、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公司技术人员中具备多方面的研发和产业化实践能力的高素质综合性人才相对匮乏。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

（一）股东大会

1、职责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由喻春晖、叶亮、北京博雅、王洪奎、喻玺、陆小平、巫小洁等 7 名股东组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筹备与登记、议事程序、决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除 2016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存在程序瑕疵外，其他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章程修订、增加注册资本、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的选举、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事项作出了相关决议。

公司股东大会最近两年内的运行情况如下：

2015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016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股权转让、挂牌事宜等议案。

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1）吸收喻玺、巫小洁为公司新股东，新一届股东成员为喻春晖、叶亮、王洪奎、喻玺、陆小平、巫小洁、北京博雅聚鑫磁业科技有限公司；（2）选举喻玺、张波为公司董事职务，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为喻春晖、叶亮、游峰、王洪奎、杜君峰、喻玺、张波；（3）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2695 万元；（4）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产品生产、销售；钕铁硼永磁材料及其他新材料、各种稀土永磁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电产品的批发和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5）《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如下：同意免去陆小平、林学新、叶勇监事职务，选举巫小洁、职工监事曾庆东、黄玉英为新一届监事。

2017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确认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具体转让方式、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等议案。

2017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心兰为公司第三届职工监事的议案》。

（二）董事会

1、职责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职责详见《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董事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长的职责、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公司重要制度的建立、公司战略目标及发展规划的制订、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事项作出了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最近两年内的运行情况如下：

201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汇报的议案》、《关于完善公司董事会监管制度的议案》。

201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1月至3月生产运营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2015年第二季度工作任务的议案》。

201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4月至6月生产运营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工作任务的议案》、《关于公司承租赣州鑫诺稀土发光材料制备有限公司厂房及综合办公楼的租金的议案》。

201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7月至10月生产运营情况的报告》、《关于确定公司承租赣州鑫诺稀土发光材料制备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租金的议案》。

2016年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经营情况的报告》、《关于2016年经营团队目标激励方案的议案》、一致同意于2016年3月4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6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喻春晖连任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王洪奎连任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2月至5月生产经营情况的报告》、《关于决定公司2016年下半年度经营方案的议案》。

2016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于2016年10月28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以下议案提交给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于股东王洪奎、陆小平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增加赣

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增加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聘任杜君峰为公司的总工程师。

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同意免去王洪奎总经理职务，选举喻玺为董事兼总经理。

2016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确认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具体转让方式、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钟春燕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等议案。

2017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庞再升为公司副总经理等议案。

2017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及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估意见的议案。

（三）监事会

1、职责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具体职权详见《公司章程》“第七章、第二节监事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公司监事会最近两年内的运行情况如下：

2015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度上半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度上半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巫小洁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2017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监事工作计划的议案》。

2、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包括：对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参与制订公司重要制度、检查公司财务、选举监事会主席等。公司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各自的职权，切实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建立了投资者管理制度，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定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对以下事项做了规范：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公司股东享有收益权，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董事会秘书自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5日内予以提供，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3）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4）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5）公司股东享有表决权，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6）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7）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8）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并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了争议及解决相关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或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

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5、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1）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2）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3）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4）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2/3以上通过；（5）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

6、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专门制定了规范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容涵盖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仓储物资管理、产品管理、产品成本核算、合同管理、货币资金管理、预算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正常经营的全流程，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各项需求，适合公司目前的发展规模。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工作，以保证公司健康发展。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董事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上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对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讨论。

董事会对治理机制形成了如下评估结果：

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规章制度能够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良好。由于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完善时间不长，其运行尚需进一步实践；公司相关人员需要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保证公司运作规范、治理有序，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行为。

（二）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N54、52M、50H、48SH、42UH、38EH、32AH等中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公

司根据《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公司具备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管理、动力设备、品质管理、技术研发部。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研究开发场所以及销售渠道。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地关联交易，也未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二) 资产独立性

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人员独立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

(四) 财务独立性

2011年4月8日，公司取得中国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核发的编号为4210-00563414的《开户许可证》，准予公司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账号：031101040002262，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赣州医学院支行。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公司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机构独立性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有独立自主的决定权，不但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还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喻春晖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1) 江西弘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弘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MA35KEL24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5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喻春晖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曼妮芬路 5 号办公楼
成立日期	2016 年 09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医院经营管理（不得从事医学诊疗、心理咨询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企业形象策划；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市场调查（不含社会调查、民意调查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比例	喻春晖 37.14%
职务	喻春晖董事长

弘德管理的主营业务是对医院进行经营管理，不是与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相似或相同，不会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2) 赣州大铕稀土高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赣州大铕稀土高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550857797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洪奎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环城路 22 号 215-216 室
成立日期	2010 年 02 月 02 日
经营范围	磁性永磁体材料及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比例	喻春晖 30% 杨晓莉 30% (董事叶亮的配偶) 王洪奎 40%
职务	王洪奎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杨晓莉 监事

大铕稀土主要经营稀土贸易，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中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不会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3) 赣州鑫诺稀土发光材料制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赣州鑫诺稀土发光材料制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3662025610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喻玺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
成立日期	2007 年 06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LED 荧光粉、三基色荧光粉、高光效、高显性稀土荧光系列；金属材料、纳米材料、氧化物、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检测设备生产经营；房屋、设备租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投资比例	喻春晖 56% 喻玺 44%
职务	喻春晖 总经理 喻玺 执行董事

鑫诺稀土的主营业务系稀土氧化物生产、销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一致，不会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4) 赣州浓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赣州浓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6072121001466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2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达盛
住所	江西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洋塘工业园标准厂房 B 地块综合楼二楼 205、207 室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技术研究(不含医疗服务及药品生产、加工、销售)；食品添加剂、甜菊糖甙销售；农产品及甜叶菊、脐橙的收购与销售；甜叶菊种植，肥料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比例	喻春晖 6.67%
职务	喻春晖 董事

浓源生物主要是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不一致，不会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5) 江西新力机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新力机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9067465857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詹国钧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工业园区
成立日期	2013 年 04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钕铁硼废料、荧光粉废料的回收、销售；稀土氧化物及稀土合金的生产、销售；电子产品、机电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比例	喻春晖 10 %

新力机电主要从事钕铁硼等废料回收、销售以及稀土氧化物的生产、销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不会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2、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赣州巨杉稀土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赣州巨杉稀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332964295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洪奎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八一四大道关刀坪 1 号 4 栋 1 号
成立日期	2015 年 03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稀土材料及其原辅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及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和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比例	王洪奎 90% 孙晓霞 10%
职务	王洪奎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巨杉稀土是一家稀土贸易公司，主要从事稀土氧化物的销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一致，不会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2）赣州市骏达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赣州市骏达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6070021000247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冯虎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水西有色冶金基地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矿产品（除混合氧化稀土、钨、锡、锑、金、银、莹石、盐及放射性矿产品）销售；化工原料（除危险品）、五金交电、百货、文体用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比例	叶亮 21.429%

骏达磁材主要经营稀土贸易，早已停止营业，现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不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3）赣州市鑫磁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赣州市鑫磁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796995559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6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晓莉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 18 号财智广场（赣州书城）A 栋商业 A909#
成立日期	2007 年 03 月 01 日
经营范围	磁性材料、有色金属新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的生产、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比例	杨晓莉 40%（董事叶亮的配偶）
职务	杨晓莉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鑫磁新材是公司的上游企业，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一致，不会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4）赣州市德施普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赣州市德施普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6070221002644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洪奎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环城路 22 号
成立日期	2007 年 03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磁性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比例	王洪奎 30% 叶亮 30%
职务	王洪奎 执行董事

德施普新材主要经营稀土贸易，目前没有再进行实际生产经营，正在准备注销，不会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5）赣州市鸿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赣州市鸿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746055286F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何祥文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水西有色冶金基地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18日
经营范围	矿产品销售；稀土产品加工；钕铁硼永磁材料加工、销售；废旧金属回收；化工产品（除危化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比例	叶亮 7.02%

鸿富新材系一家国有控股企业，与公司在经营范围上存在部分重叠、经营的业务部分相同，但叶亮仅持有鸿富新材股份比例为7.02%，对鸿富新材的生产经营和决策不存在影响力，并不构成实质上的同业竞争。

（6）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34054441688K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78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叶亮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石排工业园区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8日
经营范围	钕、铁、硼废料及荧光粉废料的回收分离、来料加工及单一稀土氧化物和稀土富集物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比例	叶亮 25.61%

恒源科技主要从事钕铁硼废料回收及单一稀土氧化物的生产及销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一致，不会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8）安福县合力稀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福县合力稀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9566263088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詹国钧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社上水库旁边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09日
经营范围	稀土功能材料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比例	叶亮 20% 杨晓莉 50%

安福合力主要从事稀土材料的加工、销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一致，不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9) 赣州市鑫力源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赣州市鑫力源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096943862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蔡霞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 18 号财智广场(赣州书城)A 栋商业 A913 号
成立日期	2014 年 04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矿产品销售；单一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稀土合金及其后续加工产品的稀土委托加工、销售；钕铁硼废料和荧光粉废料的销售及委托加工；有色金属材料，稀土磁性材料，稀土发光材料，稀土抛光及原辅材料的销售；化工原料（除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鑫力源原系公司董事叶亮配偶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股权转让给独立的第三方，不会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10) 天津博雅鑫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博雅鑫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5083001630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游峰
住所	天津专用汽车产业园盘龙山路东侧、低碳工业园规划支路南侧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经营范围	磁性材料及应用产品研发、技术咨询；磁性材料机械加工、批发兼零售；磁性材料专用设备制造、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

	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投资比例	北京博雅聚鑫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62.5%

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机械加工，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一致，不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11）天津博雅全鑫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博雅全鑫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5061243022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游峰
住所	天津专用汽车产业园盘龙山路东侧、低碳工业园规划支路南侧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5 日
经营范围	磁性材料及磁应用产品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投资比例	北京博雅聚鑫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99%

全鑫磁电虽与公司在经营范围上存在重叠，但全鑫磁电主营业务为磁应用产品研发、制造、销售，系公司的下游企业。因此，不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12）北京博雅昊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博雅昊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064931912Y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翔宇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南房村西临 656 号
成立日期	2013 年 03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推广；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比例	北京博雅聚鑫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50%

博雅昊瑞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经核准，准予注销。

(13) 赣州鸿鑫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赣州鸿鑫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6070021002568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2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商树民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南河路 22-9 号
成立日期	2011 年 03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磁性材料、机械配件、金属材料、机电设备（除汽车）、铝材、铜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矿产品(除混合氧化稀土、钨、锡、锑、金、银、萤石、盐及放射性矿产品，凭矿产品经营资格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2 年 1 月)的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
投资比例	张波 28%

鸿鑫磁材的主要从事化工原料、矿产品生产经营，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一致，不会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管理层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

一、公司核定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生产、销售；钕铁硼永磁材料及其他新材料、各种稀土永磁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电产品的批发和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人将对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本承诺函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

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本承诺函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三、在公司审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公司认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四、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五、本承诺函中上述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方式、方法及认定、后续处置、赔偿等机制同样适用于公司通过子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2015 年公司关联方赣州大铕稀土高科技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 66,659.65 元，该资金已于 2016 年底之前归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经全部清理完毕。同时，同时为进一步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些列制度，以规范关联资金往来。

(二)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保证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限及形式	履行情况
刘鹏岑、喻玺、叶亮、杨晓莉、巫小洁、李紫微、宋金金、喻春晖、陆小平、游晓琴、王洪奎、孙晓霞	5,000,000.00	主债务期限（借款期间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届满之日起两年止；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巫小洁、李紫微、喻春晖、宋金金、王洪奎、孙晓霞、叶亮、杨晓莉、喻玺、刘鹏岑	600,000.00	主债务期限（借款期间为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26 日）届满之日起两年止；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喻春晖、宋金金、王洪奎、孙晓霞、陆小平、游晓琴、叶亮、杨晓莉、喻玺、刘鹏岑	5,000,000.00	主债务期限（借款期间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届满之日起两年止；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限及形式	履行情况
鹏岑		责任保证。	

公司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同时，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以规范关联资金往来。

(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保证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承诺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喻春晖	董事长	9,290,000	34.47
2	叶亮	董事	9,290,000	34.47
3	游峰	董事	0	0

4	王洪奎	董事	1,980,000	7.35
5	喻玺	董事兼总经理	1,840,000	6.83
6	杜君峰	董事、总工程师	0	0
7	张波	董事	0	0
8	巫小洁	监事会主席	50	1.86
9	杨心兰	职工监事	0	0
10	黄玉英	监事	0	0
11	钟春燕	董事会秘书	0	0
12	庞再升	副总经理	0	0
合计			22,900,000	84.97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喻春晖与董事兼总经理喻玺系父子关系、股东陆小平系董事游峰的妹夫、董事张波系董事叶亮的妹夫外，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公司管理层均签署了《高级管理人员未存在兼职的书面声明》、《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声明书》、《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诚信声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管理层对公司税收、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等相关情况的说明和承诺》、《管理层关于未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声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外投资相关情况的承诺函》。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下表所示职位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

				的关系
喻春晖	董事长	赣州鑫诺稀土发光材料制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西弘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东参股企业
		赣州浓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股东参股企业
叶亮	董事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东控股企业
王洪奎	董事	赣州巨杉稀土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股东控股企业
		赣州大铕稀土高科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股东参股企业
		赣州市德施普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股东参股企业
游峰	董事	北京博雅聚鑫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股东
		北京博雅昊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东控股企业
喻玺	董事兼总经理	赣州鑫诺稀土发光材料制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股东参股企业
杜君峰	董事、总工程师	-	-	-
张波	董事	-	-	-
巫小洁	监事会主席	-	-	-
杨心兰	职工监事	-	-	-
黄玉英	监事	-	-	-
庞再升	副总经理	-	-	-
钟春燕	董事会秘书	-	-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所投资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喻春晖	赣州鑫诺稀土发光材料制备有限公司	280	56
	江西弘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300	37.14
	江西新力机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50	10
	赣县第二医院	214.8995	6.41
	赣州大铕稀土高科技术有限公司	60	30
	赣州浓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0	6.67

叶亮	赣州市德施普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15	30
	赣州市鸿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35.1	7.02
	赣州市骏达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0.7145	21.429
	安福县合力稀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20	20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8	25.61
王洪奎	赣州市德施普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15	30
	赣州大铕稀土高科技有限公司	80	40
	赣州巨杉稀土有限公司	450	90
游峰	北京博雅聚鑫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132	26.4
喻玺	赣州鑫诺稀土发光材料制备有限公司	220	44
杜君峰	-	-	-
张波	赣州鸿鑫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35.28	28
巫小洁	-	-	-
杨心兰	-	-	-
黄玉英	-	-	-
钟春燕	-	-	-
庞再升	-	-	-

上述公司管理层的对外投资行为，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依据
2016年10月28日	选举喻玺、张波为公司董事职务，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为喻春晖、叶亮、游峰、王洪奎、杜君峰、喻玺、张波。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监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依据
------	------	------	------

2016年10月30日	同意免去陆小平、林学新、叶勇监事职务，选举巫小洁、职工监事曾庆东、黄玉英为新一届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1月1日	选举巫小洁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9月20日	选举杨心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原职工监事离职	第四次职工大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依据
2016年11月16日	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同意免去王洪奎总经理职务，选举喻玺为董事兼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8月20日	全体董事审议通过聘任庞再升为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八、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一) 劳动用工

截至2017年9月11日，公司在册员工共107人，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二)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17年9月11日，公司共有员工107人。公司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保险名称	人数(人)	比例
1	养老保险	64	60%
2	医疗保险	107	100%
3	工伤保险	107	100%
4	生育保险	107	100%
5	失业保险	48	44.9%
6	住房公积金	89	83.2%

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其中部分员工系自愿放弃购买；部分员工系因新入职尚在试用期，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春晖出具书面承诺，将逐步规范和完善员工社

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工作，若行政主管机关要求公司补缴未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其负责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补缴相应费用并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取得了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监察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无因违反国家有关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取得了赣州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于 2015 年 1 月至今参加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按时并合规缴纳保险费，无因欠费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取得了赣州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办理了失业保险业务，自 2015 年至今，按时缴纳失业保险，无欠缴行为。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取得了赣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分别，证明公司参加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自 2015 年 1 月至今，公司按时缴纳，无欠费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取得了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直属办事处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至今，汇缴住房公积金正常，无欠缴行为，亦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之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逐步规范和完善员工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工作，同时，公司不存在受到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因此，公司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九、诉讼与仲裁情况

公司报告期后存在一起诉前保全案件，已结案。具体情况如下：

因淄博盛金稀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金稀土”）拖欠公司贷款人民币 824,081.36 元，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向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赣州经开区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同日，赣州经开区法院出具了（2017）赣 0791 财保 1 号《民事裁定书》，对盛金稀土的价值 100 万元的财产予以查封。2017 年 5 月 8 日，公司与盛金稀土达成庭外和解，签署了《协议书》；同日，公司向赣州经开区法院申请撤回诉前保全。2017 年 5 月 11 日，赣州经开区法院出具（2017）赣 0791 财保 1 号之一

《民事裁定书》，解除对盛金稀土财产的查封。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盛金稀土已将上述款项悉数返还。

除上述案件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87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1,250.87	711,717.00	673,952.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546,426.16	10,000.00
应收账款	24,215,331.68	25,018,486.29	12,017,673.67
预付款项	345,904.53	278,266.89	314,500.04
应收保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1,664.74	223,384.80	277,579.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391,296.02	17,628,858.27	17,508,940.65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63,218.80	37,138.50	966,112.54
流动资产合计	52,868,666.64	44,444,277.91	31,768,759.2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817,505.44	10,968,446.88	12,300,031.9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80,000.00	55,000.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49,897.98	2,970,088.77	2,911,936.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178.28	109,797.09	125,349.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7,380.00	724,390.00	164,9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70,961.70	14,827,722.74	15,502,237.52
资产总计	67,139,628.34	59,272,000.65	47,270,996.79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00,000.00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827,334.54	11,689,181.87	9,732,204.58
预收款项	788,686.82	563,302.39	313,155.25
应付职工薪酬	683,417.96	564,958.00	463,271.35
应交税费	904,816.65	1,108,404.79	131,235.55
应付利息	8,637.16	7,854.1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338,792.91	6,608,218.19	24,472,862.20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151,686.04	25,541,919.40	35,112,728.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91,666.66		2,862,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1,666.66	-	2,862,000.00
负债合计	30,643,352.70	25,541,919.40	37,974,728.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950,000.00	26,95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54,627.56	678,008.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591,648.08	6,102,073.13	-5,703,732.14
股东权益合计	36,496,275.64	33,730,081.25	9,296,267.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139,628.34	59,272,000.65	47,270,996.79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348,568.06	74,861,706.97	56,928,070.34
减：营业成本	40,419,490.33	67,724,736.80	50,419,686.94
税金及附加	79,077.78	115,291.98	57,600.04
销售费用	618,437.17	1,035,028.43	785,282.25
管理费用	3,270,361.67	5,493,511.74	5,364,496.21
财务费用	146,547.94	219,729.54	31,485.27
资产减值损失	309,207.97	-103,680.03	684,902.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9.17	35,870.68	10,417.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2,055,017.85		
二、营业利润	2,561,652.22	412,959.19	-404,966.04
加：营业外收入	702,000.00	12,960,245.36	3,765,146.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1,782.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3,263,652.22	13,361,422.07	3,360,180.76
减：所得税费用	497,457.83	877,608.68	-102,735.45
四、净利润	2,766,194.39	12,483,813.39	3,462,916.21
其中：持续经营损益	2,766,194.39	12,483,813.39	3,462,916.21
终止经营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66,194.39	12,483,813.39	3,462,916.2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73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	0.73	0.2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632,789.89	74,304,732.94	58,838,564.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0,836.57	10,135,483.40	6,639,432.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83,626.46	84,440,216.34	65,477,997.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095,592.01	71,258,175.07	52,843,082.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51,996.54	6,852,667.04	6,535,688.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2,620.55	939,680.16	826,306.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5,034.03	20,804,382.33	4,057,982.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15,243.13	99,854,904.60	64,263,06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383.33	-15,414,688.26	1,214,936.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367.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1,367.52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4,951.45	1,302,925.12	1,190,529.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4,951.45	1,302,925.12	1,190,529.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951.45	-1,281,557.60	-1,190,529.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00,000.00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0,000.00	16,95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898.01	215,989.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3,898.01	215,989.59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101.99	16,734,010.41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9,533.87	37,764.55	24,407.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1,717.00	673,952.45	649,544.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1,250.87	711,717.00	673,952.4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950,000.00					678,008.12		6,102,073.13	33,730,081.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950,000.00					678,008.12		6,102,073.13	33,730,081.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76,619.44		2,489,574.95	2,766,194.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66,194.39	2,766,194.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股东减少注册资本									
(三)利润分配						276,619.44		-276,619.44	
1.提取盈余公积						276,619.44		-276,619.4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950,000.00	-			954,627.56		8,591,648.08		36,496,275.6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股 本	资 本 公 积	减：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所 有 者 权 益 合 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5,703,732.14	9,296,267.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							-5,703,732.14	9,296,267.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1,950,000.00					678,008.12		11,805,805.27	24,433,813.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483,813.39	12,483,813.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950,000.00								11,95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950,000.00								11,9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78,008.12		-678,008.12	
1. 提取盈余公积						678,008.12		-678,008.1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950,000.00	-			678,008.12		6,102,073.13	33,730,081.2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9,166,648.35	5,833,351.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							-9,166,648.35	5,833,351.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62,916.21	3,462,916.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62,916.21	3,462,916.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					-5,703,732.14	9,296,267.86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

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九）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及组合 2 之外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组合 2	关联往来、备用金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

组合中，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组合 2 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

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一)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

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5-20	0	5-2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

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十四）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

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按照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的使用年限 50 年直线摊销；购入的财务软件按照 5 年直线摊销。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公司自建的简易建筑设施等，具体明细及摊销期限如下：

长期待摊资产名称	使用日期	摊销期限（月）
厂房改造	2012/2/1	240
成型车间封闭工程	2012/2/1	120
办公楼改造	2013/4/1	240
厂房改造	2015/10/28	240
厂房改造	2015/11/30	240
技术开发费-2015 年 9 月	2015/9/30	36
技术开发费-2016 年 3 月	2016/3/1	13
技术开发费-2016 年 3 月	2016/3/1	24
技术开发费-2017 年 3 月	2016/3/1	36
办公楼装修	2016/9/1	60
办公楼改造	2016/9/1	240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预计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

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七）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

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十八）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九）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本公司在以下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 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①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情况选用下列方法确定：

- A. 已完工作的测量；
- B.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C.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A.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B.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 C.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③公司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与其他公司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如果既包括销售商品又包括提供劳务，若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则分别核算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若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则全部作为销售商品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①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A.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本公司分别按照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A.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公司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1) 公司销售商品磁钢、磁铁等商品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方法，在产品已发出出库，对方已确认收货且对方公司对销售无异议时，开具发票予以确认收入。

(2) 本公司提供劳务包括加工费收入时，在委托加工货物已提交客户，双方已确认无误时确认收入。

(3) 出口收入根据海关的电子口岸系统上记录的出口日期确认出口收入的时点，凭出口报关单、合同和出口发票等凭证确认出口收入。

(二十)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

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对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计量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

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二）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二十三）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二十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执行。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的变更、调整，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无影响。

(2) 按照《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要求将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列示于“税金及附加”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的变更、调整，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五）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

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

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元)	45,348,568.06	74,861,706.97	56,928,070.34
营业成本(元)	40,419,490.33	67,724,736.80	50,419,686.94
毛利率(%)	10.87	9.53	11.43
营业利润(元)	3,263,652.22	412,959.19	-404,966.04
净利润(元)	2,766,194.39	12,483,813.39	3,462,916.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8	71.21	45.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资产收益率(%)	1.20	2.01	-4.1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	0.73	0.23

随着大众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和风力发电等环保领域给予了大力支持，下游行业的政策利好为稀土永磁行业提供了较大的发展空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中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6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度销售收入增长 17,933,636.63 元，增幅 31.88%；2017 年 1-6 月销售收入占 2016 年全年收入的 59.20%，公司营业收入呈稳步增长，主要是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会加大销售力度，努力开拓市场，同时提升自身产品竞争力，优化产品结构，增加中高性能产品的生产、研发与销售，有效的规避低性能产品市场饱和的风险。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0.87%、9.53% 和 11.43%。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模式，报告期毛利率总体较稳定。公司产品的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 80%，原材料主要为镨钕合金，其单位价值高且价格波动较大，虽然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与公司产品价格变化存在正向的联动效应，但由于存在一定数量的原材料库存，公司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也会影响产品的毛利率。2015 年镨钕合金 (Pr \geq 20-25%) 简单加权平均价格为 34.76 万元/吨，2016 年价格为 32.99 万元/吨，2017 年 1-6 月价格为 35.37 万元/吨，在上述情况影响下，2016 年度毛利率较上年度小幅下降 1.90%，而 2017 年 1-6 月份毛利率较上年小幅上升 1.34%。

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呈不断增长趋势，公司净利润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

的依赖性，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公司净利润仍呈不断增长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钕铁硼永磁材料。同行上市可比公司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森阳科技，股票代码：835504）是国内专业生产高性能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及应用器件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毛坯及成品、VCM（音圈马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金力永磁；股票代码：835009）是节能环保技术应用领域的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要包括N52、52M、50H、48SH、48UH、42EH、40AH、35VH等系列牌号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领先供应商，是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专业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高新技术企业。沈阳中北通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北通磁；股票代码：830913）是一家专业生产高性能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及应用器件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高性能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可广泛应用于节能电梯、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汽车、核磁共振、节能空调、消费电子等领域。

公司盈利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相比情况如下：

项目指标	可比公司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可比公司平均	25.25	18.11	20.26
	本公司	10.87	9.53	1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可比公司平均	14.98	10.35	18.72
	本公司	7.88	71.21	45.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资产收益率（%）	可比公司平均	10.44	7.09	9.67
	本公司	1.20	2.01	-4.13
基本每股收益（元）	可比公司平均	0.31	0.11	0.33
	本公司	0.10	0.73	0.23

注：行业平均数据来源于公众公司披露的年报和半年报数据，采用简单加权平均数据处理。

公司产品主要为中高性能钕铁硼磁性材料，是下游永磁产品生产使用的原材料或毛坯件，而上述可比公司产业链相对完整，除了生产钕铁硼永磁材料的毛坯件外，还生产钕铁硼材料应用成品，而应用成品附加值相对较高，因而综合毛利

率也较高。根据中北通磁披露的年报及半年报相关数据，其毛坯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坯收入	4,899,218.56	20,655,935.15	31,257,534.47
毛坯成本	4,326,799.80	18,253,565.41	28,013,568.10
毛利率	11.68	11.63	10.38

因公司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且公司产品销售结构与同行存在一定的差异，从而导致公司毛利率与同行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可比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增长率	2016年	增长率	2015年
森阳科技	净利润	2,154.15	3.52	1,503.68	141.03	623.86
	加权平均净资产	6,206.13	60.67	4,377.51	32.13	3,313.11
	净资产收益率	34.71	/	34.35	/	18.83
金力永磁	净利润	6,706.76	5.93	6,880.40	-33.41	10,332.08
	加权平均净资产	72,820.46	53.21	50,112.15	67.86	29,852.88
	净资产收益率	9.21	/	13.73	/	34.61
中北通磁	净利润	283.52	153.32	-5,113.60	-723.73	819.84
	加权平均净资产	27,526.08	15.10	30,027.00	-0.75	30,252.46
	净资产收益率	1.03	/	-17.03	/	2.71
公司	净利润	276.62	-77.84	1,248.38	260.50	346.29
	加权平均净资产	3,511.32	100.31	1,752.98	131.73	756.48
	净资产收益率	7.88	/	71.21	/	45.78

公司及同行可比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较大差异且各年波动较大，主要系各公司资产规模及营收情况不一所致。同行中金力永磁 2016 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系该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增资 4500 万元，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增长较快所致；中北通磁 2016 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系该公司调整产品销售结构，淘汰毛坯需求量小、毛利率不高、回款不及时的分散客户，集中力量对市场前景较好的客户进行开发、生产、销售，在销售收入下降 31.41% 和资产减值增加 1956.59% 双重因素影响下，净利润大幅下跌 723.73%，从而净资产收益

率下降至 17.03%。

(二)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5.64	43.09	80.33
流动比率（倍）	1.75	1.74	0.90
速动比率（倍）	0.84	1.02	0.37

2017 年 6 月底、2016 年底和 2015 年底，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64%、43.09% 和 80.33%。公司资产负债率 2016 年较 2015 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一是股东看好公司未来发展，2016 年 10 月对公司增资 1195 万元；二是当年公司经营向好同时收到大额政府补助致当年实现利润 1248.38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长期偿债风险。**

2015 年公司流动比率小于 1，主要是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通过关联方筹措资金，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 2365.78 万元，而流动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存货，从而导致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2016 年，公司应收规模较大幅度增长，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长 208.18%，在归还关联方款项后，流动负债下降 27.26%，从而导致流动比率呈现良好上升趋势。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92%、39.67% 和 55.11%，从而导致速动比率远低于流动比率。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 3015.17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560 万元，经营性负债 2455.17 万元，流动资产能够覆盖流动负债，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由负转正。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采购模式，并设置一定的安全储备量，供应商一般给予公司 30-60 天的信用期，而公司一般每月 25 日与客户进行对账，对账无误后 30-60 天内进行结算，购销接受模式具有一定的匹配度，资金周转能够满足日常业务开展需要。2017 年 6 月末和 2016 年底，公司营运资本分别为 2271.70 万元和 1890.24 万元，营运资本较为充足，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指标	可比公司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可比公司平均	52.42	54.46	61.28
	本公司	45.64	43.09	80.33
流动比率（%）	可比公司平均	1.55	1.50	1.29
	本公司	1.75	1.74	0.90

项目指标	可比公司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速动比率(%)	可比公司平均	0.93	0.95	0.80
	本公司	0.84	1.02	0.37

与行业内可比公司相比，公司2015年底资产负债率较高，2016年股东增资及盈利提升有效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特点。

(三) 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4	4.04	7.01
存货周转率(次)	1.84	3.85	3.33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中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生产和销售，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1.85%、97.95%和99.85%。公司客户相对稳定，公司产品销售给客户后，公司每月25日与客户进行对账，结算周期主要为对账后30至60天，销售回款速度相对较快。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采购模式，存货周转与应收账款匹配度较高，符合行业特性，公司营运能力指标良好。

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营运能力情况如下：

项目指标	可比公司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可比公司平均	1.53	2.74	2.91
	本公司	1.84	4.04	7.01
存货周转率(次)	可比公司平均	1.14	2.47	2.78
	本公司	1.84	3.85	3.33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更高，公司存货、应收账款管理水平较好。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383.33	-15,414,688.26	1,214,936.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951.45	-1,281,557.60	-1,190,529.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101.99	16,734,010.41	-
---------------	------------	---------------	---

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68,383.33 元、-15,414,688.26 元和 1,214,936.73 元。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中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销售，公司收入的增长带动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增加，其中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数，主要是由于当年归还股东借款 1474.25 万元，导致现金流出较大。但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看好，当年随即增资 1195.00 万元，并获得银行 500 万授信额度，因此当年筹资活动新增现金流量净额达 1673.40 万元。随着公司产品的对外出售及客户货款的结算，后期现金流入良好，公司具有持续稳定的现金流。

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94,951.45 元、-1,281,557.60 和 -1,190,529.17 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净流出态势，主要是购置固定资产及支付经营办公场所的改造费以满足公司业务的不断增长。

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6,101.99 元、16,734,010.41 元和 0.00 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及股东增资，现金流出为归还银行借款利息。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中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7 年 1-6 月、2016 年和 2015 年度公司中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5.93%、98.81% 和 96.36%，主营业务突出。公司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1、公司销售商品磁钢、磁铁等商品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方法，于产品已交付客户使用即将主要风险及报酬转移给客户，双方对账后确认无误时予以确认收入。

2、本公司提供劳务包括加工费收入时，在委托加工货物已提交客户，双方已确认无误时确认收入。

3、出口收入根据海关的电子口岸系统上记录的出口日期确认出口收入的时点，凭出口报关单、合同和出口发票等凭证确认出口收入。

(二) 报告期营业收入分析

2017年1-6月、2016年和2015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5,348,568.06元、74,861,706.97元和56,928,070.34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3,174,192.02元、72,932,279.07元和56,252,473.18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5.21%、97.42%和98.8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结构具体情况见下表：

1、营业收入按业务分类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3,174,192.02	95.21	72,932,279.07	97.42	56,252,473.18	98.81
其他收入业务	2,174,376.04	4.79	1,929,427.90	2.58	675,597.16	1.19
合计	45,348,568.06	100.00	74,861,706.97	100.00	56,928,070.34	100.00

2、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磁钢销售	43,174,192.02	95.21	72,932,279.07	97.42	56,252,473.18	98.81
原材料销售	2,174,376.04	4.79	1,858,968.93	2.48	651,970.08	1.15
受托加工		-	70,458.97	0.09	23,627.08	0.04
合计	45,348,568.06	100.00	74,861,706.97	100.00	56,928,070.34	100.00

随着大众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和风力发电等环保领域给予了大力支持，下游行业的政策利好为稀土永磁行业提供了较大的发展空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中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7年1-6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中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5.20%、97.42%和98.81%，主营业务突出。公司2016年度销售收入较2015年度销售收入增长17,933,636.63元，增幅31.88%；2017年1-6月销售收入占2016年全年收入的59.20%。公司在积极把握行业发展机会的同时，提升自身竞争力，公司营业收入呈稳步增长。

3、营业收入按产品性能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低性能	2,773,043.46	6.11	9,373,259.75	12.52	8,079,047.59	14.19
中性能	23,809,001.79	52.50	29,019,414.91	38.76	20,812,413.42	36.56
高性能	15,983,668.44	35.25	34,525,886.45	46.12	27,337,384.83	48.02
其他	2,782,854.37	6.14	1,943,145.86	2.60	699,224.50	1.23
合计	45,348,568.06	100.00	74,861,706.97	100.00	56,928,070.34	100.00

公司逐步减少低性能产品的生产，将重心逐步拓展至高性能产品，产品性能的提升可以有效的规避低性能产品市场饱和的风险。

4、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境内地区	45,348,568.06	100.00	74,861,706.97	100.00	56,587,594.49	99.40
华北地区	20,811,800.19	45.89	35,949,546.08	48.02	30,070,679.06	52.82
华东地区	16,494,285.58	36.37	30,390,205.18	40.60	17,416,853.79	30.59
华南地区	8,042,482.29	17.73	8,521,955.71	11.38	9,100,061.64	15.99
境外地区	-	-	-	-	340,475.85	0.60
韩国	-	-	-	-	340,475.85	0.60
合计	45,348,568.06	100.00	74,861,706.97	100.00	56,928,070.34	100.00

（三）公司生产成本

1、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一套完整的工艺生产流程,包括配料、熔炼、氢破、气流磨、成型、烧结、加工和包装工序。产品生产成本包括原材料支出、人工支出及制造费用等,按照不同产品进行核算并归集上述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1）直接材料

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根据预计所需耗用材料量购买原材料(主要为金属钕、镨钕金属、镝铁合金、金属铽和纯铁),财务根据各批次产品实际耗用的

材料计入各批次产品直接材料成本。

(2) 直接人工

公司属于制造业行业，直接人工主要核算各产品耗用的人工费，根据各批次产品实际耗用的人工成本归集。

(3) 制造费用

公司制造费用包括无法直接计入某种产品的车间管理人人员工资、生产设备的折旧费、生产用水电费及机物料消耗等，该部分成本无法直接归集至各种产品，月末，财务先将该部分成本按完工入库数分摊到毛坯和成品，再按约当产量法分配至各产品成本。

2、生产成本分析

生产成本按生产要素分类明细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27,179,312.56	79.63	52,604,999.50	82.52	47,404,783.85	82.89
直接人工	2,329,716.06	6.83	3,428,493.51	5.38	3,279,299.10	5.73
制造费用	4,621,645.11	13.54	7,718,167.91	12.11	6,507,535.48	11.38
合计	34,130,673.73	100.00	63,751,660.92	100.00	57,191,618.43	100.00

公司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占总成本的80%左右，是生产成本的主要构成。2017年1-6月、2016年和2015年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27,179,312.56元、52,604,999.50元和47,404,783.85元，占当期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9.63%、82.52%和82.89%。公司依据产量进入配料，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保持稳定。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支出总额有所增长。

3、报告期存货与营业成本勾稽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原材料期初余额	2,198,242.37	3,985,387.40	6,752,392.85
加：本期购进净额	31,898,638.03	54,356,227.48	45,272,931.46
加：本期加工结转	6,209,198.73	9,030,804.86	25,971,319.39

减： 原材料期末余额	6,827,126.79	2,198,242.37	3,985,387.40
减： 加工外发及领用	6,293,367.05	10,720,153.05	25,982,281.51
减： 直接销售	6,272.74	1,849,024.82	624,190.94
直接材料成本	27,179,312.56	52,604,999.50	47,404,783.85
加： 直接人工	1,946,685.97	2,773,524.64	2,758,671.26
加： 制造费用	3,406,449.41	5,339,211.14	4,367,515.29
加： 领用毛坯及产品	1,132,796.96	3,710,336.55	3,056,308.80
在产品生产成本	33,665,244.89	64,428,071.83	57,587,279.20
加： 在产品期初余额	4,318,948.94	3,411,259.24	3,839,751.78
减： 在产品期末余额	4,948,192.60	4,318,948.94	3,411,259.24
加： 自制半成品期初余额	2,683,471.14	6,041,606.96	100,412.69
减： 自制半成品期末余额	4,822,336.65	2,683,471.14	6,041,606.96
加： 直接人工成本	383,030.09	654,968.87	520,627.84
加： 制造费用	1,215,195.70	2,378,956.77	2,140,020.19
加： 领用毛坯及产品	486,681.68	-	612,698.67
生产成本	32,982,043.19	69,912,443.59	55,347,924.17
加： 外购商品	10,124,754.03	2,229,812.11	361,535.01
加： 产成品期初余额	2,036,009.88	2,605,598.04	2,052,587.28
减： 产成品期末余额	2487702.78	2,036,009.88	2,605,598.04
加： 发出商品期初余额	6,083,307.75	1,823,946.81	-
减： 发出商品期末余额	7,171,872.76	6,083,307.75	1,823,946.81
加： 委托加工物资期初余额	501,251.93	31,950.76	-
减： 委托加工物资期末余额	490,141.90	501,251.93	31,950.76
减： 其他	1,158,159.01	258,444.95	2,880,863.91
营业成本	40,419,490.33	67,724,736.80	50,419,686.94

(四) 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2017年1-6月	磁钢销售	43,174,192.02	38,278,732.03	4,895,459.99	11.34
	原材料销售	2,174,376.04	2,140,758.30	33,617.74	1.55
	受托加工业务			-	-
	合计	45,348,568.06	40,419,490.33	4,929,077.73	10.87
2016年度	磁钢销售	72,932,279.07	65,872,351.98	7,059,927.09	9.68

	原材料销售	1,858,968.93	1,849,024.82	9,944.11	0.53
	受托加工业务	70,458.97	3,360.00	67,098.97	95.23
	合计	74,861,706.97	67,724,736.80	7,136,970.17	9.53
2015 年度	磁钢销售	56,252,473.18	49,793,396.00	6,459,077.18	11.48
	原材料销售	651,970.08	624,190.94	27,779.14	4.26
	受托加工业务	23,627.08	2,100.00	21,527.08	91.11
	合计	56,928,070.34	50,419,686.94	6,508,383.40	11.43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1.43%、9.53% 和 10.87%，其中磁钢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1.34%、9.68% 和 11.48%。公司毛利率主要受磁钢产品毛利率影响。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产品毛利率总体相对稳定，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磁钢产品销售价格和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平均售价	平均成本	成本变动率	镨钕金属 平均价格	价格变动率
2017 年 1-6 月	14.15	12.55	11.80%	35.37	7.21%
2016 年度	12.43	11.22	-0.91%	32.99	-5.09%
2015 年度	12.80	11.33	/	34.76	/

注：镨钕金属平均价格采用全年简单加权平均计算

公司产品原材料主要为镨钕合金，其价格波动与公司产品成本变化存在正向的联动效应。2016 年镨钕金属平均价格较上年度下跌 5.09%，公司单位成本小幅下降 0.91%；2017 年上半年镨钕金属平均价格较上年上涨 7.21%，公司单位成本上涨 11.80%。公司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变动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报告期内主要期间费用情况

1、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运输费	253,325.89	566,200.58	489,740.87
快递费	200,609.90	237,047.24	129,031.38
职工薪酬	158,571.59	225,598.00	166,510.00
燃油费	5,929.79	6,182.61	

合计	618,437.17	1,035,028.43	785,282.25
营业收入	45,348,568.06	74,861,706.97	56,928,070.34
占营业收入比重	1.36%	1.38%	1.38%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部门人员职工薪酬及产品运费。公司产品体积较小，单批次发货量较小时一般采用快递发货，单批次发货量较大时采用物流装运。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618,437.17 元、1,035,028.43 元和 785,282.25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6%、1.38% 和 1.36%。销售费用总体呈上升趋势，随收入的增加而增加，占比相对稳定。

2、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587,156.04	1,674,549.99	1,510,743.08
折旧费	34,369.51	88,208.17	84,412.32
办公费	55,978.58	197,240.48	45,390.08
差旅费	40,220.20	119,178.80	45,529.10
电话费	16,781.73	33,409.19	32,458.82
业务招待费	131,833.19	47,297.00	24,878.00
长期待摊费用	9,767.34	16,318.53	15,447.96
研发费用	1,396,832.80	2,466,053.93	3,297,614.26
车辆费	46,745.07	67,376.90	55,548.19
咨询顾问费	273,349.50	411,907.63	16,141.51
电费	44,225.42	82,118.10	81,079.82
租金	604,918.92	248,648.65	118,918.92
其他	28,183.37	41,204.37	36,334.15
合计	3,270,361.67	5,493,511.74	5,364,496.21
营业收入	45,348,568.06	74,861,706.97	56,928,070.34
占营业收入比重	7.21%	7.34%	9.42%

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 3,270,361.6 元、5,493,511.74 元和 5,364,496.21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21%、7.34% 和 9.42%，管理费用总额有所增加，但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管理费用

主要为职工薪酬、研发支出和租金。2017 年 1-6 月租金较上年增加 356,270.27 元，增长 143.28%，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后，租用的厂房和办公楼面积增加。总体而言，管理费用总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波动不存在重大异常。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人工支出	293,606.60	1,267,013.21	1,261,209.51
直接投入	1,037,952.11	934,170.36	1,824,337.09
折旧摊销	19,063.35	118,673.38	65,407.51
设备调试	28,340.74		8,614.53
其他	17,870.00	146,196.98	138,045.62
合计	1,396,832.80	2,466,053.93	3,297,614.26
营业收入	45,348,568.06	74,861,706.97	56,928,070.34
占营业收入比重	3.08%	3.29%	5.79%

研发费用支出主要为直接材料支出和研发人员支出。

3、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143,898.01	215,989.59	
减：利息收入	962.89	1,367.36	1,868.64
汇兑损失			28,683.75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及其他	3,612.82	5,107.31	4,670.16
合计	146,547.94	219,729.54	31,485.27
营业收入	45,348,568.06	74,861,706.97	56,928,070.34
占营业收入比重	0.32%	0.29%	0.06%

2015 年，公司无对外借款，财务费用主要为汇兑损失和手续费支出。为充分发挥财务杠杆作用，公司 2016 年开始利用对外借款筹资，利息支出较大，导致财务费用总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上升趋势，目前公司负债结构合理。

4、投资收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189.17	35,870.68	10,417.31
合计	1,189.17	35,870.68	10,417.31

为进一步盘活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节假日期间将银行账户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从而获得高于活期利息的收益。

(六) 最近两年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收购兼并情况。

(七)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收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782.4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57,017.85	12,957,245.36	3,765,136.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遇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 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3,000.00	10.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89.17	35,870.68	10,417.31
减：企业所得税的影响数	413,731.05	852,840.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合计	2,344,475.97	12,131,492.91	3,775,564.11

2015年初公司存在可弥补亏损，2015年末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为零。2017年1-6月、2016年和2015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766,194.39元、12,483,813.39元和3,462,916.21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421,718.42元、352,320.48元和-312,647.90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84.75%、97.18%和109.03%，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损益影响较大，公司盈利能力对非经常性损益产生了一定的依赖性，但其依赖程度呈逐步下降趋势。

2、其他收益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政府补助	2,055,017.85		
合计	2,055,017.85		

2017年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十一条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2017年6月12日)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2017年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备注
稀土钨深加工及应用产品	2,004,000.00			收益相关
社会保险补贴	42,684.51			收益相关

稀土永磁材料及器件综合检测及试验条件能力提升项目奖励	8,333.34			资产相关
合计	2,055,017.85			

3、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政府补助	702,000.00	12,957,245.36	3,765,136.00
其他		3,000.00	10.80
合计	702,000.00	12,960,245.36	3,765,146.80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收入金额较大，公司业绩对营业外收入有一定依赖性。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备注
稀土钨深加工及应用产品		884,000.00	1,793,200.00	收益相关
稀土开发利用综合试点产业技术成果转化及产业化资金		11,272,000.00	1,908,000.00	收益相关
党群工作部省级工程研究中心项目奖励资金	200,000.00			收益相关
股改资金补助	300,000.00			收益相关
经开区主任质量奖	150,000.00			收益相关
市级两化深度融合示范企业奖励奖	50,000.00			收益相关
社会保险补贴		45,045.36		收益相关
市本级专利专项资金	2,000.00			收益相关
认证奖励		50,000.00	20,000.00	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资金		100,000.00		收益相关
市级应用技术经费		50,000.00		收益相关
工业园区企业定向培训补贴		16,200.00		收益相关
技术创新基金经费		200,000.00		收益相关
低失重、免电镀项目专项资金		150,000.00		收益相关
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节能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00		收益相关
市AA守合同重信用证书奖励		50,000.00		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基金		40,000.00		收益相关

增产增效奖			43,936.00	收益相关
合计	702,000.00	12,957,245.36	3,765,136.00	

公司位于全国稀有金属产业基地-赣州，为推进全市稀土、钨产业结构调整，提升企业产品市场竞争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中国稀金谷”建设，赣州市工信委、财政局和国税局联合出台《赣州市稀土钨深加工及应用产品奖励暂行办法》，安排市县财政对赣州市规模以上工业型钕铁硼磁材生产企业进行奖励。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主要为稀土钨深加工及应用产品和稀土开发利用综合试点产业技术成果转化及产业化资金，该类资金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占当年补助金额的比例为 72.69%、92.58% 和 98.30%。

4、营业外支出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11,782.48	-
合计	-	11,782.48	-

(八)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主要情况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632,789.89	74,304,732.94	58,838,564.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0,836.57	10,135,483.40	6,639,432.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83,626.46	84,440,216.34	65,477,997.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095,592.01	71,258,175.07	52,843,082.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51,996.54	6,852,667.04	6,535,688.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2,620.55	939,680.16	826,306.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5,034.03	20,804,382.33	4,057,982.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15,243.13	99,854,904.60	64,263,06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383.33	-15,414,688.26	1,214,936.73

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68,383.33 元、-15,414,688.26 元和 1,214,936.73 元。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中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销售，公司收入的增长带动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的增加。其中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414,688.26 元，现金流入净额较上年减少 16,629,624.99 元，出现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倒挂。主要是公司在盈利逐步向好及获得银行授信的同时，归还了关联往来款 14,742,529.62 元，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较上年增长 35,591,844.26 元所致。

总体而言，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与公司收入增长变动一致，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和经营特点。

2、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公司净利润的匹配关系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2,766,194.39	12,483,813.39	3,462,916.2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9,207.97	-103,680.03	684,902.9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66,494.42	2,158,145.03	1,571,184.0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4,589.26	330,062.87	252,929.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1,782.4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143,898.01	215,989.59	
投资损失	-1,189.17	-35,870.68	-10,417.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6,381.19	15,552.00	-102,735.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8,762,437.75	-119,917.62	-4,763,796.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393,663.19	-12,725,506.04	-5,585,834.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824,344.20	-17,645,059.25	5,705,787.5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383.33	-15,414,688.26	1,214,936.73

3、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说明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应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过

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5,348,568.06	74,861,706.97	56,928,070.34
加：应交税金-增值税（销项）	7,709,256.63	12,730,117.61	9,619,890.91
加：应收票据（期初-期末）	546,426.16	-536,426.16	100,000.00
加：应收账款（期初-期末）	803,154.61	-13,000,812.62	-7,787,399.31
加：预收账款（期末-期初）	225,384.43	250,147.14	-21,997.6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632,789.89	74,304,732.94	58,838,564.32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应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成本	36,665,578.59	62,221,827.09	47,862,598.30
加：存货（期末-期初）	8,762,437.75	119,917.62	4,761,724.88
加：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	7,738,090.70	10,909,640.80	9,197,605.41
加：经营性应付账款（期初-期末）	-5,138,152.67	-1,956,977.29	-7,093,655.67
加：经营性预付账款（期末-期初）	67,637.64	-36,233.15	-1,885,190.37
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	48,095,592.01	71,258,175.07	52,843,082.55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收入	962.89	1367.36	1,868.64
政府补助	3,248,684.51	10,098,245.36	6,627,146.80
往来款等	1,189.17	35,870.68	10,417.31
合计	3,250,836.57	10,135,483.40	6,639,432.75

（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付现管理费用	2,639,068.78	5,247,315.05	3,153,438.39
付现销售费用	459,865.58	809,430.43	618,772.25
往来款等	666,099.67	14,747,636.85	285,772.06
合计	3,765,034.03	20,804,382.33	4,057,982.70

(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367.5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1,367.52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4,951.45	1,302,925.12	1,190,529.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4,951.45	1,302,925.12	1,190,529.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951.45	-1,281,557.60	-1,190,529.17

为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增长需要，公司对经营办公场所进行了部分升级改造费和购置了零星固定资产，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00,000.00	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0,000.00	16,95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898.01	215,989.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3,898.01	215,989.59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101.99	16,734,010.41	-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及股东增资，现金流出为归还银行借款利息。

(八) 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7%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2013 年 1 月 10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 号)规定，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1 号)，准予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赣州市的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位于赣州的公司可每年向税务机关申请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15%，但需要达到通知内所载的若干条件。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度均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复文件，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的税收优惠。

2、2014 年 10 月，公司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9,528.76	20,481.07	145,166.41
银行存款	611,722.11	641,235.93	528,786.04

其他货币资金	500,000.00	50,000.00	
合计	1,141,250.87	711,717.00	673,952.45

其他货币资金系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随时可以赎回，风险极低。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抵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货币资金。

(二) 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546,426.16	1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	546,426.16	10,000.00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 8,934,123.07 元，上述票据不存在质押情况，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款项的票据。

(三) 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情况：

类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2,094,420.93	48.62	659,798.87	5.46	11,434,622.06
	无风险组合	12,780,709.62	51.38	-	-	12,780,709.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4,875,130.55	100.00	659,798.87	-	24,215,331.68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情况: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0,168,353.01	39.79	534,606.84	5.26	9,633,746.17	
	无风险组合	15,384,740.12	60.21	-	-	15,384,740.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5,553,093.13	100.0	534,606.84			25,018,486.29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5,087,928.28	58.55	256,382.00	5.04	4,831,546.28	
	无风险组合	7,186,127.39	41.45	-	-	7,186,127.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274,055.67	100.00	256,382.00			12,017,673.67	

2、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明细如下:

账龄结构	2017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含 1 年）	10,992,864.42	90.89	549,643.22	10,443,221.20

1—2 年	1,101,556.51	9.11	110,155.65	991,400.86
合计	12,094,420.93	100.00	659,798.87	11,434,622.06
账龄结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含 1 年）	9,644,569.09	94.85	482,228.45	9,162,340.64
1—2 年	523,783.92	5.15	52,378.39	471,405.53
合计	10,168,353.01	100.00	534,606.84	9,633,746.17
账龄结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含 1 年）	12,254,055.67	99.84	254,244.93	11,999,810.74
1—2 年	20,000.00	0.16	2,137.07	17,862.93
合计	12,274,055.67	100.00	256,382.00	12,017,673.67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中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研发和销售，目前处于成长期，主要采用相对宽松的信用政策，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后，每月 25 日与客户进行对账，结算周期主要为对账后 30 至 60 天，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

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90% 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

3、前五名应收账款债务单位情况如下：

(1)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天津博雅全鑫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是	8,551,723.50	34.38	一年以内
北京博雅聚鑫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是	2,701,691.03	10.86	一年以内
惠州市高斯强电子有限公司	否	2,585,796.04	10.40	一年以内
三环永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否	2,339,669.64	9.41	一年以内
宁波市鄞州区亿能磁业有限公司	否	1,575,309.02	6.33	一年以内
合计		17,754,189.23	71.38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天津博雅全鑫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是	10,786,753.02	42.21	一年以内
北京博雅聚鑫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是	3,184,713.50	12.46	一年以内
淄博盛金稀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1,474,081.36	5.77	一年以内
天津博雅鑫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是	1,413,273.60	5.53	一年以内
惠州市高斯强电子有限公司	否	1,360,979.42	5.33	一年以内
合计		18,219,800.90	71.30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北京博雅聚鑫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是	4,663,230.22	37.99	一年以内
天津博雅全鑫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是	2,517,477.07	20.51	一年以内
宁波市江东龙泉磁电有限公司	否	846,739.06	6.90	一年以内
金华市中歲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否	755,639.73	6.16	一年以内
惠州市高斯强电子有限公司	否	539,294.84	4.39	一年以内
合计		9,322,380.92	75.95	

4、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中持有关联方单位的欠款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调查”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分析明细表：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232,225.09	67.13	74,613.25	26.81	116,498.84	37.04
1 至 2 年	18,767.00	5.43	23,762.44	8.54	12,005.00	3.82
2-3 年	16,912.44	4.89	4,605.00	1.66	18,242.00	5.80
3 年以上	78,000.00	22.55	175,286.20	62.99	167,754.20	53.34
合计	345,904.53	100.00	278,266.89	100.00	314,500.04	100.00

2、前五名预付账款债务单位情况如下:

(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68,000.00	19.66	3 年以上	检测费
深圳前海爱普睿软件有限公司	50,000.00	14.45	一年以内	软件费
包头天和磁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9,977.40	14.45	一年以内	货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州石油分公司	25,230.59	7.29	一年以内	加油费
章贡区新绿茶叶营业部	16,500.00	4.77	一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09,707.99	60.62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东台市新亿特钢制品厂	99,754.20	35.85	3 年以上	货款
江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68,000.00	24.44	3 年以上	检测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州石油分公司	24,982.00	8.98	1 年以内	加油款
北京众易豪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200.00	6.18	1 年以内	货款
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9,152.44	3.29	1-2 年	货款
合计	219,088.64	78.74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东台市新亿特钢制品厂	99,754.20	31.37	3-4 年	材料款
江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68,000.00	21.38	3-4 年	检测费
上海贡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4,269.48	10.78	一年以内	材料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州石油分公司	18,112.92	5.70	一年以内	油费
上海安皓展览有限公司	12,852.00	4.04	一年以内	展费
合计	232,988.60	73.27		

3、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五) 其他应收款

公司 2017 年 6 月底、2016 年底和 2015 年底，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26,664.74 元、228,384.80 元和 407,417.82 元。主要为保证金、备用金和代垫社保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类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50,000.00	39.47	15,000.00	30.00	35,000.00
	无风险组合	76,664.74	60.53			76,664.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6,664.74	100.00	15,000.00		111,664.74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50,000.00	21.89	5,000.00	10.00	45,000.00
	无风险组合	178,384.80	78.11			178,384.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28,384.80	100.00	5,000.00		223,384.80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334,758.17	82.17	129,837.90	38.78	204,920.27	
	无风险组合	72,659.65	17.83			72,659.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07,417.82	100.00	129,837.90			277,579.92	

2、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66,659.65
押金及保证金	39,000.00	50,000.00	300,000.00
备用金	50,000.00	76,190.00	6,000.00
代垫社保款	37,664.74	102,194.80	34,758.17
合计	126,664.74	228,384.80	407,417.82

3、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元)	占其它应收款总额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赣州开发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39.47	2-3 年	保证金
李冬梅	2,000.00	1.58	1 年内	备用金
孙全英	20,000.00	15.79	1 年内	备用金
刷智华	5,000.00	3.95	1 年内	备用金
黄世泉	10,000.00	7.89	1 年内	备用金
合计	87,000.00	68.6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它应收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曾庆东	3,000.00	1.31	1年内	备用金
赣州开发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21.89	1-2年	保证金
钟春燕	7,690.00	3.37	1年内	备用金
孙全英	50,000.00	21.89	1年内	备用金
黄世泉	12,000.00	5.25	1年内	备用金
合计	122,690.00	53.7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它应收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赣州城郊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61.36	3-4年	押金
赣州大铕稀土高科技有限公司	66,659.65	16.36	1年内	关联往来款
赣州开发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2.27	1年内	保证金
曾庆东	3,000.00	0.74	3-4年	备用金
温盛龙	3,000.00	0.74	3-4年	备用金
合计	372,659.65	91.47		

4、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中持有关联方单位的欠款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调查”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

（六）存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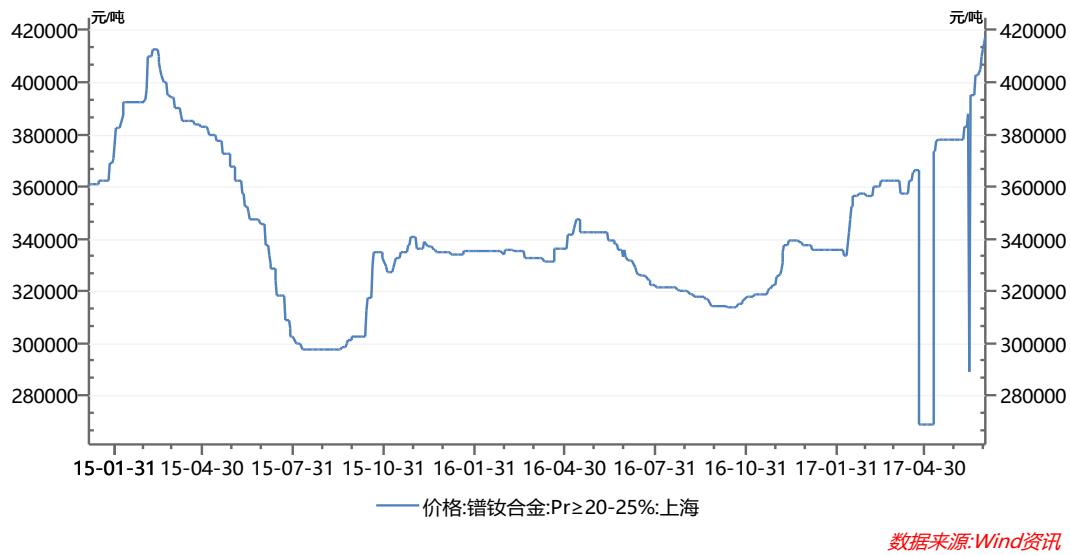
公司存货类别账面余额、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类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比例 (%)
原材料	6,827,126.79		6,827,126.79	25.87
在产品	4,948,192.60		4,948,192.60	18.75
产成品	2487702.78	182,135.14	2,305,567.64	8.74
发出商品	7,171,872.76		7,171,872.76	27.18
自制半成品	4,822,336.65	184,254.54	4,638,082.11	17.57
委托加工物资	490,141.90		490,141.90	1.86

低值易耗品	10,312.22		10,312.22	0.04
合计	26,757,685.70	366,389.68	26,391,296.02	100.00
存货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比例 (%)
原材料	2,198,242.37		2,198,242.37	12.47
在产品	4,318,948.94		4,318,948.94	24.50
产成品	2,036,009.88	7,130.48	2,028,879.40	11.51
发出商品	6,083,307.75		6,083,307.75	34.51
自制半成品	2,683,471.14	185,243.26	2,498,227.88	14.17
委托加工物资	501,251.93		501,251.93	2.84
低值易耗品				-
合计	17,821,232.01	192,373.74	17,628,858.27	100.00
存货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比例 (%)
原材料	3,985,387.40		3,985,387.40	22.76
在产品	3,411,259.24		3,411,259.24	19.48
产成品	2,605,598.04	52,982.28	2,552,615.76	14.58
发出商品	1,823,946.81		1,823,946.81	10.42
自制半成品	6,041,606.96	396,458.43	5,645,148.53	32.24
委托加工物资	31,950.76		31,950.76	0.18
低值易耗品	58,632.15		58,632.15	0.33
合计	17,958,381.36	449,440.71	17,508,940.65	100.00

2017 年 6 月底、2016 年底和 2015 年底，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26,391,296.02 元、17,628,858.27 元和 17,508,940.65 元，2017 年 6 月底账面价值较上年底增加 8,762,437.75 元，增长 49.71%，主要系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模式进行采购，在一定的安全储备内视市场行情进行临时采购，2017 年 4 月和 6 月上海有色金属现货价格镨钕金属出现短暂剧烈下降（详见下图），公司相应的增加了当月采购额，导致 2017 月 6 月底原材料期末余额较大，从而导致存货余额较上年度增长较大。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料以及打磨废料，此均可以回炉继续生产；在熔炼过程中，熔罐不间断生产，罐内含有一定量产品在产。

根据企业的生产特点，已损坏的产品无法销售，但其含有的各种金属材料可继续回炉生产，按照产品生产成本的配比数据，原材料基本占比在 80% 左右，因此对已损坏的产品按照 20% 的比例计提了跌价准备。

(七)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639,194.80	13,114.50	942,088.54
预缴增值税	24,024.00	24,024.00	24,024.00
合计	663,218.80	37,138.50	966,112.54

(八)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与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各类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6月		2017年6月30日
		增加额	减少额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1,764,014.00			1,764,014.00
机器设备	16,191,386.93	396,447.18		16,587,834.11
运输设备	288,318.00			288,318.00
电子设备	650,410.92	366,666.68		1,017,077.60
其他设备	351,233.18	25,213.66		376,446.84
合计	19,245,363.03	788,327.52		20,033,690.55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436,372.25	72,774.54		509,146.79
机器设备	7,114,549.81	776,045.80		7,890,595.61
运输设备	156,601.09	13,695.12		170,296.21
电子设备	405,572.78	48,944.60		454,517.38
其他设备	163,820.22	27,808.90		191,629.12
合计	8,276,916.15	939,268.96		9,216,185.1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254,867.21			1,327,641.75
机器设备	8,697,238.50			9,076,837.12
运输设备	118,021.79			131,716.91
电子设备	562,560.22			244,838.14
其他设备	184,817.72			187,412.96
合计	10,817,505.44			10,968,446.88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各类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		2016年12月31日
		增加额	减少额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1,593,314.00	170,700.00	36,000.00	1,764,014.00
机器设备	16,142,266.16	85,120.77		16,191,386.93
运输设备	288,318.00			288,318.00
电子设备	533,761.35	116,649.57		650,410.92
其他设备	202,397.27	148,835.91	36,000.00	351,233.18
合计	18,760,056.78	521,306.25	36,000.00	19,245,363.03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338,403.76	97,968.49		436,372.25
机器设备	5,581,700.66	1,535,699.15	2,850.00	7,114,549.81
运输设备	129,210.85	27,390.24		156,601.09
电子设备	294,587.20	110,985.58		405,572.78
其他设备	116,122.41	47,697.81		163,820.22
合计	6,460,024.88	1,819,741.27	2,850.00	8,276,916.1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254,910.24			1,254,867.21
机器设备	10,560,565.50			8,697,238.50
运输设备	159,107.15			118,021.79
电子设备	239,174.15			562,560.22
其他设备	86,274.86			184,817.72
合计	12,300,031.90			10,817,505.44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各类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		2015年12月31日
		增加额	减少额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1,593,314.00			1,593,314.00
机器设备	14,940,534.49	1,201,731.67		16,142,266.16
运输设备	288,318.00			288,318.00
电子设备	387,778.44	145,982.91		533,761.35
其他设备	181,029.75	21,367.52		202,397.27
合计	17,390,974.68	1,369,082.10		18,760,056.78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249,754.72	88,649.04		338,403.76
机器设备	4,148,968.42	1,432,732.24		5,581,700.66
运输设备	101,820.60	27,390.25		129,210.85
电子设备	218,597.97	75,989.23		294,587.20
其他设备	81,050.05	35,072.36	-	116,122.41
合计	4,800,191.76	1,659,833.12	-	6,460,024.8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343,559.28			1,254,910.24
机器设备	10,791,566.07			10,560,565.50
运输设备	186,497.40			159,107.15
电子设备	169,180.47			239,174.15

其他设备	99,979.70			86,274.86
合计	12,590,782.92			12,300,031.90

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系本公司在经营性租赁厂区内建造的零星构筑物，该类固定资产无产权证。根据资产可使用年限，按 5-20 年限进行折旧，其中供水工程、配电房等按 20 年进行折旧；车棚等资产按 10 年进行折旧；电动门等资产按 5 年进行折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其中厂房及办公楼为租赁，账面价值相对较小，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在 2011 年及 2012 年购买，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约为 54.75%.主要是由于公司的固定资产多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且对固定资产折旧采取较为保守的折旧年限。除非因公司扩大业务需要进行重大采购外，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更新、淘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无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明细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电解炉	178,552.93	47,440.53	225,993.46	0.00
合计	178,552.93	47,440.53	225,993.46	0.00

公司在建工程为购入了需要安装的电解炉，于 2016 年安装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十）开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支出为委托深圳前海爱普睿软件有限公司开发的软件系统，该软件系统涵盖生产、质量、技术、仓库、采购、销售、设备、绩效、内控等模块，信息系统分 3 期开发，合同金额 25 万元。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签订《赣州富尔特 FSFS 一期软件开发合同》，目前各模块进度如下：

项目	模块	内容	开发进度	预计实现产业化的周期	
FSFS 信息系 统	仓库模块	仓库管理、物料类别管理、物料信息管理等基础模块确认	已完成	10 年	
		模具信息管理、库存信息、库存流水、库存盘点等基础模块			
		入库作业流程			
		出库作业流程			
		调拨作业流程			
	销售发货流 程模块	客户管理、销售订单管理、发货计划管理 发货申请管理基础信息	运行测 试		
		通过销售订单多个交期自动生成发货计划			
		销售发货流程			
	采购模块	供应商管理、请购单管理、采购单管理、 采购信息管理等基础信息	运行测 试阶段		
		采购以及采购入库流程			
	品质模块	检验类别、检验项目管理基础信息	待运行 测试		
		品质检验			
		来料检验			
		产品成绩书			
		不合格品处理			
		IPQC 巡检			
	技术模块	标准配方管理、标准工艺管理、烧结曲线 图等基础信息	待运行 测试		
		订单工艺管理，设置配方、设置工艺、设 置模具			
		工艺指令管理，确认工艺流程确认，设置 配料单、确认配料单			
	生产模块	整个生产流程模式	待运行 测试		
		生产订单管理			
		生产投料安排			
		设置生产计划流程			
		生成生产指令，提交生产指令，下达生产 指令流程			
		生产记录管理、线边仓管理、生产流转管 理、粉罐管理等基础信息			
		熔炼——》制粉阶段流程			
		制粉——》检分阶段流程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0 月 25 日、2016 年 12 月 2 日、2017 年 1 月 9 日和 2017 年 1 月 23 日各支付进度款 2 万元，公司收到其开具的发票后确认为开发支出。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FSFS 信息系统	55,000.00	25,000.00		80,000.00
合计	55,000.00	25,000.00		80,000.00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FSFS 信息系统		55,000.00		55,000.00
合计		55,000.00		55,0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开发支出余额 8 万元，开发支出余额较小，占当期资产比重仅为 0.12%，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为 2.89%，占比极低。即使该项目开发失败，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极低。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26,703.07	81,623.93		4,008,327.00
经营性租赁厂房改造	2,454,688.00			2,454,688.00
经营性租赁办公室装修	145,600.00			145,600.00
技术开发费	1,326,415.07	81,623.93		1,408,039.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956,614.30	301,814.72		1,258,429.02
经营性租赁厂房改造	281,407.21	63,871.92		345,279.13
经营性租赁办公室装修	26,019.18	4,435.02		30,454.20
技术开发费	649,187.91	233,507.78		882,695.69
三、账面净值合计	2,970,088.77	81,623.93	301,814.72	2,749,897.98
经营性租赁厂房改造	2,173,280.79		63,871.92	2,109,408.87
经营性租赁办公室装修	119,580.82		4,435.02	115,145.80
技术开发费	677,227.16	81,623.93	233,507.78	525,343.31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00,084.20	726,618.87		3,926,703.07
经营性租赁厂房改造	2,121,688.00	333,000.00		2,454,688.0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经营性租赁办公室装修	135,000.00	10,600.00		145,600.00
技术开发费	943,396.20	383,018.87		1,326,415.07
二、累计摊销合计	288,147.67	668,466.63		956,614.30
经营性租赁厂房改造	164,763.37	116,643.84		281,407.21
经营性租赁办公室装修	18,562.50	7,456.68		26,019.18
技术开发费	104,821.80	544,366.11		649,187.91
三、账面净值合计	2,911,936.53	726,618.87	668,466.63	2,970,088.77
经营性租赁厂房改造	1,956,924.63	333,000.00	116,643.84	2,173,280.79
经营性租赁办公室装修	116,437.50	10,600.00	7,456.68	119,580.82
技术开发费	838,574.40	383,018.87	544,366.11	677,227.16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03,188.00	2,396,896.20		3,200,084.20
经营性租赁厂房改造	668,188.00	1,453,500.00		2,121,688.00
经营性租赁办公室装修	135,000.00			135,000.00
技术开发费		943,396.20		943,396.2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3,867.45	164,280.22		288,147.67
经营性租赁厂房改造	112,054.95	52,708.42		164,763.37
经营性租赁办公室装修	11,812.50	6,750.00		18,562.50
技术开发费		104,821.80		104,821.80
三、账面净值合计	679,320.55	2,396,896.20	164,280.22	2,911,936.53
经营性租赁厂房改造	556,133.05	1,453,500.00	52,708.42	1,956,924.63
经营性租赁办公室装修	123,187.50		6,750.00	116,437.50
技术开发费		943,396.20	104,821.80	838,574.40

长期待摊费用--技术开发费系一次性支付分期实施的项目费用，按照项目合同期限分期进行分摊。

1、2014 年 3 月，公司与北京科技大学签订了“晶界扩散法制备高性能 NdFeB 永磁材料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由公司提供 40 万元（含税）研究经费，研发周期为 3 年，研发成果共享。

2、2015 年 9 月 20 日，公司与北京科技大学签订了“氢化工艺调控烧结 NdFeB

组织结构技术”合作开发合同，由公司提供 100 万元（含税）研究经费，研发周期为 3 年，研发成果共享。

3、2016 年 3 月，公司与江西理工大学签订了“高性价比高丰度烧结永磁体制备关键技术”联合开发合同，由公司提供 20 万元（含税）研究经费，研发周期为 3 年，研发成果共享。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74,798.87	101,219.83	539,606.84	80,941.03	386,219.90	57,932.98
存货跌价准备	366,389.68	54,958.45	192,373.74	28,856.06	449,440.71	67,416.11
合计	1,041,188.55	156,178.28	731,980.58	109,797.09	835,660.61	125,349.09

（十三）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的设备、工程款	467,380.00	724,390.00	164,920.00
合计	467,380.00	724,390.00	164,920.00

（十四）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及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2017 年 6 月 30 日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6月			2017年6月30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回额	本期冲销额	
坏账准备合计	539,606.84	135,192.03			674,798.87
其中:应收账款	534,606.84	125,192.03			659,798.87
其它应收款	5,000.00	10,000.00			15,000.00
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192,373.74	175,004.66	988.72		366,389.68
其中:在产品	185,243.26		988.72		184,254.54

库存商品	7,130.48	175,004.66			182,135.1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731,980.58	310,196.69	988.72		1,041,188.55

2、2016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项目	2015年12月 31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回额	本期冲销额	
坏账准备合计	386,219.90	278,224.84	124,837.90		539,606.84
其中:应收账款	256,382.00	278,224.84			534,606.84
其它应收款	129,837.90		124,837.90		5,000.00
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449,440.71		257,066.97		192,373.74
其中: 在产品	396,458.43		211,215.17		185,243.26
库存商品	52,982.28		45,851.80		7,130.4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835,660.61	278,224.84	381,904.87		731,980.58

2、2015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回额	本期冲销额	
坏账准备合计	150,757.63	235,462.27			386,219.90
其中:应收账款	73,445.00	182,937.00			256,382.00
其它应收款	77,312.63	52,525.27			129,837.90
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449,440.71			449,440.71
其中:在产品		396,458.43			396,458.43
库存商品		52,982.28			52,982.2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150,757.63	684,902.98			835,660.61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保证借款	5,600,000.00	5,000,000.00	-
合计	5,600,000.00	5,000,000.00	-

期末贷款明细如下：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年利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5,000,000.00	2017.03.31-2018.03.31	5.65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开发区支行	600,000.00	2017.6.1-2018.5.26	5.22%
合计	5,600,000.00		

担保明细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种类	主债权期间	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保证合同》 366 (2017) 10339-352	赣州开发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刘鹏岑、喻玺、叶亮、杨晓莉、巫小洁、李紫微、宋金金、喻春晖、陆小平、游晓琴、王洪奎、孙晓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3.31-2018.03.31	2017.03.30	500.00	履行完毕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0151000331-2017年开发 (高保)字 00073号	巫小洁、李紫微、喻春晖、宋金金、王洪奎、孙晓霞、叶亮、杨晓莉、喻玺、刘鹏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开发区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17.6.1-2018.5.26	2017.5.27	60.00	正在履行
3	《保证合同》 366 (2016) 10284-93	喻春晖、宋金金、王洪奎、孙晓霞、陆小平、游晓琴、叶亮、杨晓莉、喻玺、刘鹏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3.31-2017.03.31	2016.03.28	500.00	履行完毕

4	《保证金合同》366 (2016) 10294-95	赣州开发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保证金质押担保	2016.03.31- 2017.03.31	2016.03.28	36.25	履行完毕
---	----------------------------------	---------------	----------------	---------	---------------------------	------------	-------	------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款项账龄分析明细表

账龄结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4,833,248.59	88.15	10,750,375.14	91.97	9,352,071.60	96.09
1-2年	1,668,634.78	9.92	671,993.75	5.75	119,514.65	1.23
2-3年	200,737.19	1.19	106,652.65	0.91	109,509.33	1.13
3年以上	124,713.98	0.74	160,160.33	1.37	151,109.00	1.55
合计	16,827,334.54	100.00	11,689,181.87	100.00	9,732,204.58	100.00

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货款	16,462,449.53	11,251,157.54	7,816,780.25
设备款	172,344.68	332,974.00	456,874.00
工程款	5,050.33	105,050.33	1,458,550.33
其他	187,490.00		
合计	16,827,334.54	11,689,181.87	9,732,204.58

2、前五大应付账款明细表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否	8,890,610.68	1年以内	52.83
			628,632.48	1-2年	3.74
赣州市章贡区沙石镇福利厂	货款	否	2,716,307.00	1年以内	16.14
赣州大铕稀土高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是	350,000.00	1-2年	2.08
			150,674.99	2-3年	0.90
岳阳三鑫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否	465,000.00	1年以内	2.76
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否	419,824.48	1年以内	2.49
合计			13,621,049.63		80.95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否	5,250,678.43	1 年以内	44.92
赣州市章贡区沙石镇福利厂	货款	否	2,010,615.00	1 年以内	17.20
广东天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否	957,000.00	1 年以内	8.19
赣州大铕稀土高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是	350,000.00	1 年以内	2.99
			150,674.99	1-2 年	1.29
赣州亚腾工贸有限公司	货款	否	305,716.09	1 年以内	2.62
合计			9,024,684.51		77.21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否	3,679,074.63	1 年以内	37.80
吉安县鑫泰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否	1,992,157.03	1 年以内	20.47
江西杰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否	931,000.00	1 年以内	9.57
赣州市政辉沥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否	522,500.00	1 年以内	5.37
赣州大铕稀土高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是	500,674.99	1 年以内	5.14
合计			7,625,406.65		78.35

3、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调查”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

（三）预收账款

1、预收款项账龄分析明细表

账龄结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507,053.08	64.29	509,463.89	90.44	290,827.57	92.87
1-2 年	281,633.74	35.71	53,838.50	9.56	17,324.08	5.53

2-3 年					5,003.60	1.60
合计	788,686.82	100.00	563,302.39	100.00	313,155.25	100.00

2、按期末余额列示前五名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期总额比例(%)
厦门存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货款	325,115.87	一年以内	41.22
深圳市杉磁实业有限公司	否	货款	115,769.85	1-2 年	14.68
宁波市鄞州弘阳磁业有限公司	否	货款	37,160.00	一年以内	4.71
			49,416.86	1-2 年	6.27
安徽三元磁业有限公司	否	货款	73,498.95	一年以内	9.32
宁波精求磁电有限公司	否	货款	67,545.94	一年以内	8.56
合计			668,507.47		84.76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期总额比例(%)
金华市中威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否	货款	204,490.94	1 年以内	36.30
深圳市杉磁实业有限公司	否	货款	118,318.17	1 年以内	21.00
宁波市鄞州弘阳磁业有限公司	否	货款	78,738.42	1 年以内	13.98
北京文旺达科技有限公司	否	货款	29,800.00	1 年以内	5.29
东莞市金鑫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货款	19,000.00	1 年以内	3.37
合计			450,347.53		79.95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期总额比例(%)
宁波市鄞州高欣磁业有限公司	客户	货款	234,220.83	一年以内	74.79
东莞市伟达磁业有限公司	客户	货款	16,799.72	一年以内	5.36
常州赢之浩磁性器材有限公司	客户	货款	16,699.98	1-2 年	5.33
深圳天磁磁业有限公司	客户	货款	15,945.00	一年以内	5.09
深圳市孟和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货款	11,846.00	一年以内	3.78
合计			295,511.53		94.35

3、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564,958.00	3,739,452.33	3,620,992.37	683,417.9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004.17	31,004.1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64,958.00	3,770,456.50	3,651,996.54	683,417.96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63,271.35	6,616,506.87	6,514,820.22	564,958.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7,846.82	337,846.8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63,271.35	6,954,353.69	6,852,667.04	564,958.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59,373.98	6,344,024.64	6,240,127.27	463,271.3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5,561.44	295,561.4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59,373.98	6,639,586.08	6,535,688.71	463,271.35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4,958.00	3,455,481.28	3,337,021.32	683,417.96
2、职工福利费		245,208.59	245,208.59	
3、社会保险费		21,842.46	21,842.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343.60	18,343.60	
工伤保险费		2,065.31	2,065.31	
生育保险费		1,433.55	1,433.55	
4、住房公积金		16,920.00	16,92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				

育经费				
6、非货币性福利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64,958.00	3,739,452.33	3,620,992.37	683,417.96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3,271.35	5,706,222.00	5,604,535.35	564,958.00
2、职工福利费		465,808.74	465,808.74	
3、社会保险费		243,016.13	243,016.1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9,806.67	199,806.67	
工伤保险费		27,777.50	27,777.50	
生育保险费		15,431.96	15,431.96	
4、住房公积金		201,460.00	201,46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非货币性福利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63,271.35	6,616,506.87	6,514,820.22	564,958.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9,373.98	5,527,256.19	5,423,358.82	463,271.35
2、职工福利费		409,726.86	409,726.86	
3、社会保险费		222,901.59	222,901.5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3,125.98	173,125.98	
工伤保险费		32,463.01	32,463.01	
生育保险费		17,312.60	17,312.60	
4、住房公积金		184,140.00	184,14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非货币性福利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59,373.98	6,344,024.64	6,240,127.27	463,271.35

3、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0,487.59	30,487.59	
2、失业保险费		516.58	516.5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1,004.17	31,004.17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32,110.32	332,110.32	
2、失业保险费		5,736.50	5,736.5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37,846.82	337,846.82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85,975.00	285,975.00	
2、失业保险费		9,586.44	9,586.4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95,561.44	295,561.44	

(五)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税种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33,253.03	225,101.01	112,015.98
企业所得税	542,465.79	862,056.68	
城建税	5,446.74	5,520.32	7,841.12
教育费附加	2,334.31	2,365.85	3,360.4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56.21	1,577.23	2,240.32
个人所得税	16,497.91	3,785.54	3,088.11
印花税	3,262.67	7,998.16	2,689.54
合计	904,816.66	1,108,404.79	131,235.55

(六) 其他应付款

2017年6月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5,338,792.9元、6,608,218.19元和24,472,862.20元，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和预提费用等。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明细表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5,174,301.68	96.92	3,922,626.96	59.36	4,366,626.64	17.80
1-2年	48,119.23	0.90	94,160.00	1.42	7,449,407.23	30.37
2-3年	44,160.00	0.83	2,555,759.23	38.68	1,805,896.88	7.36
3年以上	72,212.00	1.35	35,672.00	0.54	10,910,530.00	44.47
合计	5,338,792.91	100.00	6,608,218.19	100.00	24,532,460.75	100.00

2、其他应付款款项性质明细表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往来款	4,810,219.23	5,678,164.11	23,657,764.11
预提费用	345,076.68	642,332.08	682,916.09
其他	183,497.00	287,722.00	132,182.00
合计	5,338,792.91	6,608,218.19	24,472,862.20

3、按期末余额列示其他应付款主要客户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喻春晖	是	借款	3,500,000.00	1年以内	65.56
喻玺	是	借款	1,300,000.00	1年以内	24.35
赣州鑫诺稀土发光材料制备有限公司	是	租金	256,778.80	1年以内	4.81
厂内基金	否	厂内基金	168,697.00	1年以内	3.16
江西省海航天天快递有限公司赣州香港工业园分公司	否	运输费	37,863.50	1年以内	0.71
合计			5,263,339.30		98.59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赣州大铕稀土高科技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	1,767,944.88	1年以内	26.75
			50,000.00	1-2年	0.76
郭梅珍	是	往来款	91,000.00	1年以内	1.38
			1,919,219.23	2-3年	29.04

喻玺	是	往来款	1,300,000.00	1 年以内	19.67
刘志强	否	往来款	550,000.00	1 年以内	8.32
赣州鑫诺稀土发光材料制备有限公司	是	租金	513,007.22	1 年以内	7.76
合计			6,191,171.33		93.69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赣州大铕稀土高科技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	1,767,944.88	2—3 年	7.21
			3,000,000.00	3 年以上	12.23
郭梅珍	是	往来款	4,595,819.23	1—2 年	18.73
喻玺	是	往来款	1,700,000.00	1 年以内	6.93
			2,300,000.00	3 年以上	9.38
喻春晖	是	往来款	2,000,000.00	1 年以内	8.15
			1,997,000.00	1—2 年	8.14
北京博雅聚鑫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	3,000,000.00	3 年以上	12.23
合计			20,360,764.11		83.00

4、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调查”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

(七) 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7 年 6 月 30 日
稀土永磁材料及器件综合检测及试验条件能力提升项目		500,000.00	8,333.34	491,666.66
合计		500,000.00	8,333.34	491,666.66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低 Dy (Tb) 高使用温度 NdFeB 磁体制备技术的研究及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	2,862,000.00	8,410,000.00	11,272,000.00	
合计	2,862,000.00	8,410,000.00	11,272,00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年12月31日
低 Dy (Tb) 高使用温度 NdFeB 磁体制备技术的研究及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		4,770,000.00	1,908,000.00	2,862,000.00
合计		4,770,000.00	1,908,000.00	2,862,000.00

1、公司低 Dy (Tb) 高使用温度 NdFeB 磁体制备技术的研究及产业化项目，系赣州市政府根据《财政部、国土部关于批复稀土开发利用综合试点的函》（财建[2012]559 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产业技术研究和开发资金（用于赣州稀土开发利用综合试点）的通知（赣财建[2014]116 号）精神，列入市政府赣州稀土试点方案产业技术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的补助项目。公司在 2015 年 5 月收到 2014 年度稀土开发利用综合试点产业技术成果转化及产业化补助资金 477 万元，项目期限自 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项目总时间 36 个月，按照项目剩余 20 个月分期确认政府补助收入。

2、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赣州稀土开发利用综合试点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建[2015]172 号文件），经市政府同意，企业可获得赣州稀土开发利用综合试点产业技术成果转化补助资金。经申报，公司在 2016 年 3 月获得 2015 年度稀土开发利用综合试点产业技术成果转化及产业化补助资金 841 万元，项目期限自 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项目总时间 36 个月，按照项目剩余 10 个月分期确认政府补助收入。

3、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赣市发改产业字[2017]287 号《关于下达我市 2017 年江西省创新平台建设省预算内基建投资计划的通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对国家和省级研发平台，创新能力项目建设中新增研发和工程化试验设施、分析检测手段、关键工程软件等的补助。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获得稀土永磁材料及器件综合检测及试验条件能力提升项目获取补助资金 50 万元，用于购置 ICP 检测仪、磁粉气流粉碎试验机、材料冷热冲击试验箱等主要检测及试验设备 15 台，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列入递延，按机器设备折旧年限 10 年分期确认递延收益。

九、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 实收资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北京博雅聚鑫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3,300,000.00			3,300,000.00
叶亮	9,290,000.00			9,290,000.00
喻春晖	9,290,000.00			9,290,000.00
王洪奎	1,980,000.00			1,980,000.00
陆小平	750,000.00			750,000.00
喻玺	1,840,000.00			1,840,000.00
巫小洁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26,950,000.00			26,950,000.00
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北京博雅聚鑫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00	600,000.00		3,300,000.00
叶亮	3,600,000.00	5,690,000.00		9,290,000.00
喻春晖	3,600,000.00	5,690,000.00		9,290,000.00
王洪奎	3,600,000.00		1,620,000.00	1,980,000.00
陆小平	1,50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喻玺		1,840,000.00		1,840,000.00
巫小洁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4,320,000.00	2,370,000.00	26,950,000.00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北京博雅聚鑫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00			2,700,000.00
叶亮	3,600,000.00			3,600,000.00
喻春晖	3,600,000.00			3,600,000.00
王洪奎	3,600,000.00			3,600,000.00
陆小平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二) 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	-------------	------	------	------------

法定盈余公积金	678,008.12	276,619.44		954,627.56
合计	678,008.12	276,619.44		954,627.56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678,008.12		678,008.12
合计		678,008.12		678,008.12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批准，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三)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6,102,073.13	-5,703,732.14	-9,166,648.3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66,194.39	12,483,813.39	3,462,916.2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6619.44	678,008.1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期末未分配利润	8,591,648.08	6,102,073.13	-5,703,732.14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

(一) 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喻春晖	34.47	董事长

2、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喻玺	1,840,000.00	6.83

叶亮	9,290,000.00	34.47
北京博雅聚鑫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3,300,000.00	12.24
王洪奎	1,980,000.00	7.35
合计	16,410,000.00	60.8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喻春晖	9,290,000.00	34.47	董事长
叶亮	9,290,000.00	34.47	董事
王洪奎	1,980,000.00	7.35	董事
游峰	/	/	董事
杜君峰	/	/	董事兼总工程师
张波	/	/	董事
喻玺	1,840,000.00	6.83	董事兼总经理
钟春燕	/	/	董事会秘书
庞再升	/	/	副总经理
巫小洁	500,000.00	1.86	监事会主席
杨心兰	/	/	职工监事
黄玉英	/	/	监事
合计	22,900,000.00	84.9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5、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备注
江西弘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喻春晖持股 37.14%
江西新力机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喻春晖持股 10%
赣县第二医院	公司股东喻春晖持股 6.41%
赣州浓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喻春晖持股 6.67%
赣州市德施普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叶亮持股 30%，公司股东王洪奎持股 30%
赣州市鸿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叶亮持股 7.02%
赣州市骏达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叶亮持股 21.429%

赣州鸿鑫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波持股 28%
天津博雅全鑫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北京博雅聚鑫磁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9%
天津博雅鑫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北京博雅聚鑫磁业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赣州大铕稀土高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喻春晖持股 30%，公司股东王洪奎持股 40%。公司股东叶亮配偶杨晓莉持股 30%
赣州鑫诺稀土发光材料制备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喻春晖持股 56%，公司股东喻玺持股 44%
赣州市鑫磁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叶亮配偶杨晓莉持股 40%
安福县合力稀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叶亮持股 20%；公司股东叶亮配偶杨晓莉持股 50%
赣州市鑫力源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叶亮配偶杨晓莉持股 80%，2016 年 3 月已退出
赣州巨杉稀土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王洪奎持股 90%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叶亮持股 25.61%
杨晓莉	公司股东叶亮配偶
郭梅珍	公司股东喻春晖母亲
宋金金	公司股东喻春晖配偶
孙晓霞	公司股东王洪奎配偶
游晓琴	公司股东陆小平配偶
刘鹏岑	公司股东喻玺配偶

(二) 关联交易情况

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别主要在于：（1）在交易性质上，关联交易是否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很高的相关性；（2）在发生频率上，关联交易在报告期内的发生次数，通常大于 3 次的定义为经常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类型	租赁资产面积 (m ²)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用 (元)
赣州鑫诺稀土发光材料制备有限公司	车间	4,829.84	382,691.88
	生活办公楼	3,858.98	604,918.92
2017 年 1-6 月合计		8,688.82	987,610.80
赣州鑫诺稀土发光材料制备有限公司	车间	4376	891,661.33
	生活办公楼	1000	248,648.65

2016 年度合计		5376	755,120.00
赣州鑫诺稀土发光材料制备有限公司	车间	2188	262,560.00
	生活办公楼	500	132,000.00
2015 年度合计		2688	394,560.00

公司属于制造型企业，厂房所需面积及机器设备等生产要素投入较大，对租赁场所要求较高。向关联方租赁可以保证租赁场所和生产的稳定性。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与出租房鑫诺稀土签订了一份为期 20 年的长期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每三年制定一次租金明细，租金价格参考附近同类价格协商确定，报告期内租金价格如下：

关联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车间	15.00	12.00	-	10.00	-
办公楼	29.00	23.00	-	22.00	-
仓库	9.00	-	-	-	-

上述关联租赁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关联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北京博雅聚鑫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钕铁硼等	3,782,568.39	8.34	12,949,145.60	17.30	22,853,678.72	40.14
天津博雅全鑫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钕铁硼等	11,085,176.24	24.44	15,549,055.90	20.77	3,550,791.98	6.24
天津博雅鑫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钕铁硼等	464,975.64	1.03	1,507,758.86	2.01	4,632.56	0.01
合计		15,332,720.27	33.81	30,005,960.36	40.08	26,409,103.26	46.39

北京博雅聚鑫磁业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博雅全鑫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和天津博雅鑫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业务属于电子元器件行业，主营稀土永磁材料（钕铁硼等）的深加工，与富尔特为上下游关系。为保证自身生产经营中的材料质量，以及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北京博雅聚鑫磁业科技有限公司战略性投资公司，从而形成关联方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 N45/N42/45H/45M/N48/50H/42M/45HT/35H 型号产品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16%、54.40% 和 47.58%。公司对关联方销售平均价格和独立第三方销售平均价格如下：

型号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联方销售价	第三方销售价	关联方销售价	第三方销售价	关联方销售价	第三方销售价
N45	129.21	135.20	126.57	117.81	128.87	133.31
N42	124.86	127.24	139.52	122.39	116.91	119.97
45H	168.95	160.72	166.57	150.71	182.01	145.64
45M	145.67	152.62	142.57	147.41	154.81	154.58
N48	148.22	129.00	131.35	118.14	145.12	127.80
50H	177.92	158.83	134.33	154.89	198.43	175.50
42M	154.21	137.00	153.83	130.27	145.95	143.94
45HT	156.70	157.30	150.08	141.69	157.95	183.98
35H	136.64	130.41	127.02	125.35	137.31	129.85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对关联方销售平均价格和独立第三方销售平均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各年价格波动与原材料价格趋势保持一致。

为避免因关联方销售依赖性导致公司经营出现不良影响，公司在与北京博雅聚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形成战略性合作业务关系的同时，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逐步优化客户结构和产品应用领域，逐步降低客户集中度。通过与北京大学、北京科技大学、江西理工大学等外部研究院校的合作，加强自主人才培养，不断提高产品技术含量，优化生产工艺，从而提高企业品牌知名度，为业绩增长的稳定性提供重要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已经逐步下降，随着公司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对关联方销售的依赖性将继续呈下降趋势。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公司的主要生产原材料为镨钕合金、金属钕、镝铁合金、金属铽、纯铁、硼铁及其他微量有色金属。目前，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来自国内供应商，且主要集中在省内地区。采用客户订单推动下的择机采购策略，通常情况下，采购部根据公司计划订单提前1个月左右进行采购。如接到客户紧急订单，公司部分产品配料库存不足时，则存在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形。报告期内，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赣州巨杉稀土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5,128.21	0.01	8,820.51	0.02		-

赣州大铕稀土高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	177,939.32	0.39
赣州市鑫磁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22,222.22	0.04	437,264.96	0.96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加工费	1,181.44	0.00	91,581.95	0.16	265,609.37	0.58
	原材料采购		-		-	239,148.38	0.52
赣州市鑫力源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11,111.12	0.26	109,658.12	0.19		-
合计		117,420.77	0.28	232,282.80	0.41	1,114,181.72	2.44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比例极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有限。

(2) 关联销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赣州大铕稀土高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	1,511,064.00	3.33		-		-
合计		1,511,064.00	3.33				

公司关联方销售金额售当年销售收入总额比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有限。

(三) 关联方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北京博雅聚鑫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2,701,691.03	3,184,713.50	4,663,230.22
应收账款	天津博雅全鑫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8,551,723.50	10,786,753.02	2,517,477.07
应收账款	天津博雅鑫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527,295.09	1,413,273.60	5,420.10
其他应收款	赣州大铕稀土高科技有限公司	-	-	66,659.65
合计		12,780,709.62	15,384,740.12	7,252,787.04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账款均在信用期内。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已于2016年年底之前归还。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赣州大铕稀土高科技有限公司	500,674.99	550,674.99	500,674.99

应付账款	赣州市鑫磁新材料有限公司	44,000.00	44,000.00	18,000.00
应付账款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941.97	3,941.97
应付账款	安福县合力稀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53,355.54	53,355.54	53,355.54
应付账款	赣州市鑫力源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82,534.19	40,000.00	-
应付账款	赣州巨杉稀土有限公司	16,320.00	10,320.00	-
其他应付款	赣州大铕稀土高科技术有限公司	-	1,817,944.88	4,767,944.88
其他应付款	北京博雅聚鑫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	-	3,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喻春晖	3,500,000.00	-	3,997,000.00
其他应付款	喻玺	1,300,000.00	1,300,000.00	4,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杨晓莉	-	-	2,597,000.00
其他应付款	郭梅珍	10,219.23	2,010,219.23	4,595,819.23
其他应付款	赣州鑫诺稀土发光材料制备有限公司	1,500,618.02	513,007.22	544,691.90
合计		7,007,721.97	6,343,463.83	24,078,428.51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款项期末余额主要为其他应付款。当前经济形势下，融资难成为中小企业发展的现实困境，报告期内，为维持公司资金周转，存在资金在关联公司之间相互拆借的情形。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2017年6月30日
赣州大铕稀土高科技术有限公司	1,817,944.88	-	1,817,944.88	-
喻春晖	-	6,400,000.00	2,900,000.00	3,500,000.00
喻玺	1,300,000.00	-	-	1,300,000.00
郭梅珍	2,010,219.23	-	2,000,000.00	10,219.23
合计	5,128,164.11	6,400,000	6,717,944.88	4,810,219.23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2016年12月31日
赣州大铕稀土高科技术有限公司	4,767,944.88	350,000.00	3,300,000.00	1,817,944.88
北京博雅聚鑫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	3,000,000.00	-
喻春晖	3,997,000.00	150,000.00	4,147,000.00	-
喻玺	4,000,000.00	3,320,000.00	6,020,000.00	1,300,000.00
杨晓莉	2,597,000.00	-	2,597,000.00	-
郭梅珍	4,595,819.23	254,400.00	2,840,000.00	2,010,219.23

合计	22,957,764.11	4,074,400.00	21,904,000.00	5,128,164.1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2015年12月31日
赣州大铕稀土高科技有限公司	4,767,944.88	-	-	4,767,944.88
北京博雅聚鑫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	-	3,000,000.00
喻春晖	1,997,000.00	2,000,000.00	-	3,997,000.00
喻玺	4,000,000.00	1,700,000.00	1,700,000.00	4,000,000.00
杨晓莉	2,597,000.00	-	-	2,597,000.00
郭梅珍	8,396,819.23	-	3,801,000.00	4,595,819.23
合计	24,758,764.11	3,700,000.00	5,501,000.00	22,957,764.11

3、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已于报告期内清理完毕；报告期后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系赣州大铕稀土高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拆借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期初占用余额	本期新增占用金额	本期归还占用金额	期末占用余额
2015年		66,659.65		66,659.65
2016年	66,659.65		66,659.65	0.00

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构成资金占用，赣州大铕稀土高科技有限公司资金占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2015年度				
占用时间	期初占用余额	本期新增占用金额	本期归还占用金额	期末占用余额
期初				
2015-6-28		66,659.65		66,659.65
合计		66,659.65		66,659.65
2016年度				
占用时间	期初占用余额	本期新增占用金额	本期归还占用金额	期末占用余额
期初	66,659.65			66,659.65
2016-4-28			66,659.65	0.00
合计	66,659.65		66,659.65	

赣州大铕稀土高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发生占用资金事项共 1 次，合计 66,659.65 元，2016 年发生归还占用资金事项共 1 次，合计 66,659.65 元。截至

2016年4月28日，赣州大铕稀土高科技有限公司占用的公司资金均已归还，且后续未再发生。

在主办券商和中介机构的督导下，关联方占用资金款项均已结清。截至2017年6月30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保证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限及形式	履行情况
刘鹏岑、喻玺、叶亮、杨晓莉、巫小洁、李紫微、宋金金、喻春晖、陆小平、游晓琴、王洪奎、孙晓霞	5,000,000.00	主债务期限（借款期间为2017年3月31日至2018年3月31日）届满之日起两年止；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喻春晖、宋金金、王洪奎、孙晓霞、陆小平、游晓琴、叶亮、杨晓莉、喻玺、刘鹏岑	5,000,000.00	主债务期限（借款期间为2016年3月31日至2017年3月31日）届满之日起两年止；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五）关联交易决策执行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初期，公司没有制定关联方交易方面的制度。随着股份公司的发展，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其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四十的，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二）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四十以上的。

（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保证如下：

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地履行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

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按国家物价部门的规定执行；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为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各期出资均为货币出资，也未发生其他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所以，公司成立至今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十三、股利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一)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净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净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三)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四)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制定和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 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无子公司，也没有其他需要纳入合并范围内的企业。

十五、持续经营能力评估

1、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713.96	5,927.20	4,727.10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534.86	7,486.17	5,692.81
净利润(万元)	276.62	1,248.38	346.29
净资产收益率(%)	7.88	71.21	45.78
销售净利率(%)	6.10	16.68	6.08
总资产增长率(%)	13.27	25.39	34.54
营业收入增长率(%)	-39.42	31.50	31.75
净利润增长率(%)	-77.84	260.50	-

(一) 公司成长能力和获利能力不断增强

2016年度销售收入较2015年度销售收入增长1793.36万元，增幅31.50%，2017年1-6月、2016年和201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76.62万元、1,248.38万元和346.29万元。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不断

探索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生产技术，从而带动公司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产品收入的不断增长。

（二）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推动稀土永磁材料产业持续发展

稀土永磁是稀土产业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样也是新兴电子产业、节能电机产业、新能源产业的重要原料，特别是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产品，作为重点高新技术产品，一直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2006)》、《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政策文件中将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列为鼓励类产业，支持企业进行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中国磁性材料与器件行业协会编制了《“十二五”磁性材料行业发展规划纲要》，为我国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行业未来几年的发展明确了目标、任务和方向。

中共中央制度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挥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的引领支撑作用，实施产业创新发展工程，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功能，加强财税金融政策支持，推动高技术产业做大做强。

以上国家政策推动稀土永磁材料的下游行业高速发展，导致下游行业对稀土永磁材料的需求逐步扩大，在下游行业需求的促进下，稀土永磁材料行业快速发展。

（三）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市场需求旺盛

稀土永磁材料优异的物理特性决定了其应用的广泛性，特别是在现代高科技领域。随着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等新兴领域的蓬勃发展，稀土永磁材料行业增速有望持续保持较快增长态势。

根据申万研究报告预计，2014 年风电用钕铁硼需求量为 4074 吨，同比增速 28%。起重机械、采油泵用电机、磁选机、电动工具、轨道交通，特别是工业用各种类型稀土永磁机、微特电机都对稀土永磁材料需求量呈现稳步增长态势。预计未来 5 年后，我国稀土永磁需求量达到 15 万吨。

钕铁硼磁钢是智能手机中不可或缺的一种高端配件组成部分，其电声设备、振动电机、相机调焦、传感器、无线充电等设备均需应用钕铁硼材料。此外，新能源汽车行业、智能家电行业的快速发展进一步带动了稀土永磁材料行业的发展。

展。未来稀土永磁材料的需求量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利于该行业长期发展。

（四）公司具有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非常重视产品品质和技术研发工作，成立了技术研发部，在人员配备、组织架构等方面为新产品开发、产品质量检测和生产工艺改进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充分保障。同时，公司和北京科技大学、北京大学、赣南师范学院、江西理工大学等外部研究院校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联合申报承担省级、市级课题等，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形成了以总工程师杜君峰为核心的技术研发团队。公司先后获得了 16 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已掌握 6 项核心技术。经过多年的研究及实践，公司根据自身设备及材料特点，研究出适合自身发展的永磁材料生产工艺，通过改进原材料的合理配比比例形成了全新的配方，同时降低含氧量，确保制品烧结工艺的高真空度、高湿度均匀性和快速冷却，从而达到提高产品性能的均匀一致性。此外，公司不断追求产品品质的提升，通过优化工艺流程、改进设备，提高产品性能。公司依靠较高产品质量及性能，获得了客户的认可与信任。

（五）具有地区优势

公司地处江西赣南地区，具有得天独厚的稀土资源优势不仅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稀土原材料，也促使公司享受到赣南地区完备稀土产业链带来的优势。该地区离子型稀土资源在全国乃至全世界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已探明的稀土储量占全国同类型矿藏的 50%以上。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赣州已初步形成了从矿山开发、冶炼加工、科研应用到对外贸易较为完整的稀土产业体系，稀土产业已成为赣州重要支柱产业。丰富的稀土资源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原材料保障。

十六、风险因素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6 日成立，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较早，缺乏中介机构的专业指导，未建立相关的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文件。规范治理后，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数量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也愈加复杂，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加上公司规范治理时间尚短，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

制度不能按设计有效执行，公司治理风险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成长。

应对措施：一是优化公司治理的结构，股东会中基于股权结构的股东利益保护与权力的平等行使，董事会、监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等内部办事机构的构建；二是合理配置各个机构之间的权力、责任，实现权力的制衡，以防止权力的滥用或不作为。

（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的工艺生产流程中有氢破环节，氢气是易燃气体，公司在生产使用过程中存在氢气泄露引发的火灾和爆炸事故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已经建立起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的应急预案及应急机制，成立了相关组织机构，减缓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在厂区内建有一个1000立方米应急池（与冷却循环水池共建），一旦发生火灾或爆炸等事故时，及时启用应急池收集受污染废水（液），防止污染水（液）直排。尽管采取了上述措施，公司仍然存在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导致安全事故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要经常性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另一方面，努力营造浓厚的安全文化氛围，培养和增强安全文化意识、强化员工生产技能，使员工熟练掌握安全生产的各个环节。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我国稀土资源丰富，由于国家对稀土行业的整合，稀土供应相对垄断，稀土价格经常发生剧烈波动。稀土原料作为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原料之一，近年来的价格波动较大，且公司规模相对较小，对原材料价格没有话语权。因此，原材料价格的剧烈波动在短期内将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增加公司成本控制和库存管理的难度。

应对措施：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一方面，公司持续关注市场原材料价格行情，并对稀土原材料价格走势作出预判，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在价格合适时购进原材料作为战略库存；另一方面，公司通过筛选优质供应商，对比供应商报价，在保证原材料质量的同时，选择价格更低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此外，公司通过不断优化工艺流程、加强管理等方式，充分有效利用原材料，降低浪费，提高生产效益。

（四）供应商占比过大风险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公司对第一大供应商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 59.54%、72.68%、39.69%，占比较大，且呈现逐年增长态势。如果第一大供应商发生供应质量问题、不能按时交货、调高产品价格或其他问题，则短期内可能对公司生产计划、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选择从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集中采购主要有两点原因：其一，第一大供应商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盛和资源控股子公司，是江西赣州第二大稀土氧化物及稀土金属冶炼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20.31亿元，规模大，产品质量过硬；其二，公司与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该企业给予公司较长的信用期，一般在45天左右。若发生上述风险，公司上游客户众多，能够及时选择从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同时，公司建立了原材料战略库存，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化解供应商变更带来的阵痛期。

（五）政府扶持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所处稀土永磁材料行业及其下游产业得到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给公司的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确认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75.70 万元、1295.72 万元和 376.51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48%、96.98% 和 112.05%，且根据《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及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扶持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利润存在较大影响。如未来国家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使产品收入和利润的增长更多依赖企业产品技术水平的提高；公司将继续优化生产工艺流程，严格控制公司产品成本，提升产品质量，使公司继续保持在行业中的价格优势；公司将继续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提升客户粘性。

（六）关联销售占比较大风险

北京博雅聚鑫磁业科技有限公司主营稀土永磁材料（钕铁硼等）的深加工，与公司为上下游关系。为保证其生产经营中的材料质量，以及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北京博雅聚鑫磁业科技有限公司战略性投资公司，持有公司 12.24% 股份，

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同时是天津博雅全鑫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博雅鑫翔科技有限公司的母公司。2017 年 1-6 月、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对上述关联企业销售总额分别为 1533.27 万元，3000.60 万元和 2640.91 万元，占销售总额比重分别 33.81%、40.08% 和 46.39%，占比虽呈现逐年下降态势，但仍超过 30%，因此公司对上述关联企业销售仍存在一定依赖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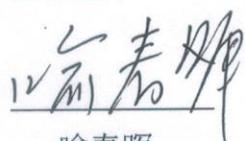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大力度开拓新客户，优化客户结构，降低客户集中度，提高业绩增长的稳定性；通过自主培养人才和加强校企合作，提升产品技术含量，优化生产工艺，提高企业品牌知名度，拓展销售渠道。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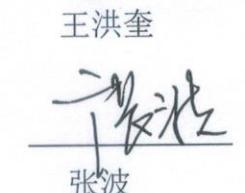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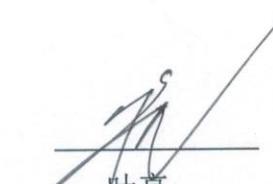
我们确认，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备案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喻春晖


王洪奎


张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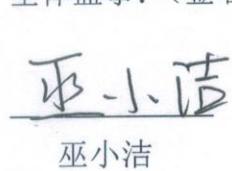

叶亮


喻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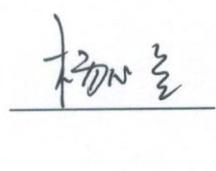

游峰


杜君峰

全体监事：（签名）


巫小洁


黄玉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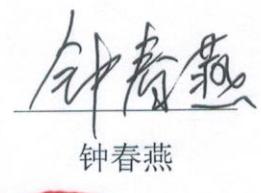

杨兰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喻玺


杜君峰


庞再升


钟春燕

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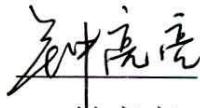
2017年1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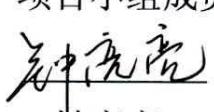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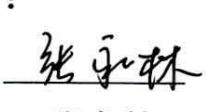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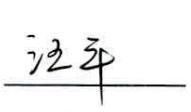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组负责人：


钟亮亮

项目小组成员：

    
钟亮亮 张永林 曾滔 汪平 董先锋

股份公开转让业务负责高管人员：


朱宇

内核负责人：


姜飞

法定代表人：


徐丽峰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1月15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廖红兵

廖 红 兵

经办律师签名：

钟钦

钟 钦

周俊波

广东深信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7年11月15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郝树平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鸿飞



万希郭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1月15日



第六节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